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办件边督边改信息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370000201811280009	济南市历下区历下交警队对面东护城河旁，堆放大量铁丝废料。	济南市	土壤	11月29日，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对举报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处堆放的物料为“一湖一环”亮化工程指挥部正常施工物资，并非铁丝废料。	属实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对“一湖一环”亮化工程指挥部下达整改通知书。已于12月1日清理完。	无
2	D370000201811280017	济南市历城区旅游路6222西侧跑马场东侧黑峪林场沟内，附近村民将建筑垃圾倒在此处，散发刺鼻气味，要求清理。	济南市	土壤，大气	11月30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彩石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举报内容中旅游路6222西侧跑马场东侧黑峪林场沟内，经确认存有约2000立方米的建筑垃圾，未发现倾倒者，上层覆有少量附近村民丢弃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异味。	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彩石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如下措施： 1、彩石街道办事处已于11月30日协调第三方机构对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重污染天气应急结束后，立即清运至高新区三合渣土场，已于12月5日清理完毕。 2、彩石街道办事处联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定期巡查，防止乱倒建筑垃圾。	无
3	D370000201811280020	济南市市中区国华东方美郡小区破坏山体建别墅属于违建。去年向督察组反映编号为26-910-107，违建只拆除一部分未全部拆除。	济南市	生态	11月30日，市中区政府组织舜耕街道办事处、市国土局市中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第一轮督察重复问题： 该件与2017年9月中央环保督察组第31-910-107号信访件“济南市市中区国华东方美郡小区联排别墅，308-1、211-1、318-1、407-5四户业主，破坏山体扩建，破坏了生态环境。”内容部分一致，当时的核实及处理情况为： 1.308-1、211-1、318-1三户无占压山体问题。 2.308-1业户违章建设一处车库，并在楼顶加建房屋约50平方米。2017年6月底已将车库自行拆除完毕。 3.211-1业户违章加建门楼外扩占地约50平方米（二层，100平方米），318-1业户违章加建门楼外扩占地约50平方米（一层）。2017年4月，市房管部门对两名业主房产采取冻结惩戒措施。 4.407-5业户违章加建门楼外扩占地约50平方米（二层，100平方米），侵占山体建设80平方米房屋。2017年4月，工作组协助407-5业户对侵占山体建设的房屋进行拆除，清退占压山体80平方米；市房管部门对该业主房产采取冻结惩戒措施。 5.2017年9月12日，工作组要求四户业主自行拆除外扩、加建的门楼，四户业主承诺于2017年9月30日前拆除完毕。 二、关于违建未全部拆除问题，经现场核实： 1.308-1业户楼顶加建房屋已于2017年9月30日前拆除完毕。 2.“违建只拆除一部分未全部拆除”指的是国华东方美郡小区211-1、318-1和407-5三户别墅，其违建主体大部分已拆除，剩余部分已不具备使用条件，未拆除原因为违建结构与主体建筑结构联接紧密，强制拆除存在破坏主体结构影响安全的风险。目前，对上述三户业主联合惩戒一直未解除。	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舜耕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1.督促国华物业加强小区内巡查，对违法建设、开挖山体等情况，一经发现须及时上报，由舜耕街道办事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同时，督促社区联合物业公司加强小区居民融合工作，及时化解业户之间矛盾纠纷，营造和谐宜居环境。 2.要求211-1、318-1和407-5三户业主采取措施，拆除剩余部分违建，在其完全拆除前，	无
4	D370000201811280022	济南市南部山区西营镇乔峪村建设灌溉饮水池污水直排井里。对于处理结果不满意，执法人员到现场之后把广告牌摘了但污水未处理。	济南市	水	11月29日，南山管委会组织南山管委会综合执法局、南山管委会基建办、西营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此件反映的问题与第二十批D37000020181120026情况基本一致。 2.反映问题中提到的“灌溉饮水池”为2014年5月份，西营镇乔峪村通过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建设项目在村东建设的一处大型灌溉用水池，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并非饮用水源。灌溉水池中的水是收集后的雨水和地下水，不是污水。反映问题中的“污水直排的井”，位于距灌溉水池20米左右的水井管理房内，该处水井自2013年6月起已不再作为饮用水井。经现场查看并走访村民了解，该处水井不存在污水直接排入现象。 3.2013年6月西营镇水利站在乔峪村村北新打机井一眼作为村民饮用水井。经核实，新打机井按规范修建，不存在污水直排井里现象。	属实	南山管委会责成西营镇政府加强灌溉用水及饮用水源地巡查，杜绝饮用水污染现象。	无
5	D370000201811280023	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新徐村中天泰富混凝土搅拌站，无环评手续，粉尘污染严重。去年督察组第26批编号3272文件查处属于违章建筑拆除，但督察组走后地方政府保护未拆除。	济南市	大气	11月29日，天桥区政府组织药山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重复举报问题。该信访件所举报的内容与第一轮环保督察第26批编号3272转办件及本次中央督察“回头看”第三批编号D370000201811030077、第十三批编号D37000020181130014信访件反映的问题相似。当时的调查与处理情况如下： (1) 济南中天泰富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槐荫区黄河建邦大桥西侧，年产8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齐全。 (2) 该地块曾建有2800多平方米建筑物，超出环评核准范围、无规划建设手续，在中央环保督查期间由药山街道办事处联合天桥区城管（执法）部门于2017年8月21日拆除。 (3) 现有1处面积约为5400平方米的钢结构构筑物，有立项手续，未办理土地规划建设手续，属违法建筑。市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6月对该企业违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了处罚。 2.关于“无环评手续”问题。该企业于2011年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审批文号为济天环建审〔2011〕317号，2013年6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号为济天环建验〔2013〕20号。 3.关于“粉尘污染严重”问题。该搅拌站主要以砂石和水泥等生产混凝土，砂石料均存放于封闭车间内，车间设有喷淋降尘系统；砂石上料口设有粉尘收集、处理系统；物料输送带封闭；水泥筒仓顶部设有布袋除尘器；厂区地面已硬化处理，设有洗车平台并定期洒水降尘，进货车按按要求进行了棚盖。现场调查未发现扬尘污染现象。11月10日，天桥环境监测站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结果达标。 4.关于“违章建筑未拆除”问题。该公司超出环评报告内容的建筑已全部拆除。药山街道办事处已于2017年7月将该搅拌站料棚上报济南市天桥区城管执法局及天桥区环保局，由该局依法拆除。该违建主体结构拆除后，料棚主体结构由搅拌站自行拆除。下一步处理	属实	天桥区政府责成药山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环保局继续强化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监督其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处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	D370000201811280038	济南市章丘市刁镇田家村村东的养猪场，异味扰民。	济南市	大气	11月29日，章丘区政府组织刁镇政府、区畜牧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核实，信访反映的田家村村东养猪场名为章丘市辛寨开宝养殖场，始建于2000年，主要养殖生猪，现存栏300头，年出栏量500头，属于限养区，已办理环评备案。养猪场已按照畜禽养殖有关规定配建了污水处理池（45立方米）、沼气池2个（共计50立方米）和储粪场（90立方米），实现了雨污分离，购置了干湿分离机，定期对场内外卫生进行清理，并喷洒除臭剂清除异味。现场养殖场内可闻到轻微臭味，场外未闻到异味。	属实	章丘区政府责成刁镇政府、区畜牧局督促养殖场负责人加大卫生保洁，增加除臭剂喷洒频率，防止异味扰民。	无
7	D370000201811280060	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开元山庄小区北侧20米正在建5层的停车场，占地1400平方米，无环评手续。	济南市	大气，噪音	11月29日，历下区政府组织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国土局、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举报件中所述停车场项目。该项目为开元山庄自走式立体车库，于2018年8月24日开始建设，计划2018年12月31日完工。工程占地面积1478.85m ² ，车库总建筑面积7394.25m ² ，共五层，总停车泊位261个。该工程已取得土地证（证号：济高管国用（1994）字第01-00-0028号）；《济南市建设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2018〕第476号）和《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中创开元山庄立体停车库项目基坑施工的批复》（济建规字〔2018〕1号）。济南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联席会议为该工程出具了《关于开元山庄地上立体停车库项目的论证意见》。目前，正在处于主体建设施工阶段。 2.关于无环评手续的问题。该项目共设有261个停车位。根据《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	属实	历下区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要求该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地施工“六个百分百”标准，防止扬尘污染。	无
8	D370000201811280065	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和大辛河交汇处东北方向，烟台海鲜烧烤排档，夜间灯很亮，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济南市	其他污染	11月29日，济南高新区组织舜华路街道办事处、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烟台海鲜烧烤排档位于高新区工业南路与奥体西路北段院内东侧二层，工商登记名称为高新开发区烟起台餐饮店。该餐饮店在西侧楼体上方设置了15米*1.8米的灯光商业牌匾，该餐饮店未按规定报送备案户外广告设施检验合格文件和提交检测报告，违反了《济南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属实	11月29日，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办事处对高新开发区烟起台餐饮店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12月1日，高新开发区烟起台餐饮店在限期内	无
9	D370000201811280070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1、虞山西侧郭店镁碳砖厂，没有污水处理设施，偷排化工污水，2、虞山东侧山坡上郭店镇电镀厂，现已搬迁，但之前偷排的的污水将地下水污染。要求检测郭店镁碳砖厂和郭店镇电镀厂地下水的的水质。	济南市	水	11月29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环保局和郭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举报中的郭店镁碳砖厂实为济南全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为济南镁碳砖厂子公司），位于郭店镇北首，产品为酚醛树脂。该公司配套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或道路洒水。 2016年10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及时维修生产设备导致含有苯酚和甲醛的生产废水渗漏，该单位私自将含有苯酚和甲醛的废水抽至车间东墙外五米处的一条无防渗漏措施的泄洪沟内，造成环境污染。历城区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对该单位处罚壹拾万元整。历城区公安局进行了立案查处，将侦办结果移交历城区人民法院。历城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宋某、方某以环境污染罪进行判决并罚款。 2018年6月10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地下水进行现状检测，所检项目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三类水标准要求。2018年11月4日、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对生化池进水口和过滤系统出水口采取水样进行检测，所检项目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的标准。 2.举报中的郭店镇电镀厂实为济南金源镀业有限公司，因郭店片区整合规划，于2017年7月停产并拆迁。2018年6月，该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分别在场区南200M处润航1井、场区北500M处山头1井采取地下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三类水标准要求。	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和郭店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定期对济南全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检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从严查处。 2.要求济南全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定期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 3.已于12月4日在历城区政府网站公开金源镀业公司场地地下水检测情	无
10	D370000201811280071	济南市天桥区世贸天城小区13号楼和17号楼之间的餐饮店，油烟扰民。	济南市	大气	11月29日，天桥区政府组织官扎营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和区食药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二十一批编号D370000201811210082、第二十二批编号D370000201811220090、第二十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250093信访件反映问题一致。 1.举报反映的餐饮店，位于世茂天城小区28号独立二层商业楼（该小区13号楼南侧、17号楼北侧），共有27家，其中4家停业转让。23家餐饮店正在营业，均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关于油烟扰民的问题。上述23家餐饮店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均能正常使用和定期清洗维护，有维护台账；油烟经分户净化后，通过楼内4条专用烟道至楼顶2个公共排气口垂直排放。23家餐饮店经第三方机构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属实	天桥区官扎营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和区食药监局联合加强对该处商业楼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力度，监督业户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和定期清洗维护，防止发生油烟扰民问题，尽量减轻经营行为对周边居	无
11	D370000201811280073	对之前反映的“济南市章丘市明水镇牛牌村村东南填埋大量建筑垃圾”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垃圾未彻底清运。	济南市	土壤	11月29日，章丘区政府组织章丘区环卫中心、明水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080013件、第二十七批编号D370000201811270015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 举报件中反映的牛牌村村南是牛牌村原砖厂废弃窑坑，该村为进行恢复和绿化，经明水街道办事处批准，受纳老四中片区安置房和杨胡安置房项目的开槽渣土，已办理渣土资源化再利用手续，该消纳点可受纳渣土8万方，目前已受纳5万方。现场核查，受纳的建筑垃圾和开槽渣土用土覆盖，并且用密度网进行了遮盖，无明显扬尘。	属实	章丘区政府责成区环卫中心、明水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建筑垃圾收纳场所的监管，杜绝建筑垃圾乱排乱倒行为发生	无
12	D370000201811280080	济南市南部山区柳埠街道办事处北峪村，村南的混凝土水管厂、搅拌站，物料无覆盖，粉尘污染严重；村南磁沙场，粉尘、噪声污染严重。	济南市	噪音，大气	11月29日，南山管委会组织南山管委会综合执法局、南山管委会基建办、柳埠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举报反映的“北峪村村南的混凝土水管厂、搅拌站”实际是位于北峪村村南柳西村的济南锦柳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关停，厂区内搅拌站已拆除。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已经断水、断电，无生产设备和生产迹象，剩余部分成品、原料已进行覆盖，正在逐步清理。现场无粉尘产生。	属实	南山管委会责成柳埠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管，加大对周边区域的巡查力度，防止出现扬尘、噪音污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3	D370000201811280091	11月17日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的济南市章丘区普集镇肖家村党支部书记强收耕地挖取黏土经行买卖，建筑垃圾随意堆放的问题，处理结果公示未提及盗采后产生20亩的大坑的问题，未恢复耕地。	济南市	其他污染	11月29日，章丘区政府组织普集街道办事处、区国土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三批D370000201811030061件、第十五批D370000201811150091件、第十七批D370000201811170039件、第二十批D370000201811200070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 1.关于“盗采后产生20亩的大坑”问题。经实地调查，“大坑”位于肖家村东南、青龙山北侧，实际面积约3亩，系2005年前个别村民私自挖掘、取土产生的。2005年以后，普集街道办事处和肖家村加强监管，严厉打击私挖乱采行为，已经杜绝了此类现象的发生。 2.关于“未恢复耕地”问题。经实地卫星定位，根据普集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该宗地系采用地，不属于耕地，现无用地规划，不存在盗采后复耕的问题。现大坑内外及周边已杂草丛生。	属实	章丘区政府责成普集街道办事处对易盗采区域加强监管，建立健全常态化巡逻机制，杜绝私挖乱采等违法行为。	无
14	D370000201811280114	济南市章丘市刁镇田家村村西的郭某某铸造厂，无用地手续，距离居民区近，工业垃圾于厂区南侧填埋。	济南市	土壤	11月29日，章丘区政府组织刁镇政府、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章丘市刁镇田家村村西的郭某某铸造厂，距离居民区近”的问题。郭某某铸造厂为章丘市纺织机件厂，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的铸造加工。2016年取得环评手续（章环报告表（2016）194号），2017年通过章丘区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章环建验（2017）80号）。该企业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刁镇田家村约120米，符合环评卫生防护距离100米要求。 2.关于“无用地手续”的问题。章丘市纺织机件厂占地4105.4平方米，分三个地块，其中用地面积为1571.4平方米地块土地证号为章集用（2000）字第1446001号，用地面积为1200平方米地块土地证号为章集用（2000）字第1446002号；用地面积1334平方米地块，章丘区国土局已处罚，处罚文号国土资罚字（2016）1116号，责令章丘市纺织机件厂退还非法占用的1334平方米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33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处罚金额24012.00元，已通知村里收回土地，地上附着物已通知财政部门收缴，罚款已全额交至国库。 3.关于“工业垃圾于厂区南侧填埋”问题。现场核实，两个月前企业厂区南部有部分地块未利用，栽种了杨树，因地势不平有许多小土	属实	章丘区政府责令刁镇政府和区环保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责成企业在厂区内建设规范化铸造废砂储存场所并按照环评要求全部综合利用。	无
15	D370000201811280118	对受理编号为D370000201811180070的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阳光100小区G区北广场南侧10人左右的广场舞队伍，音响夜间噪声未降低。	济南市	噪音	槐荫区政府组织区公安分局、振兴街道办事处对举报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十八批编号为D370000201811180070、第二十批编号为D370000201811200009、第二十四批编号为D370000201811240099案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 1.该广场为阳光100小区内部广场，是小区居民休闲娱乐健身的公共场所，由阳光100小区物业公司进行管理。经现场核实，该广场舞每晚自20点左右开始，均在21点前全部结束。 2.参与广场舞健身的共有三支队伍，举报人反映的南侧10余人的跳舞队伍属三支队伍中之一。每个队伍均有一小型音响在播放音乐，且将音响音量调至低音。 3.自11月22日至30日，区公安分局、振兴街道办事处及当地居委会多次联合对跳舞时间及现场音响音量是否有扰民现象进行现场核实，均未发现有违规扰民行为。	属实	槐荫区政府责成区公安分局、振兴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与阳光100社区居委会、阳光100物业联合，定期对该广场进行巡查，确保跳舞队伍按时、按要求进行娱乐健身活动，避免各类扰民行	无
16	X370000201811280004	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从小闫满村和大闫满村之间通往孟家峪村的孟闫路，一些运输石料的超载车产生的扬尘扰民。	济南市	大气	11月29日，章丘区政府组织官庄街道办事处、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孟闫路为官庄街道小闫满村和大闫满村之间通往孟家峪村的乡村生产路，为石子路，经现场核实，该路段确有运输石料的大车在此经过，易造成路面扬尘。	属实	1.章丘区政府责成官庄街道办事处对该路段加大洒水频次和清扫力度，减少扬尘污染。 2.章丘区交通警察大队加强此路段巡逻管控，发现车辆超载撒漏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严格处罚，杜绝此类违法行	无
17	X370000201811280005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杨土村原村主任魏某某挖沙卖沙，破坏耕地30多亩。	济南市	生态	11月29日，长清区政府组织马山镇政府、区国土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马山镇杨土村原村主任魏某某，2008年10月杨土村修建生产路（由村委会集体研究决定）时，曾在本村油漆山东边耕地进行采砂用于修路；2015年济南市水利局实施杨土村二号塘坝维修整治项目，魏某某从中标者王某某手中转包水库扩容项目，为二号塘坝清淤车辆出行，临时撤高垫底，占用了7户群众的耕地采砂全部用于修路，未外卖。 2.区国土分局通过现场勘测，两次采砂行为实际破坏土地面积2288平方米，认为采砂行为是为了该村修路与水库扩容项目，对耕地未造成实质破坏，达不到立案条件，未予立案。 3.目前破坏的耕地已全部复垦，未发现魏某某有新的采砂行为。	属实	长清区政府责成马山镇政府、区国土分局加大对非法开采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行为。	无
18	X370000201811280007	济南市历下区世纪大道13788号山东三清不锈钢院内，西门最南面出租板房里的济南康洁洗涤公司洗衣污水直排，污染环境。	济南市	水	11月29日，历下区政府组织智远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区市政工程管理局、区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十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115内容部分一致。 1.信访件所述济南康洁洗涤公司应为济南历下百洁洗涤服务部。 2.信访件所述洗涤公司污水直排污染环境：该洗涤公司废水排入三清不锈钢院内管线，最终汇入世纪大道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该公司未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手续。11月15日，区市政工程管理局向该公司下达《关于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手续的通知》，限期20天向市级排水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许可手续。区执法局对济南历下百洁洗涤服务部违法排水行为立案调查（立案号为：济城执历下立处字（2018）第1500号），对该公司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的行政处罚。11月20日，该公司	属实	历下区智远街道办事处联合区环保局、区市政工程管理局、区执法局继续加强对该公司监管，防止污水外排。	无
19	X370000201811280012	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堰头村（兴华路西起第二路口向南500米路东厂房）的山东环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塑料垃圾处理场属违建，噪声、异味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济南市	大气，噪音	11月30日，历城区政府组织荷花路街道办事处、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保局对转办件情况进行调查，情况如下： 1.该塑料垃圾处理场实为山东环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废塑料分拣中心，位于历城区荷花路街道办事处堰头村，已于2018年9月11日完成环保审批手续。 2.关于“违建”的问题。经调查核实，山东环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所用厂房是堰头村村民马某某于2013年建设，总面积1847.4平方米。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14年10月依据《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对其予以15万元罚款。 3.关于“噪声、异味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11月22日、11月29日该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该单位距离堰头村最近距离为69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11月29日，该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进行了恶臭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属实	1.历城区环保局加强对该单位的监管力度，要求该单位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荷花路街道办事处将该处厂房列入济南市2019年拆违拆临台账，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0	X370000201811280014	济南市市中区国华新经典小区正前方100多米的二环南路高架桥噪音扰民，隔音屏的安装标准要考虑实际情况，要求到国华新经典小区测量噪音分贝，并安装隔音屏。	济南市	噪音	11月29日，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中区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国华新经典小区位于二环南高架北侧，2017年建成，距高架路最近直线距离实测约240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规定，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以道路中心线外两侧200m以内为评价范围，国华新经典小区已超出高架路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根据《济南市环保局关于二环南路建设工程（东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字〔2014〕9号），二环南高架路建设时未要求在该路段设置声屏障。 2.经现场查看，影响该小区南侧的声源主要为小区南侧50米处的兴济河流水声、小区南墙外道路交通噪声和小区内商铺的社会生活噪声，二环南高架路交通噪声对该小区影响较小。	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小区南墙外道路的禁止鸣笛等控制交通噪声的要求；要求小区内商铺规范经营、严禁喧哗，尽量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无
21	X370000201811280017	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以南凤凰路以东“汉峪海风”建筑工地时常存在夜间施工扰民，渣土车辆及相关施工机械作业噪音较为严重。高新区城管部门以“该工地办理了渣土准运手续”为由，默许该工地夜间施工，不合理。	济南市	噪音	11月29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组织高新区城管局、济南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和舜华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十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180016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 举报人反映的汉峪海风建筑工地为汉峪海风地块二A3项目，因施工工艺要求已进入夜间连续混凝土浇灌施工阶段，存在夜间混凝土浇筑和建筑渣土回填施工，该工地夜间施工和渣土处置按照《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环保和城管部门办理了夜间建筑施工审批手续及建筑渣土处置审批手续。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渣土处置运输时限的通知》使用老型渣土车的建筑渣土处置运输时限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为每日22时至次日5时，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为每日21时至次日5时；另依据济南市城市管理局、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颁发建筑渣土运输通行证，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运输车可在除早晚交通流量高峰期（早7点至9点，晚17点至20点）外全天进行渣土运输，该工地夜间施工和渣土运输处置合法合规。 2. 11月20日，舜华路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大队已对该项目施工单位夜间施工噪声超标扰民问题进行了立案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城执高新综处字〔2018〕第20154号），作出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1月21日高新区城管局、济南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已约见了汉峪海风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负责人，责令采取合理调整作业时间、加强降噪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11月29日，济南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对该项目场界进行了噪声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属实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责成区城管局、济南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和舜华路街道办事处做好以下工作： 1. 继续加强对在建工地的巡查监管力度，夜间安排专人在该工地区域值守，严格按照规范施工、文明施工要求落实； 2. 加大夜间施工许可审查力度，对施工工地距离居民区较近、群众反映强烈的夜间施工依法做出相应的限制，对未获得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的工地，严禁其夜间施工。 3. 责令该项目施工单位合理调整施工作业时间，严格落实文明施工要求。	无
22	X370000201811280019	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镇沙河三村牌坊往南走一公里到头左拐第二个大门院内塑料厂夜间生产，噪声、污水直排污染环境。	济南市	噪音，水	11月29日历城区政府组织王舍人街道办事处与区经信（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实此处是废塑料、废旧纸盒等收集点，现场有一个打包机，无其他加工设备，不存在污水乱排问题，无任何相关手续。现场检查时，打包机未使用，未发现噪声。	属实	1. 当事人已于2018年11月30日自行清理完毕。 2. 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防止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无
23	X370000201811280021	济南市市中区世纪佳园小区西门两侧、大风车幼儿园西面空地及西门变电室空地现在成垃圾场。该小区的西门成垃圾中转站，污水、异味扰民。	济南市	水，大气，其他污染	11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二七新村街道办事处和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垃圾场问题。世纪佳园西门北侧垃圾为小区物业临时堆放的装满落叶的塑料袋，南侧为近日居民丢弃的废弃家具；大风车幼儿园西面空地已设置围挡，内有一件废弃家具，无垃圾杂物；西门变电室空地内多是落叶，无其他垃圾杂物，空地南侧有几个塑料桶。 2.关于垃圾中转站污水、异味扰民问题。小区西门并未建设垃圾中转站。环卫部门每天早上6点至7点半在该小区西门对小区内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清运，清运过程中产生少量异味和污水洒漏。	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二七新村街道办事处和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1.要求环卫部门及小区物业立即对该小区西门两侧、幼儿园西面空地、变电室空地的落叶、废弃家具、塑料桶等杂物进行全面清理打扫，并进行洒水降尘。目前已清理完毕。 2.要求环卫部门在清运生活垃圾后及时对地面进行清洗，减少异味产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4	X370000201811280025	济南市天桥区黄河北岸桑梓店街道办事处境内的国有北郊林场被山东众爱农产品有限公司违规租赁50亩公益林地，用于建设大型养猪场，截至2017年8月，实际侵占林地接近25亩，永久性建筑占10多亩，目前，养猪场仍在经营，散发出的恶臭异味影响200多米远的林场职工宿舍区居民的生活。	济南市	生态，大气	11月29日，天桥区政府组织北郊林场、区农发局、区国土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和区经信局会同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山东众爱农产品有限公司违规租赁林地”问题。2016年11月底，山东众爱农产品有限公司和北郊林场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进行林下生态养殖（猪），协议约定用地50亩，期限30年。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该公司《设施农用地申请审核表》先后经过了桑梓店人民政府、天桥区农发局和区国土局审核，并经北郊林场同意后开始项目施工。截至2017年8月，共占地21.48亩。其中，永久性建筑物面积6488.75m ² ，合计9.7亩。因该项目未经上级林业部门审批，2017年6月，区农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17年8月至11月，市森林公安局对众爱公司立案侦查，并向天桥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天桥区检察院认定众爱公司刑事违法情节轻微，做出不予刑事起诉决定。2018年3月，市纪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2.关于“养猪场仍在经营”问题。市林业局于2018年8月15日向天桥区政府和天桥区农发局分别发函，要求收回林地，恢复原状。天桥区农发局于2018年10月12日做出《关于撤销对山东众爱农产品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审批意见的决定》，并约谈当事人，责令其停止经营、恢复原状。2018年11月2日天桥区人民检察院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要求天桥区农发局依法全面履行林业行政管理职责，对众爱公司占用林地行为依法查处到位），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并进入司法程序。相关单位将依据天桥区法院的判决依法处理。 3.关于“恶臭异味”问题。该公司采取了对主要恶臭气体散发源（沼肥存储池）进行遮盖、对整个猪场以及猪粪清理沟、猪粪池等处喷洒微生物除臭剂等措施控制恶臭影响。2018年10月17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外排废气的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结果达标。	属实	天桥区政府责成北郊林场、区农发局、区国土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和区经信局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天桥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依法处理。 2.要求该公司加大除臭剂喷洒频率并加强日常管理，有效控制异味污染。	无
25	X370000201811280029	济南市市中区党家街道办事处邵东村村主任王某某的石料厂、水稳搅拌站、沥青搅拌站占用耕地，噪声等污染影响居民这正常生活。	济南市	噪音，其他污染	11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党家街道办事处、市国土局市分局和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石料厂、水稳搅拌站问题。邵东村王某某的石料厂、水泥搅拌站原址位于邵东村村南，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已于2017年8月关停。经核实，现场无生产设备，也无生产迹象，不存在噪音等污染情况。 2.关于沥青搅拌站问题。“沥青搅拌站”实为济南市党家庄镇兴利筑路工程处，位于邵东村二区185号，远离居民区。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11月29日，市中区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了厂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属实	1.济南市国土局市分局继续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坚决打击各种违法用地行为。 2.市中区环保局联合党家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无
26	X370000201811280031	济南市大明湖路276号旁边的养老院中央空调噪音扰民，举报后答复结果不认可，答复的是距居民楼南12米，其实最近的地方1米都不到，噪音监测要求三方同时在场，白天夜间同时监测。	济南市	噪音	11月29日，历下区政府组织泉城路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六批编号X370000201811060007举报件内容基本一致。 1.举报件中反映养老院距离居民楼最近的地方1米都不到问题。该养老院全称济南万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历下明湖路分公司，该养老院空调机组距离南面居民楼12米，距离北面居民楼18米，距离东面居民房12米，西面是商业区。按照《山东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该养老院已办理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手续。目前养老院暂未运营。 2.关于噪音扰民，噪音监测要求三方同时在场，白天夜间同时监测的问题。该养老院中央空调机组周边安装了隔音墙。由附近居民推选	属实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将加大对养老院的巡查，加强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无
27	X370000201811280033	济南市长清区双泉镇尹庄村的洪利饭店没有手续，污水直接排入深坑内污染环境。	济南市	水	11月29日，长清区政府组织双泉镇政府、区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饭店没有手续”问题：该饭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手续齐全。 2.关于“污水直接排入深坑内污染环境”问题：该饭店厨房后建有一防渗污水储存池，餐厨废水经油水分离后排入收集池，定期由罐车抽送至双泉镇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存在污水直接排入深坑内污染环境。	属实	长清区双泉镇政府责令该饭店做好餐厨废弃物的日常清理，确保污水不外溢。	无
28	X370000201811280034	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办事处电台路的历城区环卫管护中心车队噪音扰民、垃圾臭气扰民，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时候举报后，整改的很好，但是只坚持了3个多月，旧病复发。目前，车队噪音扰民，在48号楼北侧的车队院内又增设了垃圾车辆冲洗点，加剧了异味扰民。	济南市	噪音，大气	11月29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城管局、东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历城区环卫管护中心车队办公场所建于2003年，比周边居民住宅小区建设时间早。该车队主要承担城区4个街道办事处和部分城郊街道办事处垃圾清运任务。现有压缩式垃圾收集车、车厢可卸垃圾车等30余辆，作业时间为24小时轮班，其中压缩式垃圾收集车作业时间为凌晨3点至上午10点。 2.关于“车队噪音扰民”的问题。该院有12辆压缩式垃圾收集车，每天凌晨三点左右出车时产生机械噪音扰民。 3.关于“垃圾臭气扰民”的问题。压缩式垃圾收集车箱体内存留生活垃圾产生臭味，有臭味扰民现象。 4.关于“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时候举报后，整改的很好，但是只坚持了3个多月，旧病复发。”的问题。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接到群众反映后，区环卫管护中心车队进行了整改，将车辆维修业务外包，停用车辆维修车间；车辆进出驻地时严禁鸣笛，车辆启动后禁止加油门给刹车储气罐充气，一律怠速充气，车辆进出院落不允许加大油门，低速进出场。一年多来，工作人员一直严格按照各项规定规范作业。 5.关于“在48号楼北侧的车队院内又增设了垃圾车辆冲洗点，加剧了异味扰民”问题。为了最大限度避免出现异味和噪声扰民现象，2018年6月该车队停用离居民楼较近的西南角车辆冲洗点，迁移至离居民楼较远的东北角。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每天采用消毒液对各类车辆	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城管局、东风街道办事处采取如下措施： 1.11月30日区环卫管护中心已将12辆压缩式垃圾收集车分散到相关环卫所。 2.区环卫管护中心将督导车队规范车辆停放，落实好每日车辆冲洗制度，并做好清洗记录，定期打扫院内卫生，避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9	X370000201811280036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南路567号美林苑小区东侧是一排南北走向的二层商业楼是美食一条街，十几家饭店油烟噪声扰民，最近的排烟口距离居民窗户1米多，虽经整改，但是未彻底解决问题。	济南市	大气，噪音	11月29日，天桥区政府组织无影山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区食药监局和区公安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所述饭店共13家，位于美林苑小区东侧沿街独立二层商业楼。2家停业转让，11家正在营业，均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关于油烟扰民的问题。11家在营饭店中，5家经营项目不产生油烟。6家（梁小厨食品店、石烹渔家院、全羊汤、庄家宴、小仙儿烤鱼烤肉、好滋味快餐）经营项目产生油烟的饭店，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能正常使用和定期清洗维护，有维护台账；经第三方机构开展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3.关于排烟口距离居民窗户1米多，虽经整改，但是未彻底解决的问题。2017年8月，该商业楼饭店因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或安装不规范）致油烟扰民被举报，经天桥区相关部门责令整改，产生油烟的饭店均安装（或规范设置）了油烟净化设备。目前，6家经营项目产生油烟的饭店均有独立烟道，最近排烟口距居民楼窗户约18米。其中，1家（梁小厨食品店）排烟口位于所在建筑顶部。另外5家（石烹渔家院、全羊汤、庄家宴、小仙儿烤鱼烤肉、好滋味快餐）排烟口均位于所在建筑东墙外（离地高度2至5米）朝东排放，未朝向易受影响建筑，但设置不规范。 4.关于噪声扰民问题。主要噪声源为6家产生油烟饭店的油烟净化设备。经天桥区环境监测站开展噪声排放检测，昼间检测结果均达标。6家饭店夜间（22时至6时）均不经营。	属实	天桥区无影山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区食药监局和区公安分局采取下列措施： 1.11月29日，责令5家饭店（石烹渔家院、全羊汤、庄家宴、小仙儿烤鱼烤肉、好滋味快餐）按规范要求整改排烟口设置，整改完成前不得排放油烟。12月5日，5家饭店均已整改完毕。 2.联合加强对该处商业楼餐饮噪声和油烟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力度，监督业户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定期清洗维护，减少经营行为扰民。	无
30	X370000201811280038	济南市历下区颖秀路650号北100米右拐110米第二大院内（百世快递邻院）的塑料加工企业，噪声、污水、废气扰民。	济南市	水，大气，噪音	11月29日，济南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舜华路街道办事处和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颖秀路650号北100米右拐110米第二大院未发现塑料加工厂，对该地址附近区域进行了排查也未发现塑料加工厂和噪声、污水、废气产生源。	不属实	无	无
31	X370000201811280040	济南市长清区归德镇东南山区从东马山村向东南几十里至达南坦，违规开山采矿多，严重破坏生态。	济南市	生态	11月29日，长清区政府组织归德街道办事处、区国土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归德街道东南山区从东马山村向东南几十里至达南坦开山采矿点为：归德街道永平村、李庄村矿山7处（归德永平济南长清明岳石料厂、济南市长清区石锅峪石料厂、济南市长清区永平石料厂、济南市长清区金岩石料厂、归德李庄济南市长清区鲁华石料一厂、济南市长清区鲁华石料二厂、济南市长清区鲁华石料三厂），山东国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矿区。 2.归德街道永平村、李庄村的7处矿山采矿证、环评、安全生产许可等手续齐全，2014年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区政府已进行关停，现场未发现违规开山采矿行为。 3.山东国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3月26日取得《采矿许可证》，2021年5月到期，具备合法开采手续。对于因开山采石损毁的山体，该企业将按照批复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不属于违规开山采矿。	属实	1.长清区国土分局对归德街道永平村、李庄村7处关停矿山已列入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计划，2019年底前修复治理完成李庄村关停矿山3处，2021年修复治理完成永平村关停矿山4处，使损毁的生态环境得到修复。 2.长清区政府责成归德街道办事处、区国土分局加大巡查力度，防止	无
32	X370000201811280049	济南市陡沟办事处黄山店村村书记，2017年5月份，将大青山南侧赵延宾种植的二亩多果树安排渣土车掩埋。2017年3月份，砍伐5亩果树、杨树等，违建清真寺、停尸房。2018年初，在大青山西北角倾倒渣土牟利，破坏林地30亩左右。2018年5月，在大青山南侧违建牌坊砍伐3亩左右杨树。2016年，将凤凰山西北侧园林部门已经绿化的片区掩埋。	济南市	生态	11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陡沟街道办事处和市国土局市中分局、区农业局、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反映的2017年5月的问题。大青山南侧事发地块为黄山店村集体土地，该村村委会从未将此处对外承包或租赁给任何单位和个人，该处原有果树系村民赵某某违规占用集体土地进行种植。2017年3月，经该村两委及村民代表集体研究同意，在该地块建设公益休闲健身项目，在项目建设前期黄山店村村委会对违规种植的果树予以处理，举报的“用渣土车掩埋”实为项目建设时的土地填垫。 2.关于反映的2017年3月的问题。所举报的“清真寺、停尸房”实际为经该村两委会研究同意建设的公益性回汉两民红白理事殡葬服务站。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占地1558㎡。因该项目建设占用了部分村民承包土地，该村村委会对相关村民给予了补偿。 3.关于反映的2018年初的问题。该处存土实际为种植土，是黄山店村预存的旧村整体拆迁后的土地复耕回填用土。2018年4月，该村两委申请该处设立回填种植土临时存放点，经陡沟街道办事处核实后，向市中区城管局渣土办递交了《关于黄山店村旧村改造复耕用土设立渣土存放点的申请报告》等材料，获得批准并进行备案，区渣土办将此情况上报济南市建筑渣土专项整治组。因该存放点占用了部分村民承包土地，该村村委会对相关村民给予了补偿。 4.关于反映的2018年5月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处牌坊及其附属场地占地约200㎡，系上述大青山南侧公益休闲健身项目一部分，未侵占林地、破坏林木。 5.关于反映的2016年的问题。该处实为黄山店村村民苑某某与该村村委会协议租赁的凤凰山西北侧鸪鹤屿荒坡地，在此处经营果树种植项目，并非园林部门绿化片区。因该处山坡紧邻铁路，存在安全隐患，2016年底，济南铁路局济南西工务段在经黄山店村村委会和	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陡沟街道办事处和市国土局市中分局、区农业局、区城管局加强对信访件反映问题的日常监管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如涉及违纪或其它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无
33	X370000201811280074	济南市章丘区水寨的大化集团和刁镇的圣泉集团将粉煤灰填埋至农村的沟里坑里，污染空气、土壤、地下水。	济南市	土壤	11月29日，章丘区政府组织刁镇政府、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水寨的大化集团和刁镇的圣泉集团实际为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均位于济南市刁镇化工产业园（2017年水寨镇撤销并入刁镇）。经调查核实，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锅炉运行过程中约产生粉煤灰4万吨/年，全部外售到惠民县姜楼镇棘林王砖厂综合利用。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锅炉运行过程中约产生粉煤灰3.5万吨/年，由全资子公司山东帮帮忙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现场查看，未发现两家企业有将粉煤灰填埋在周边农村的情况，进一步对刁镇化工产业园周边农村进行排查，也未发现粉煤灰倾倒、填埋至沟里坑里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4	X370000201811280084	济南市章丘区双山办事处的杨胡村、马鞍村、鲍庄村、东琅沟村、西琅沟村、腾朋村有海量的建筑垃圾，异味、扬尘污染扰民。	济南市	大气，土壤	11月29日，章丘区政府组织双山街道办事处、区环卫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5批编号X370000201811050003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 1.鲍庄村、腾朋村正在拆迁，拆迁过程采取湿法作业，拆迁后的建筑垃圾已用防尘网进行全面覆盖。预计12月30日拆迁完毕后由双山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拆迁垃圾进行清运，全部拆迁垃圾约1个月清运完毕。现场核查时，因正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拆迁作业已停工，未发现有扬尘污染现象，现场不存在异味。 2.杨胡村土地已被建设项目征用，待重污染天气应急结束后施工，村内堆积的建筑渣土系拆迁后可重复利用的建筑渣土，已全部覆盖，无明显扬尘，现场不存在异味。东西琅沟村安置房已开始建设，村内堆积的建筑渣土系拆迁后可重复利用的以石块为主的建筑渣土，已全部覆盖，将于近期用于地基回填，无明显扬尘，现场不存在异味。马安村堆积的建筑渣土系拆迁后可重复利用的建筑渣土，已全部覆盖，将用于安置房回填，无明显扬尘，现场不存在异味。	属实	章丘区政府责成区环卫中心、区住建委及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建筑场地渣土规范化监管，杜绝建筑垃圾乱排乱倒行为发生。	无
35	X370000201811280087	济南市章丘区枣园镇商业街东20米处有一家济宁早点小吃店，使用燃煤炸制油条蒸包等，油烟味道刺鼻，早晨和傍晚偷偷使用燃煤炉子，一台燃气炉放在外面应付检查。	济南市	大气，水	11月29日，章丘区政府组织枣园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食药局和区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该店名为济宁早点油条店，所在建筑为独立二层商铺，主营蒸包和油条，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关于使用燃煤，早晚将燃气炉放在店外应付检查的问题。经调查，该店于2018年10月曾使用自制燃煤灶加工食品，经相关部门接举报后责令整改，已更换为电炉和燃气灶。11月29日晚、30日早和12月1日早现场检查中，未发现该店使用燃煤炉经营。 3.关于油烟味道刺鼻问题。该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经营油条时，油烟通过店内安装的油烟机外排，油烟机出风口朝向西侧，未朝向易受影响建筑，现场未发现刺鼻味道。章丘区环保局责令该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已于11月30日安装完毕。	属实	章丘区枣园街道办事处会同区环保局对该饭店加强油烟污染防治监管，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定期维护和清洗，建立清洗维护台账；监督经营者使用安全环保燃具，禁止使用燃煤灶，减轻经营行为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无
36	D370000201811280010	青岛即墨区北安街道周王村工业园注塑厂，粉尘、异味污染严重。	青岛市	大气	该件与第26批受理编号D370000210811260023号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28日，即墨区政府组织环秀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周南村工业园”内注塑类企业仅一家，为青岛铭泰橡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板件注塑加工，于2018年8月份租赁该厂房，11月份设备试运营。无环保手续。 2.该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中不产生粉尘，塑料板生产过程使用电加热，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及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密闭，因存放部分原料有轻微异味，厂区无异味。 3.北安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分局责令该公司于11月30日前自行拆除所有生产设备，现生产设备全部拆卸完毕，产品、原料已全部清理。	属实	北安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分局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无
37	D370000201811280014	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海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将西姜社区和北姜社区大规模的山林地毁坏非法建别墅，破坏生态。多次向青岛市、崂山区政府反映未得到解决。占用的山地是在崂山风景自然保护区和山东省级自然保护区叠加区内。	青岛市	生态	11月29日，崂山区政府组织崂山国土资源分局、区建设局、区林业局、自然保护区办公室、崂山规划分局、崂山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西姜、北姜改造项目中共有2宗低层住宅项目，分别为5361-24号地块、5363-06一期地块，由青岛中宇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该2宗项目不在崂山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内，不存在毁坏山林问题。 2.西姜和北姜社区均是在崂山存续几百年的村庄，早在风景区、保护区成立之前就已存在，目前位于崂山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和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西姜、北姜社区旧村改造项目，是在原村址及原村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符合国务院批复的《青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均已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评等审批手续。	属实	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规划的规定，对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强监管，强化生态准入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坚决制止违法侵占行为。	无
38	D370000201811280018	青岛市即墨市大信镇大金家村金回生侵占小金家村村西面5亩农田建石子加工厂，排放粉尘和污水，污染地下水。	青岛市	大气，水	11月28日，即墨区政府组织大信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石子加工厂实为石料贮存场，负责人金某生、合伙人王某。王某于2011年5月19日与大信镇小金家村村委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租赁该村土地20亩，租期10年，用作货场使用。经国土部门确认，13亩为设施农用地，7亩为坑塘平面，非基本农田。2011年6月该石料贮存场建成，主要用于贮存、销售砂土和石子，无生产加工工艺，无加工设备。 2.该石料贮存场现贮存砂土约1000立方米，石料约1000立方米，石子约300立方米，贮存、销售过程不产生污水。料堆未覆盖，有扬尘。	属实	1.即墨区环保分局11月29日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对石料贮存场扬尘污染立案处罚，拟处罚款1万元。 2.即墨区大信镇政府责令该石料贮存场立即对料堆进行全面覆盖，定期洒水，避免扬尘污染。 料堆已全部覆盖完。	无
39	D370000201811280049	青岛市即墨市环秀街道办事处长江中学东侧的砖厂，距离学校很近，无环保手续，夜间生产，粉尘、噪声污染严重。	青岛市	大气，噪音	11月28日，即墨区政府组织环秀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砖厂为青岛嘉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1年建成投产，主要从事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环保手续齐全，距长江中学新建校区约220米（该校区正在建设）。 2.该公司每月夜间生产2—3次；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厂区整洁，道路、料堆有洒水痕迹，料堆采取了遮挡、覆盖措施；产生噪音的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粉煤灰运送过程中有扬尘现象，生产过程产生噪声。 3.2018年8月18日、8月29日、11月13日，青岛呈蓝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显示，该公司生物质专用锅炉（不燃用煤炭）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厂界颗粒物浓度均达标。11月29日，区环保分局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标。	属实	1.环秀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分局责令该公司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时保洁、洒水，加强进出厂车辆冲洗；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每2个月自行委托第三方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并建立台账。 2.环秀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分局加强对该公司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0	D370000201811280074	青岛市黄岛区琅琊台管委碧海云天小区对面的礁石滩被开采，海礁石与鹅卵石被买卖，破坏海洋生态环境。	青岛市	海洋	11月29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海洋与渔业局、琅琊台管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礁石滩位于琅琊台管区丁官庄村，原为参鲍池养殖区域，有业主37户、65个参鲍池，面积310亩。2016年3月开始，西海岸新区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集中拆除沿海岸线养殖池、违章建筑。2017年12月底基本完成此区域养殖池拆除工作，拆除后的养殖池基石依现状保留，天然礁石保持原貌。2018年11月9号，区综合执法局查获有人外运原鲍鱼养殖附着基石块至北侧岸边存放，当场责成当事人将附着基石运回原处。	属实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一步加大海岸带巡查力度，严查各种违法行为，确保区域内礁石滩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无
41	D370000201811280081	青岛市莱西市滨河东路52号机械加工工厂，去年环保督察已予以取缔，目前继续经营。	青岛市	其他污染	11月29日，莱西市政府组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莱西市于2017年9月9日对滨河东路52号的青岛真邦物流器材有限公司按“散乱污”工作要求进行了关停取缔。 2.2017年12月，青岛朝一物流器材有限公司租赁入驻该地址（集中工业园区），主要从事金属包装容器加工，有工商营业执照和环保审批手续，企业已完成废水、废气自主验收，并向莱西市环保局提报了噪声、固废验收申请。企业委托第三方对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配套的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属实	1.莱西市环保局于12月20日前完成该企业噪声、固废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2.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会同莱西市环保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	无
42	D370000201811280083	青岛市胶州市洋河镇河西范村的胶州市众邦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批建不一，夜间、非工作日燃用燃煤锅炉，物料无覆盖，粉尘污染农耕地；运输车辆夜间噪声、扬尘扰民。	青岛市	噪音，大气，土壤	该件与第25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50039、第2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70065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9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州市环保局、胶州市农业局、洋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胶州市众邦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环保手续齐全，二期工程正在建设未生产，已于2018年11月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经与环评批复比对，该公司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现批建不一的情况。 2.该公司使用天然气锅炉，生物质锅炉未启用，配套的除尘设施运行正常，物料堆场已覆盖，有洒水车洒水抑尘。未发现锅炉有燃煤现象，厂区未发现煤堆。2018年10月14日和10月29日胶州市环保局夜间突击检查，均未发现该公司锅炉燃煤现象。该公司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并采用低噪音设备，配套建设了除尘设备；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主要在白天进行，非持续进行，并采用道路硬化、车辆限速、洒水抑尘等防尘降噪措施。经查阅监测报告，该公司外排污染物均达标。 3.该公司东侧、南侧和北侧为空地或岭地，无村庄，西侧为农田，种植冬小麦，长势正常，西侧约200米为洋河镇河西范村。经随机走访该村4户村民了解，该公司生产过程的噪音及粉尘对其生活无明显影响。11月26日，胶州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厂界噪声、颗粒物进行检测，结果达标。11月29日，胶州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夜间噪声进行检测，结果达标。	属实	该件与第25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50039、第2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70065反映问题基本一致。胶州市环保局将加大对胶州市众邦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巡查监察频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无
43	D370000201811280084	青岛市城阳区龙湖悠山郡小区83号楼楼下的羊小七餐馆，油烟扰民。	青岛市	大气	11月29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城阳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阳国土资源分局、环保城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局、区规划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该餐馆厨房操作间窗户全部关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从专用烟道高空排放，无室外露天烧烤。现场未闻到油烟味。	属实	1.城阳街道办事处已于11月30日委托第三方对油烟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环保城阳分局要求该经营业户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清洗，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 2.城阳街道办事处及区有关部门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对发	无
44	D370000201811280102	11月18日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的青岛市平度市旧店镇南黄同村坳莱山破坏明清道观和山体修建慈航寺问题，土地性质与省督查处理结果公示不符，未提及村民自费绿化的植被被破坏后赔偿问题，	青岛市	其他污染	该件与第18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80017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9日，平度市政府组织旧店镇政府、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综合执法局、林业局、宗教事务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坳来山”实为岙莱山，位于旧店镇南黄同村村西，山上寺庙实为慈航寺，位于岙莱山的东部，系法号为释隆达的和尚筹集民间资金于2014年在原庙宇旧迹上重建，建成部分原为林地，后调整为规划建设用地，但未办理土地及建设手续。2017年，慈航寺又在寺庙东侧筹建居士楼，因违法占地建设被平度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制止。目前慈航寺处于闲置状态。因该寺未经依法登记批准，平度市宗教事务管理局已依法予以去宗教化处理，目前，慈航寺已无僧人，无宗教活动。 2.省督查组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查组转办的信访举报件中关于土地性质两次核实和公示的结果完全一致，均为：“建成部分原为林地，后调整为规划建设用地，但未办理土地及建设手续”。 3.2014年慈航寺进行重建，整修道路时毁坏村民种植的法桐等树木70余棵。	属实	该件与第18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80017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旧店镇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慈航寺区域的巡查监管，杜绝该处违法建设。 2.旧店镇政府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和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强对该区域的检查监管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查处。 3.对于林木损坏赔偿问题，旧店镇将积极协助受损村民通过司法途径尽快解决问题。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5	D370000201811280115	青岛市平度市新河镇四贾村村西的胶管厂，粉尘、异味、噪声污染严重。	青岛市	大气，噪声	11月29日，平度市政府组织新河镇政府、环保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土局、国网平度电业公司成立调查组对该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新河镇四贾村村西胶管厂”实为新河镇洪山四甲村村西胶管厂，无环保手续。该厂曾经于2017年9月—2018年10月从事过胶管加工试生产，因技术不过关，尚未投入正式生产。 2.现场核查时未生产，动力电已切断，部分生产设备已拆除，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有曾经生产的痕迹，车间外露天存放部分原料，有橡胶异味。生产时会产生粉尘、异味和噪声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厂区露天存放沙子、石子和煤块等物料，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3.目前，整个厂区正在改造为牡丹观光园，已经种植观光牡丹上千株。	属实	1.新河镇政府责令该厂于12月12日前拆除全部生产设备，清理存放的原料；对露天堆放物料进行覆盖，避免扬尘，后期用于牡丹观光园改造。 2.新河镇政府会同环保等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力度	无
46	D370000201811280116	青岛市李沧区银液泉路与深圳路交界处，违章建筑内进行切割、电气焊等机械加工作业，存在噪声、粉尘污染。	青岛市	噪声，大气	11月29日，李沧区政府组织浮山路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李沧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进行“机械加工作业”的实为两处塑钢门窗、不锈钢栅栏加工销售点，一处为瑞鑫烁门窗经营部，有工商营业执照，无环保手续；另一处经营者为王某海，无工商营业执照，无环保手续。 2.瑞鑫烁门窗经营部存在占用公共场地从事切割、电气焊等机械加工作业情况，且房屋外侧及屋顶存在乱摆乱放现象。 3.王某海加工销售点现场未进行加工作业，但有加工生产设备，有加工生产痕迹，存在私搭篷厦和占路经营行为。 4.上述两处加工销售点在加工塑钢门窗、不锈钢栅栏过程中产生噪声及粉尘污染。	属实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对两处加工销售点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瑞鑫烁门窗经营部立即停止占路经营行为，责令王某海加工销售点立即停止占路经营行为并拆除私搭的篷厦、恢复原样。两处加工销售点现已全部整改完毕。 2.环保李沧分局于12月3日对两处加工销售点分别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对其无环保手续、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分别拟处罚款70万元，责令两处加工销售点在未取得环保手	无
47	X370000201811280003	青岛市城阳区海棠苑小区19号楼至22号楼之间多家饭店，油烟污染严重，噪声扰民，环境卫生差，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青岛市	大气，噪声，土壤	11月29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城阳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阳国土资源分局、环保城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局、规划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海棠苑小区北区建有一层临街网点房（非住宅楼下），介于19号楼至22号楼间，共21家饭店，均办理了营业执照，除1家饭店餐饮服务许可证今年9月到期未及时办理延续手续外，其余20家饭店餐饮服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该21家饭店主要经营料理、烧烤、炒菜等，均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网点房顶平台的烟道，背向小区，排向长城路一侧。饭店均使用低噪音风机和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音影响。 2.故乡美土豆汤店、小草屋餐厅2家饭店营业时厨房操作间窗户未完全关闭，麻辣烤翅店、南原泥鳅汤饭店、乐伯香翁烤肉店3家饭店的厨房操作间使用换气扇将油烟排向小区，导致油烟扰民。经对该处网点房附近检查，未发现环境卫生差现象。	属实	1.城阳街道办事处于11月29日委托第三方对21家饭店油烟和噪声进行监测，12月4日监测结果表明21家饭店油烟废气均达标排放。环保城阳分局要求饭店经营户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清洗，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 2.环保城阳分局责令故乡美土豆汤店、小草屋餐厅2家饭店营业时关闭厨房操作间窗户，责令麻辣烤翅店、南原泥鳅汤饭店、乐伯香翁烤肉店3家饭店立即拆除换气扇、封闭通风口。 3.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未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饭店立即进行整改，该饭店现已办理	无
48	X370000201811280008	青岛市李沧区枣山路170号院由于修路、修地铁，导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遍地，扬尘严重，污水乱流，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青岛市	大气，土壤，水	11月29日，李沧区政府组织浮山路街道办事处、区建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区域位于枣山路170号院与枣山路之间，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土地产权属于青岛啤酒五厂，目前建有该厂单身职工宿舍。 2.单身职工宿舍北侧有小土堆一处，占地约600平方米，已生长有绿植并用密目网进行了覆盖，密目网部分老化破损，现场基本无扬尘。土堆周边零星散落有少量新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现场未发现污水乱流现象。	属实	1.浮山路街道办事处已于11月29日对土堆进一步平整覆盖，最大程度避免扬尘污染。 2.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加大该地块巡查力度，采取延时和不定时的巡查的方式，一旦发现乱倒垃圾行为，将严厉处罚。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9	X370000201811280010	青岛市城阳区青岛环海瑞源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及山东华食佳食品有限公司噪声污染严重；城阳刘某悦康内科诊所项目存在环评噪声检测造假行为。	青岛市	噪音	该件与第9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090056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9日，城阳区政府组织环保城阳分局、流亭街道办事处、城阳街道办事处、区卫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岛环海瑞源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因教辅书印刷淡季，现场无机器生产。在机器空转时，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2.2018年11月10日，城阳环保分局环境监测站对山东华食佳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3.城阳刘某悦康内科诊所内无明显的噪声源。查阅该诊所环评报告，环评单位为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中所附的监测报告为具备监测资质的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提供。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监测报告真实性负责。	属实	该件与第9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090056反映问题基本一致。环保城阳分局及相关街道加强巡察力度，防止发生噪音污染问题。	无
50	X370000201811280016	青岛市莱西市店埠镇政府使用燃煤锅炉，空气污染严重。	青岛市	大气	11月29日，莱西市政府组织店埠镇政府、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调查，该锅炉位于店埠镇政府院内北侧，检查时锅炉正在运行，未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燃烧废气直接排放。锅炉房东侧堆存有球状无烟型煤约1.5吨。为冬季办公取暖，锅炉2018年11月26日启用。	属实	1.莱西市店埠镇政府于2018年11月30日对燃煤锅炉拆除，暂时采用电取暖，同时加快推进清洁能源供暖改造。 2.约谈1人。	通报1人
51	X370000201811280022	青岛市崂山区北宅街道河东村何某忠将建筑垃圾倾倒在北小北口河的河道中，污染水源；破坏山体环境，搭建大棚。	青岛市	生态，土壤，水	11月29日，崂山区政府组织环保崂山分局、崂山国土分局、区农业和水利局、北宅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河东社区小北口河河道内存在水泥块、砖头等建筑垃圾约9-10立方米，系何某忠近期家中装修，将部分建筑垃圾倾倒在河道内。 2.当前河道内无水体，建筑垃圾未对水源造成污染。 3.何某忠在承包地内建设2个种植棚，棚内种植樱桃树苗、蓝莓、蔬菜，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经国土部门核实，现场无破坏山体现象。	属实	1.何某忠已于12月2日将河道内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2.北宅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加大巡查、执法力度，河东社区加强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	无
52	X370000201811280026	青岛市莱西市水蓬路万图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长期生产硫酸软骨素，污水直排至下水道，排放工业废气，气味刺鼻。	青岛市	大气，水	该件与第25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50061、本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28007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9日，莱西市政府组织环保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公司从鸡、猪骨中提取软骨素，环保手续齐全，污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车间和污水处理设施全封闭，现场无明显异味。 2.11月26日，莱西市环保局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总排污口废水进行了监测，结果达标。 3.经查阅该公司提供的2018年3月、6月、9月委托第三方开展的3次日常监测，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达标；根据2016年4月青岛市环保局和2017年6月、9月莱西市环保局的监督监测数据，臭气浓度均达标。11月26日、11月27日，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白天、夜间异味进行了监测，该公司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达标。 4.该公司周边均为农田，距离最近村庄古城庄村约800米。	不属实	无	无
53	X370000201811280032	青岛市平度市古岬镇驻地造纸厂在2011年至2017年期间，乱排乱放黄色污泥污水，非法外运工业固废，排放工业废气，气味刺鼻。	青岛市	土壤，大气，水	11月29日，平度市政府组织古岬镇政府、环保局、公安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造纸厂”实为平度市立强再生资源回收站，环保手续齐全。厂区东、南各有一条水沟，基本断流，表面无黄色污泥污水。造纸废水经回收纸浆、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2.该厂产生的固废不属危险废物，废品、边角余料由碎浆机重新制浆后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约每年清理一次，产生量约5吨/年，已与福财预制件厂签订污泥处理协议，经添加沙子、石粉和水泥后用于制砖（不烧制）。现厂内尚存污泥约3吨。 3.该厂废气由锅炉产生，为4蒸吨生物质锅炉，燃用生物质，不燃用煤炭，2018年之前由平度市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2018年开始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今年以来监测17次，监测结果均达标。	属实	古岬镇政府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和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强对该企业的检查监管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查处。	无
54	X370000201811280045	青岛市平度市新河镇南崔家村书记崔某涛无手续经营印染厂，污染严重；村民孙某朋经营“新河永隆工艺品厂”，喷漆焊接作业，污染空气。	青岛市	大气，其他污染	11月29日，平度市政府组织新河镇政府、环保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国土局、国网平度电业公司成立调查组对该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现场核查，崔某涛经营一家手工草编工艺品作坊，正在生产，不产生无废水、废气、扬尘等，厂区内未发现印染生产，无印染加工设备。据了解，崔某涛曾经从事过工艺品印花加工，已于2018年6月关停，设备已全部拆除。 2.孙某朋租赁青岛永隆工艺品有限公司两个车间从事草编工艺品配套铁框的焊接、静电喷塑作业，无环保手续。现场核查时未生产，建有对焊机、喷塑机等设备。该加工点已于11月26日停产，生产时有废气产生，未配套建设相应的收集处理设施。	属实	1.新河镇政府组织国网平度电业公司于11月30日对孙某朋加工点进行断电并关停取缔，责令其于12月12日前拆除设备、清理原料及产品。 2.新河镇政府会同环保等有关部门加大监督力度，督促崔某涛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现已补办。 3.新河镇政府责令村两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和频次，杜绝违法违规行发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5	X370000201811280064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瑞云社区书记同鑫江集团、街道书记程某某、宁某及区国土局、林业局一起，大肆破坏山体、耕地，无手续开发商业住宅及大型高尔夫球场。	青岛市	生态	该信访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62、第16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60090的信访举报案件基本一致。11月29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城阳国土分局、夏庄街道办事处、区规划分局、区林业局、区发改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29日，瑞云社区集体土地187.3亩依法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青岛金秋泰和置业有限公司在此范围内开发建设金秋泰和郡四期、五期项目，均办理了土地招拍挂手续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青岛鑫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此范围内的开发项目，办理了土地招拍挂手续，还未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目前未开工。根据《夏庄街道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城阳分局批准了瑞云社区旧村改造安置区的规划手续，剩余地块办理了商业开发规划手续。房地产建设均在非林地范围内，各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未发现破坏山体、耕地行为。 2.瑞云社区原旧村址南侧山底80年代采石形成了一处石坑，非林地，为瑞云社区集体土地，由开发商无偿对该废弃石坑进行回填和绿化，并打造一处休闲娱乐公园，经区林业部门核实现场未发现毁林现象。在600平方米绿地内增设高尔夫球景观，该景观内栽有部分松	不属实	无	无
56	X370000201811280068	青岛市市北区晓港名城一期小区北侧海警二支队清晨六点吹号、播放音乐，噪声扰民，希望能降低音量	青岛市	噪音	11月29日，市北区政府组织区民政局、即墨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某单位建成早于小区，吹号是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对周边居民会有一定的影响。	属实	鸣号为按规定执行，协调某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尽量减少对周边的	无
57	X370000201811280071	对反映的“青岛市莱西市水蓬路万图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长期生产硫酸软骨素，污水直排至下水道，排放工业废气，气味刺鼻。”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当地政府偏袒企业，要求重新查处，	青岛市	其他污染，水，大气	该件与第25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50061、本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280026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29日，莱西市政府组织环保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公司从鸡、猪骨中提取软骨素，环保手续齐全，污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车间和污水处理设施全封闭，现场无明显异味。 2.11月26日，莱西市环保局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总排污口废水进行了监测，结果达标。 3.经查阅该公司提供的2018年3月、6月、9月委托第三方开展的3次日常监测，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达标；根据2016年4月青岛市环保局和2017年6月、9月莱西市环保局的监督监测数据，臭气浓度均达标。11月26日、11月27日，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白天、夜间异味进行了监测，该公司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达标。 4.该公司周边均为农田，距离最近村庄古城庄村约800米。	不属实	无	无
58	D370000201811280001	淄博市高青县中心路与清河路交叉口西南方向天乘园小区地热井水直排小区南面的支脉河。	淄博市	水	11月29日，高青县组织田镇街道办事处、环保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务局、国土资源局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投诉的天乘园小区实为千乘园小区（官庄新村），位于县城区北支新河（群众俗称支脉河）北岸，使用地热供暖，抽取的地下水经换热后进入小区污水管道，与小区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排查，北支新河城区段除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外，没有其他入河排污口。11月12日接群众举报，高青县环保局、田镇街道办联合进行现场检查，因该小区污水管道破损，确有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北支新河，已当场要求官庄村委会进行修复，并于当天修复完成。	属实	1.责成田镇街道办及相关部门加强对市政管网及河道巡查、监管，杜绝污水排入河道现象。 2.责令官庄村委会加强小区物业及地热供暖设备设施的管理，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小区生活污水、地热供暖废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得直排河道	无
59	D370000201811280005	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南沙井村委会向南400米，两家养猪场，臭味熏人，粪便随意堆放。	淄博市	大气，土壤	11月29日，博山区组织区畜牧兽医局、区环保分局、石马镇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该投诉件涉及的两家养猪户位于博山区石马镇南沙井村南，负责人分别是秦某刚和秦某贤，两家养猪户均属于家庭养殖，数量较少，其中，秦某刚养殖生猪19头，秦某贤夫妇养殖生猪27头。通过现场查看，猪舍有简易储尿池，产生的粪便未随意堆放，但清理不及时，造成现场有异味。	属实	1.由于养殖地点距离居民较近，易造成影响，责成博山区协助两家养猪户对生猪进行处理，11月29日秦某刚已将19头生猪全部处理，11月30日秦某贤将27头生猪全部处理，并对两家猪舍进行清理和冲刷。 2.责成博山区今后进一步加大畜禽养殖场所的监管和巡查力度，对粪污及时清运还田消纳情况严格监督，避免异	诫勉1人
60	D370000201811280027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齐悦国际3期18号楼和19号楼楼下饭店正在装修，无专用烟道。	淄博市	其他污染	11月29日，张店区马尚镇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的正在装修店铺分别为张店业淦餐饮店、张店区征月火锅店，位于齐悦三期商业楼G03号楼13、14、15号营业房和4、5、6号商品房，属于商住综合楼，无专用烟道。张店业淦餐饮店、张店区征月火锅店已分别于2018年9月18日、2018年11月22日取得工商部门营业执照，正在装修还未开业。	属实	张店区责成相关部门收回餐饮项目许可、备案，责令两家餐饮店停止装修。责成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做好源头防治，严格依法许可、备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许可备案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1	D370000201811280072	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的山东铝业，排气筒散发刺鼻气味，粉尘污染严重。	淄博市	大气	11月29日，张店区组织环保分局、沅水镇政府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山东铝业公司在沅水镇区域内有山铝氯碱厂和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两家企业。 1.山铝氯碱厂于2005年6月建成投产，现主导产品产能烧碱20万吨/年，环保手续齐全，按要求配套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2018年9月26日，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2.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泥规模330万吨、年余热发电8000余万千瓦时、年协同处置城市污泥10万吨，环保手续齐全，按要求配套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2018年10月31日，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经查阅两台窑尾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控记录，2018年11月25日至29日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化合物均未出现超标现象。现场核查时，地面有轻微落尘，现场有轻微异味。	属实	1.责令山铝氯碱厂和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保持厂区整齐有序，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责成张店环保分局加大巡查力度，监督辖区企业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要求，确保措施到位。	无
62	D370000201811280095	淄博市桓台县田庄镇大庞村，三益加油站北侧，塑料颗粒厂，刺激异味严重。	淄博市	大气	11月29日，桓台县组织田庄镇政府、县环保局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反映的塑料颗粒厂为山东辰龙再生塑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塑料再生利用，环保手续齐全。生产中企业排放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等离子捕捉器+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2018年11月16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放废气进行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但存在少量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外溢等现象。	属实	1.责令企业严格落实项目验收时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责成桓台县田庄镇政府、桓台县环保局强化日常巡查监管，避免异味扰民。	无
63	D370000201811280097	淄博市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良乡工业园，里面有多家化工厂，异味污染严重。	淄博市	大气	该问题与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83号情况基本一致，情况如下： 良乡工业园内共有13家化工企业，均有环评审批和验收意见。目前8家处于停产状态（其中一家已拆除生产设备不再生产），5家正常生产，生产中的企业废气均配套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于2018年5月至11月分别进行了废气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现场核查时上述5家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现场均未闻到明显异味。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尽管企业落实减排措施，达标排放，但有时仍会有少量无组织排放。	属实	该问题与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83号情况基本一致，已采取如下措施： 1.对正常生产的5家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进行生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其余7家停产企业复产前须向张店环保分局提交书面申请后方可恢复正式生产。 2.责成张店区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排污企业，防止异味扰民。 此外，又采取如下措施：	无
64	X370000201811280001	淄博市临淄区边河杨上村南玉皇山北有一建材厂，粉尘、噪音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淄博市	大气，噪音	11月28日，临淄区组织金山镇政府、临淄环保分局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群众举报的建材厂实为金山镇杨上新村建设期临时自用的混料机械，用于楼房和楼区周边道路建设，2016年随着杨上新村楼房主体施工和楼区周边道路建设完毕混料机械闲置至今。目前，该混料机械已拆除完毕。	属实	责令杨上村严格落实环保要求，防止违规建设问题发生。	无
65	X370000201811280009	淄博市临淄区华能电厂，把煤灰埋到北青路南边的大沟里，污染大武地下水。	淄博市	水，土壤	11月28日，临淄区组织辛店街道办事处、临淄环保分局进行了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关于把煤灰埋到北青路南边大沟的问题，经调查，华能电厂火力发电项目所产生的灰渣由山东辛店电力实业总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实业公司将华能电厂产生的灰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经沿北青路南边大沟进行巡查，未发现灰渣填埋问题，但发现一处垃圾堆放点，存在少量生活和建筑垃圾，现场已清理完毕。 2.关于污染大武地下水的问题，2018年11月16日，临淄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华能电厂现用取水井进行了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属实	1.责令华能电厂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妥善处置灰渣等废物，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达标排放。 2.责成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临淄环保分局加强日常监管，杜绝违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6	X370000201811280030	淄博市沂源县鲁村镇西坡村村东侧小河两岸村北边存在若干家养猪、养鸡厂，养殖粪便污水直排地下，臭味熏天，影响居民生活。西坡村村东南，村民崔某某擅自在耕地上盖厂房租给厂家进行生产，该化工小作坊无环保设施，污染物直排，污染环境。	淄博市	水，大气	11月28日，沂源县组织鲁村镇、县畜牧局、县环保局、县国土局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 西坡村现有养殖场2家，分别养殖各类猪221头；养殖蛋鸡13000只。规模养殖户7家，分别养殖各类猪125头；养殖蛋鸡5000只；养殖肉牛6头；养殖各类兔410只；养殖各类猪22头，肉鸡1000只；养殖各类猪10头，各类兔380只；养殖各类猪15头。按照“三区”划定方案，2家养殖场和7家规模养殖户均不在禁养区，并按要求建有符合标准要求的污水池、储粪棚等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未发现污水直排，但存在养殖异味。 2. 反映化工小作坊的情况：2014年，崔某某将批复为养殖用地的地块，经过改造，转包给沂源碧誉玻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用于加工玻璃贴花工艺品。2017年8月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曾被投诉，因崔某某将养殖用地转包给他人用于工业生产，改变土地性质，被责令限期整改。已按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对违建厂房和设备进行了拆除，土地已完成复耕，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属实	1. 责令2家养殖场和7家规模养殖户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抓好日常粪污处理，做到养殖粪便和污水日产日清，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确保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规范运行，防止异味扰民。 2. 责成沂源县鲁村镇、沂源县畜牧局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确保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规范运行，杜绝污水外排和养殖异味扰民。责成鲁村镇、沂源县国土局抓好日常巡查监管，杜绝违法占地行为。	无
67	X370000201811280073	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宋村村南的淄博恒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直排，异味较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淄博市	大气	11月29日，淄川区组织洪山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区交办事项落实组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淄博恒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淄川区洪山镇车宋村村南，厂界距离最近居民区约300米。主要生产连铸功能性特异性耐火材料，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酚醛树脂做粘合剂，采用电炉烧成，在烘干和烧成工艺中，产生废气采取集中收集，引入二次燃烧室进行废气焚烧处理，处理后经布袋除尘和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企业于2018年8月10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现场检查时，发现车间内有轻微异味。	属实	1. 责令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组织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提高酚醛树脂使用过程中废气收集装置收集效率，杜绝异味扰民。 2. 责成淄川区对该企业加强监管巡查，发现问	无
68	X370000201811280077	淄博市周村区城南路11甲6仁和堂药店东北角130米处存在建筑垃圾扬尘污染问题。	淄博市	大气，土壤	该问题与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10063号情况基本一致，情况如下： 城南路11甲6号仁和堂药店东北角130米处存在的建筑垃圾，为2018年10月拆除2座旧楼时所产生的。拆除后覆盖的防尘网破损，产生少量扬尘。11月12日，大街街道办事处已会同周村区住建局对建筑垃圾重新进行防尘网覆盖，四周设置围挡。11月29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扬尘。	属实	已责成大街街道立即对建筑垃圾重新进行防尘网覆盖，四周设置围挡，杜绝扬尘污染。为彻底消除建筑垃圾堆存问题，大街街道办事处将按照招投标程序，选定清运单位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预计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招投标。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9	X370000201811280079	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与丝绸路十字路口处弥漫着一股发酵味，此味道无规律，不定时出现。正阳路与恒兴路南侧旺龙花园小区周边凌晨化工异味无规律，不定时出现。高新区卫固镇北岭村北侧淄博津昌助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密封不严，异味大，影响居民身心健康。	淄博市	大气	<p>1.周村区新华大道与丝绸路十字路口发酵味问题与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060024号情况基本一致，情况如下：新华大道与丝绸路十字路口处的发酵味应来自于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酱油、食醋、调味品的生产销售，环评手续齐全，按要求配套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2018年8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醋车间进行装卸料时，车间门开启，少量无组织废气外泄。</p> <p>2.旺龙花园小区化工异味问题与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60013号情况基本一致，情况如下：旺龙花园小区位于恒星路南侧，小区有8栋楼，询问小区居民，小区北侧夜间偶尔能闻到异味，现场检查时未闻到异味。经排查，该小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无化工企业，对周边企业进行排查，2018年11月17日现场检查时发现淄博泓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在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许无组织废气，尽管达标排放，但仍存在少量异味现象，企业已于11月20日整改完成。自11月17日至11月30日，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周村环保分局对旺龙花园周边展开不间断巡查，未发现明显化工异味。</p> <p>3.津昌助燃材料问题与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60013号情况基本一致，情况如下：淄博津昌助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万吨/年清洁能源一期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配套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2018年11月6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公司对其污水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其污染物达标排放。11月17日现场检查时在蓬盖推拉门边沿区域有小细缝，造成其附近略有异味，执法人员责令该企业立即进行了密封，该公司厂界未发现异味问题。</p>	属实	<p>1.新华大道与丝绸路十字路口发酵味问题与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060024号情况基本一致，已采取如下措施：责令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装卸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管理，防止异味扰民。责成城北路街道办、周村环保分局加大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旺龙花园小区化工异味问题与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60013号情况基本一致，已采取如下措施：责成青年路街道办加强对该小区的日常巡查，及时分析确定化工异味来源，以便采取针对性措施。保持与小区居民的沟通，一旦出现异味扰民现象，及时赶赴现场处理解决。责成周村环保分局加大对辖区内重点化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津昌助燃材料问题与</p>	无
70	D370000201811280032	枣庄市滕州市鲍沟镇裴楼村，原中心小学院内的王某喷塑厂，粉尘、噪声、异味扰民，废水排入农田。	枣庄市	水，大气，噪音，土壤	<p>11月29日，滕州市组织环保局、鲍沟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转办件反映的王某喷塑厂，位于鲍沟镇原裴楼小学院内。该厂主要从事钢管外壁成型产品喷塑加工，于2018年5月份开始投入生产，无任何手续。</p> <p>2.2018年11月27日，鲍沟镇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厂，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现场没有原料和产品，有喷塑生产加工设备，无粉尘和明显异味，无外排废水。鲍沟镇责令该厂在一周内拆除所有加工设备。截至11月28日晚，车间南侧设备和机械挂钩已拆除完毕，正联系切割机对喷塑设备进行破解拆除。</p> <p>3.11月29日，鲍沟镇又联合滕州市环保局对该厂清理取缔情况再次进行了现场检查，喷塑设备正在破解拆除中。</p>	属实	<p>1.截至11月30日，该厂所有加工设备及剩余杂物已全部清理完毕。</p> <p>2.滕州市政府责成鲍沟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大对该加工厂的巡查监管力度，严防死灰复燃。</p>	无
71	D370000201811280040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耿山子村，村西南农田里的养猪场，废水排入附近水沟，污染自来水；村北农田里的养鸭场，废水排入附近伊佳河。	枣庄市	水	<p>此信访件反映的耿山子村西南养猪场问题与第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080049、第十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041、第十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180103、第二十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250053、第二十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250031转办件基本一致，村北养鸭场问题与第十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041、第二十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250053转办件基本一致。</p> <p>11月29日，台儿庄区组织区畜牧水产局、区环保局、张山子镇政府又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耿山子村西南侧的养猪场于2003年11月开始养殖，占地6亩，现存栏生猪250头，2017年7月建设了170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2018年9月3日建设了20平方米的储粪棚，排粪通道用盖板覆盖，实现了雨污分流。现场无“废水排入附近水沟”现象。2018年11月26日，台儿庄区环境监测站对距离张某某养猪场约300米的压水井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地下水中高锰酸盐指数的浓度为1.1mg/L，氨氮的浓度为0.136mg/L，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 <p>2.转办件反映的村北养鸭场均位于区级划定的控养区范围内，于2011年12月开始养殖，共占地2.4亩。2018年9月2日，养鸭场已关停，11月15日，鸭舍内养殖设备已拆除完毕。截至目前，一直处于关停状态，无“废水排入附近伊佳河”问题。</p> <p>3.台儿庄区政府责成张山子镇政府、区畜牧水产局加大养殖业污染治理督导力度，切实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p> <p>4.张山子镇政府、区畜牧水产局进一步加大对耿山子村西南侧养猪场的监管力度，确保其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养殖；对村北养鸭场加强巡查力度，确保其今后不再复养。</p>	属实	<p>转办件反映的耿山子村西南养猪场问题与第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080049、第十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041、第十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180103、第二十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250053、第二十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250031转办件基本一致，村北养鸭场问题与第十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041、第二十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250053转办件基本一致，村北养鸭场问题与第十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041、第二十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250053转办件基本一致，村北养鸭场问题与第十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041、第二十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250053转办件基本一致，村北养鸭场问题与第十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041、第二十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250053转办件基本一致。</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2	D370000201811280041	枣庄市市中区龙庭路质检所路西，有人开设露天KTV流动摊，经营至夜间两点，噪声扰民。	枣庄市	噪音	11月29日，市中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信访反映的“露天KTV流动摊”位于市中区龙庭路市博物馆门旁，经营者崔某，使用一张长椅、一台老式电视和两个高音喇叭经营“露天KTV”，经常占道经营到夜间12点，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	属实	1.11月29日，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联系该经营者，并根据《山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停止占道经营的行为。该经营者当场接受处理结果，并保证不再经营。 2.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组织机动中队在夜间不定时进行巡查，如发现其仍有占道经营“露天KTV”的行为，将根据《山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清理整治，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3.市中区政府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城区道路巡逻力度，对违法违规占道经营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维护辖区	无
73	D370000201811280052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水门口村，支书和刘某宝2016年-2018年初在村中间的河道里挖沙卖土，污染了河水，导致河里现在鱼类无法生长。	枣庄市	水，生态	此信访件与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040052、编号D370000201811040088、编号D370000201811040092、第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050009和第六批编号X370000201811060054件反映的问题部分相同。 11月29日山亭区组织区纪委监委、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又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调查组现场踏勘发现水门口村河道北岸有2处轻微开采痕迹。经查证，该2处采矿点是村集体行为。2017年7月，为方便村民生产生活、蓄水浇灌田地，水门口村委会研究决定，利用区派第一书记一事一议奖补资金5万元，在村西河道内修一条长约60米、宽3米的拦水坝，在拦水坝两侧沿河修建两条人行步道，工程由南水门口小组长刘某保负责实施。2018年1月，刘某保开始整理河道两侧的路基，就近采石用于修建步行道，被举报到山亭区水利和渔业局，山亭区水利和渔业局和徐庄镇联合调查核实后，责令停止施工。鉴于采挖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实质性的破坏、无挖后卖钱等谋利行为，所采石均用于河道治理工程，山亭区水利和渔业局不再对其行政处罚，移交由徐庄镇党委、政府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2018年3月28日，徐庄镇经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处分，责令其作出书面检讨。 2.信访人反映的“污染了河水，导致河里现在鱼类无法生长”问题，未发现污染了河水，导致河里现在鱼类无法生长现象。目前，河道内现状与2018年1月份处理后状况一致。	属实	此信访件与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040052、编号D370000201811040088、编号D370000201811040092、第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050009和第六批编号X370000201811060054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已合并处理。	无
74	D370000201811280062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水门口村，原书记刘某伍私挖村内河道卖沙卖石头牟利，占用河道南侧的土地，并且将河道两侧2000多株杨树砍伐，破坏环境。本轮环保督察已经反映过，但对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结果显示上述行为均是村集体行为，实际都是刘某伍个人所为。处理结果含糊其词，避重就轻，要求出具具体的处理方案。	枣庄市	生态，土壤	此信访件与第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040052、编号D370000201811040088、编号D370000201811040092、第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050009和第六批编号X370000201811060054转办件反映的问题部分一致。 11月29日山亭区组织区纪委监委、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又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调查组现场踏勘发现水门口村河道北岸有2处轻微开采痕迹。经查证，该2处采矿点是村集体行为。2017年7月，为方便村民生产生活、蓄水浇灌田地，水门口村委会研究决定，利用区派第一书记一事一议奖补资金5万元，在村西河道内修一条长约60米、宽3米的拦水坝，在拦水坝两侧沿河修建两条人行步道，工程由南水门口小组长刘某保负责实施。2018年1月，刘某保开始整理河道两侧的路基，就近采石用于修建步行道，被举报到山亭区水利和渔业局，山亭区水利和渔业局和徐庄镇联合调查核实后，责令停止施工。鉴于采挖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实质性的破坏、无挖后卖钱等谋利行为，所采石均用于河道治理工程，山亭区水利和渔业局不再对其行政处罚，移交由徐庄镇党委、政府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2018年3月28日，徐庄镇经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处分，责令其作出书面检讨。对该件反映问题，山亭区已进行具体处理。 2.信访人反映的“将河道两侧2000多株杨树砍伐，破坏环境”问题，地点位于徐庄镇水门口村村南河道内，2017年10月20日至2017年12月30日，水门口村建拦河坝清理河道时，采伐了本村张某某等十户村民所有的190棵杨树，采伐时已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属合法采伐，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目前，河道内现状与2018年1月份处理后状况一致。 3.2018年11月6日，水门口村支书刘某伍、南水门口村小组长刘某保因此事引咎辞职。11月14日，徐庄镇给予水门口村支书刘某伍诫勉处理。	属实	此信访件与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040052、编号D370000201811040088、编号D370000201811040092、第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050009和第六批编号X370000201811060054件反映的问题部分一致，已合并处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5	D370000201811280063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工业园众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直接排入厂区边上的院子里，污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生产过程，异味污染。	枣庄市	大气，水	11月29日山亭区组织区纪委监委、区环保局、西集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众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称为枣庄市众信水处理产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磊磊，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剂购销。调查整改工作组现场勘查发现，该公司只经营水处理剂的购买和销售，未发现企业内有生产加工设施和设备，没有生产行为，也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公司院内有储料桶和部分周转空桶，有水处理剂产品的气味。厂区内冲刷水排至收集池内，收集池内养鱼，同时用于厂区内绿化。	属实	1. 山亭区政府责令枣庄市众信水处理有限公司加强管理，对堆放的物料桶全部及时进棚，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确保周边水环境安全。 2. 山亭区政府责令环保局严格履职，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3. 山亭区政府责令西集镇落实“属地管理”原则，按照网格化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	无
76	D370000201811280113	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村南的砖厂，无手续，24小时生产，物料露天堆放，噪声、粉尘污染严重；洪村小学北100米的石子厂，占用基本农田，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枣庄市	大气，噪声	11月29日，薛城区政府组织区国土分局、邹坞镇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转办案件反映的北安阳村村南的砖厂，为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煤研砖厂，位于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东300米。该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取得区环保局《关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煤研砖厂4500万块/a（折标7500万块）煤研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薛环审字（2014）B-43号）。2018年2月企业通过了项目竣工自主验收。 经现场核实，该公司根据枣庄市环境保护局、枣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枣庄市农业局《关于枣庄市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已实施了错峰停产（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无噪音及粉尘污染。现场检查时部分物料覆盖不完善。 2. 转办案件反映的洪村小学北100米处石子厂，实际为“薛城区邹坞镇一大片蔬菜种植场”，2018年4月4日在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社会统一代码：92370403MA3MX37EXK）。经现场核实该种植场内无石头原料、无产品、无生产痕迹、无噪音及粉尘污染的情况，但存放有一台未组装的新石子机，现场存有少量用于回填土坑的道路混凝土水泥块。经薛城区国土分局调查核实，该宗土地位于邹坞镇中陈郝村南、洪村小学北、甘陈路东侧，占地面积约20亩，未占用基本农田。	属实	1. 针对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煤研砖厂物料覆盖不完善等问题，薛城区环保局于11月29日立案调查，并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薛环违改字（2018）第33号），并立案查处，12月1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薛环罚告字（2018）第44号），处罚款8万元。 2. 薛城区环保局责令邹坞镇北安阳煤研砖厂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清扫、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邹坞镇政府责令该砖厂对物料覆盖不完善的问题进一步覆盖，对厂区地面及道路进行清扫。 3. 邹坞镇政府已于11月29日清理完成了“薛城区邹坞镇一大片蔬菜种植场”内存放的新石子机，用于回填土坑的道路混凝土水泥块已于当晚回填完毕。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7	X370000201811280027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村西伊山山上有很多采石场，半山腰有好几个石灰窑在生产，山下有很多私人办的小碎石场和洗沙厂，扬尘污染严重，破坏环境。	枣庄市	生态，大气	<p>此信访件反映的采石场问题与第九批编号X370000201811090016、第十批编号D370000201811100062、第二十一批编号D370000201811210070、第二十七批编号X370000201811270040转办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石灰窑问题与第九批编号X370000201811090016、第十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150065、第二十一批编号D370000201811210070、第二十七批编号X370000201811270040转办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小碎石场和洗沙厂问题与第二十七批编号X370000201811270040转办件基本一致。</p> <p>11月29日，台儿庄区组织区经信局、区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局、张山子镇政府和华亿集团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又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转办件反映的“西伊山山上有采石场”实为枣庄市张山子煤业有限公司双顶山石灰岩矿开发项目。该项目采矿许可证（C3700002011027110106909）、安全生产许可证（鲁FM安许证字〔2017〕04-0003）、营业执照（91370000164641197F）、环评验收（台环行验〔2017〕04号）、林地占用许可证（鲁林地许准字〔2015〕第22号）等手续齐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9日，矿区面积0.5696平方公里。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张山子煤业有限公司累计投入资金600余万元新上洗车线、完善捕尘及喷淋设施、安装四台防尘雾炮、四台脉冲式吸尘等环保设备，同时购置篷布2万m²，对场内料场实施全覆盖，并对矿区道路进行硬化，对所有输送带进行了封闭。为降低车辆运输过程中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增加两台洒水车辆，确保每天道路洒水不间断。</p> <p>2.转办件反映的“石灰窑”实为山东金利源钙业有限公司，该项目发改备案（备案号：0904050001）、营业执照（91370400696868392J）、环评批复（台环审〔2009〕02号）、环保验收批复（台环验〔2012〕29号）等手续齐全。2018年6月7日，该公司因涉嫌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和场区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排放被台儿庄区环保局立案调查。6月8日，台儿庄区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整治。8月13日，台儿庄区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企业行政罚款17万元。目前，该公司正在停产治理，已投入资金1200余万元，对脱硫塔及除尘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新建物料堆放棚2座，并在棚内配套安装了喷淋设施。经现场调查，该公司自2018年6月8日停产整改至今，无生产迹象。</p> <p>3.转办件反映的西伊山位于苏鲁交界地带，小碎石场和洗沙场均位于山西侧的江苏境内。2018年11月2日，台儿庄区环保局向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环保局发函，建议其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散乱污”企业予以查处。目前，贾汪区已对相关“散乱污”企业进行取缔，现场无生产的小碎石场和洗沙场，无“扬尘污染”问题。</p> <p>4.台儿庄区政府责成区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局和张山子镇政府加大监管力度，一旦发现张山子煤业有限公司和山东金利源钙业有限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5.台儿庄区政府责令张山子煤业有限公司强化日常管理，对环保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障正常运行；要求山东金利源钙业有限公司尽快完善环保治污设施，待整改完毕，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通过验收后，方可申请恢复生产。</p>	属实	转办件反映的采石场问题与第九批编号X370000201811090016、第十批编号D370000201811100062、第二十一批编号D370000201811210070、第二十七批编号X370000201811270040转办件基本一致，石灰窑问题与第九批编号X370000201811090016、第十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150065、第二十一批编号D370000201811210070、第二十七批编号X370000201811270040转办件基本一致，小碎石场和洗沙厂问题与第二十七批编号X370000201811270040转办件基本一致，已合并处理。	无
78	X370000201811280047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高庄村的养鸭场异味、污水污染严重扰民。	枣庄市	大气，水	<p>11月29日，台儿庄区组织区畜牧水产局、区环保局、马兰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转办件反映的“马兰屯镇高庄村的养鸭场”位于高庄村东南，占地4.5亩，属于限养区。该养鸭场建于2015年，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因建设标准低，粪污处理设施不健全，未办理动物卫生防疫条件合格证，对该养殖场停养整改。11月29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现有存栏鸭苗5000只，粪污处理设施不健全，沉淀池未完全硬化，无粪污外溢现象，现场无明显异味。该养鸭场是2018年11月26日私自开始复养。</p> <p>2.因马兰屯镇对畜禽养殖监管、整改不到位，2017年8月15日，马兰屯镇党委给予畜牧站站长王某党内警告处分；8月19日，区纪委针对马兰屯镇畜禽养殖整改不到位问题，对原马兰屯镇镇长李某某、和分管镇长张某进行了约谈。</p>	属实	1.台儿庄区政府责成马兰屯镇政府对高某养鸭场沉淀池内粪污进行清理，于2018年12月6日前清理完毕。目前，沉淀池内粪污正在清理中。 2.马兰屯镇政府责令该养殖户立即对存栏鸭苗进行处理，于2018年12月2日之前将现有存栏全部处理完毕。截至12月1日，存栏鸭苗已处理完毕。 3.台儿庄区政府责成区畜牧水产局、马兰屯镇政府将加强后续监管，如果养殖户有继续养殖的意愿，必须按标准配建粪污处理设施。	无
79	X370000201811280054	枣庄市峄城区底阁镇辖区内十多家废弃石膏矿内有人非法打石子，扬尘、噪音污染扰民。	枣庄市	大气，噪音	<p>11月29日，峄城区政府组织底阁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底阁镇辖区内共有废弃石膏矿18处，经排查共有7处非法石子加工厂，建设时间是在2018年9、10月份，该7处石子厂在未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均存在生产现象，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噪音对周围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11月29日现场检查时，石子厂均未生产。</p>	属实	峄城区政府责成底阁镇对7处非法石子加工厂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进行清理取缔，并于2018年12月5日前完成清理取缔工作，截至12月4日已拆除了生产设备，原料和产品正在清理中。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0	X370000201811280076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河南村采石场私采滥挖，破坏植被，导致村内六处青山的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多次举报一直未解决。	枣庄市	生态	11月29日山亭区组织区纪委监委、区国土分局、区林业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西集镇河南村采石场是国家重点项目庄里水库的专供石采石点。为满足庄里水库工程建设需要，山亭区人民政府选定西集镇河南村和庐山口村两处破损山体作为庄里水库建设工程自备料场，由国有企业山东亿泰建材集团下属的枣庄市庐山建材有限公司负责《破损山体开采性治理方案》的实施，确保在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同时，满足庄里水库工程建设的石料需求。治理出的石料只能用于庄里水库建设，不对外销售，庄里水库工程建设结束后，同步完成损毁山体治理任务。2017年6月30日，枣庄市庐山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区政府批复的《破损山体开采性治理方案》的要求，实施残丘爆破，清除陡立面上的危岩体及悬石。 2.在实施破损山体开采性治理过程中，枣庄市庐山建材有限公司使用了部分林地。2017年8月21日因枣庄市庐山建材有限公司未取得林地征占用手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西集镇河南村山体开采防护林697.5平方米，开采宜林地2679平方米，山亭区林业局对其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山林罚决字〔2017〕第04号），限庄里水库主体工程完工后恢复原状，并罚款67530元。在林业部门处罚后，该公司停止了采矿行为。11月29日核查时，现场已无开采设备和人员，无新开采迹象，处于关停状态，未有新的毁林和改变林地用途迹象。 3.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我市接到两次反映该问题交办件，我市均进行了答复并在媒体进行了公示。	属实	1.山亭区政府责令西集镇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行为，切实做到“发现一起、制止一起、打击一起”。 2.山亭区政府责成区国土资源分局举一反三，对群众反映问题依法严格查处，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非法开采矿山资源的行为发生。 3.山亭区政府责成区林业局严格履行职责，待庄里水库主体工程完工后，责令枣庄市庐山建材有限公司将损坏林地恢复原状。同时加强公益林管理，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毁林	无
81	X370000201811280088	枣庄市滕州市级索镇翟庄村的翟庄大桥经常有人在桥上倾倒工业垃圾等杂物，级索镇王晁办事处党总支书记王某身为该河的河长不管不问，严重失职。	枣庄市	水，土壤	11月29日，滕州市组织水利局、级索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转办件反映的翟庄大桥位于流经级索镇的北沙河河道上，在级索镇翟庄村西北部。11月29日，经现场查看，未发现倾倒的工业垃圾。但是，因桥墩阻挡，桥附近存有部分水花生等水生植物，水生植物间隙有少量的生活垃圾漂浮于翟庄大桥附近的河道内。 2.北沙河虽流经级索镇王晁办事处，但是镇级河长为级索镇党委委员、副镇长王某某，村级河长为翟庄村党支部书记翟某某，王晁办事处党总支书记王某不是该河河长。	属实	1.滕州市政府责成级索镇组织人员对漂浮的水生植物及生活垃圾进行打捞清理。截止11月29日下午，已打捞清理完毕。 2.滕州市政府责成级索镇加强沿线群众教育，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向河道内倾倒垃圾问	无
82	X370000201811280089	枣庄市神工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红泥没有经过检测确认当一般固废乱倾倒，生产三氯化铝的废气没有经过环保设施处理，直接排放。	枣庄市	土壤，大气	11月29日，峄城区政府组织环保局、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枣庄市神工化工有限公司实际为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9年5月取得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00t/a蒽醌装置及配套工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环行审〔2009〕12号），于2013年11月取得环保验收批复（枣环行验字〔2013〕27号）；于2016年9月分别取得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氯苯甲酰氯及100吨间氯过氧苯甲酸项目的环保备案意见”（枣环函字〔2016〕200号）和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蒽醌副产废液生产硫酸镁、聚合氯化铝项目的环保备案意见”（枣环函字〔2016〕199号）。主要产品为蒽醌、综合利用蒽醌副产废液生产硫酸镁、聚合氯化铝等。 2.经核实，反映的“固体废物红泥”是在综合利用蒽醌副产废液生产硫酸镁、聚合氯化铝项目中产生的，废渣为硫酸镁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主要成分为硫酸镁、硫酸铁、硫酸钙、氯化镁、氯化铁、二氧化硅和水。该项目于2016年9月29日经枣庄市环保局（枣环函字〔2016〕199号）予以备案，根据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蒽醌副产品废液生产硫酸镁、聚合氯化铝项目现状影响评估报告书（KHHB2014-547）及专家评审结论，以上固废属于一般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该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与苍山县永安建材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于2018年10月8日与枣庄帝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委托两家公司处理硫酸镁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建厂的同时建设了硫酸镁废渣储存场。自2016年10月“综合利用副产硫酸产生硫酸镁、聚合氯化铝项目”投产以后共产生1390吨固废，目前共计转移1128.9吨，该企业库存261.1吨。 3.关于“生产三氯化铝的废气没有经过环保设施处理，直接排放”问题，经核实，该公司三氯化铝车间属于8000t/a蒽醌装置及配套工程搬迁项目，于2009年5月开工建设，2011年8月经批准后投入试运行，2013年11月枣庄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复（枣环行验字〔2013〕27号）显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执行了“三同时”。目前，三氯化铝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经两级碱吸收后排放。现场检查时，三氯化铝车间无生产，两级碱吸收装置运行，在日常维护两级碱液吸收装置时，由于需要松动过滤器，偶有异味产生。	属实	峄城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83	D370000201811280019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灶户王村幼儿园西侧塑料桶制品厂，无任何手续，本次督察举报后，企业被查处，但之后企业私自接电，夜间生产，异味扰民。	东营市	其他污染，大气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090028、D370000201811140056、D370000201811180054信访件基本一致。 11月29日，广饶县组织大王镇、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大王镇灶户王村幼儿园西侧塑料桶加工坊原为郭某元塑料桶加工厂（无营业执照），从事塑料桶生产销售，已于10月17日拆除完毕。现场检查时，原料设备产品已全部清除，不具备生产能力，未发现刺鼻气味。	属实	与D370000201811090028、D370000201811140056、	无
84	D370000201811280064	东营市广饶县花官乡华谊集团肉联厂对面，有一条东西小路，往里走500米左右，路南有一院子，门某某在院子里夜间偷着卖白灰，粉尘污染严重。	东营市	大气	11月29日，广饶县组织花官镇、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举报的院子位于草北村东侧约500米，是原广饶县花官镇兴旺建材销售中心，2006年建设，用于存放、销售白石灰，自2018年4月份便不再从事白石灰的经营销售；门某某与广饶县花官镇兴旺建材销售中心法人代表门某凯是父子关系；未发现门某某夜间偷着卖白灰的行为。 2.现场检查发现，该院子建设有抑尘网等抑尘设施，院内存放有1堆白石灰；2018年11月29日，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广饶县	属实	1.花官镇2018年11月29日对该院内白灰进行清理，当日清理完成。 2.加大巡查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5	D370000201811280066	东营市东营区海通路，金泰家园小区东侧沿街十几家饭店，同时向小区内排油烟，噪音污染、油烟污染。	东营市	大气，噪音	11月29日，东营区组织安排文汇街道、区城管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金泰家园小区东侧沿街商品楼名称为柏年大厦，柏年大厦商品楼餐饮户油烟排放通道均在商品楼后侧，商品楼与小区居民楼距离8-10米。此处现正常营业的餐饮单位共18家，其中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的有16家，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2.自11月20日开始，文汇街道会同区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油烟检测机构对此处餐饮户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目前已完成检测14家，2家待检测。已完成检测的14家商户中，11家检测合格，3家油烟净化器净化效果不佳、排放不达标，分别为东营区唐记川菜馆、东营区大咖快餐店、东营区荟友居手擀面餐馆。12月1日，对剩余的2家餐饮单位进行了油烟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委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1月30日中午11时30分至12时对该处餐饮商户噪音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属实	1.向东营区唐记川菜馆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业进行整改，确保油烟达标排放。该商户已于11月24日更换大功率油烟净化器，经检测合格。 2.向东营区大咖快餐店、东营区荟友居手擀面餐馆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业进行整改，确保油烟达标排放。截止12月1日，已整改完成，检测结果合格。	无
86	X370000201811280043	东营市辖区的联成化工有限公司厂附近异味刺鼻，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公司处置。	东营市	大气，土壤	11月30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发区环保局、滨海临港产业区管理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材料园，现有年产3万吨环氧氯丙烷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2.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收集经洗涤、光电催化设施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已委托上海达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废水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环境治理，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11月30日委托山东致合必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数值均未超标。 3.该单位年产3万吨环氧氯丙烷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1）氯丙烯装置、环氧氯丙烷装置排放的废油，分别与淄博聚利、临淄鲁达、淄博裕赢、淄博津庆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严格遵守转移联单制度，截止目前2-氯丙烯共转移937.72吨、3-氯丙烯共转移94.04吨、1,2,3-三氯丙烷共转移1489.42吨，产生量、贮存量与转移量一致；（2）废氧化铝，与尉氏县华泰金属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制度，截止目前共转移74.18吨，产生量、贮存量与转移量一致；（3）废活性炭，与淄博重山思沃瑞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因废活性炭每3年产生一次，现产生量为0，未发现“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公司”处置情况。	属实	1.督促该企业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部分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2.进一步加大环境管理及执法力度，加密联合执法频次，通过日查、夜查、节假日检查相结合的监察方式，协同二、三级网格化环境管理机制，确保在发现问题的第一时间纠正查处。	无
87	X370000201811280057	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工农村原主任王某武非法占用集体土地存煤，扬尘扰民。	东营市	其他污染	此件与编号X370000201811250028信访件基本一致。 11月29日，垦利区组织胜坨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所指的存煤地点是胜坨镇工农村原主任王某武租用的院落，该院落800米范围内无其他住户。2018年11月22日至26日，王某江借用王某武该处院落存放煤炭，当时煤场采取了覆盖和洒水等抑尘措施。26日开始外运到燃煤电厂，至28日已全部清运完毕。 2.经核实，胜坨镇工农村原主任王某武于2005年以6万元的价格租用了原属于工农村张某农、王某武、董某亮、巴某友、许某明、张某忠、张某海、张某亭、李某星等9户村民投资建设的院落，2016年至2017年9月期间，用于存放煤炭，不存在非法占用集体土地情况。 3.王某江与垦利惠能热电有限公司达成了2万吨煤炭的供煤协议后，于2018年11月22日开始从陕西进煤直供燃煤电厂，在王某武租用的院内暂存，存放时采取了覆盖和洒水等抑尘措施。至28日上午，煤场内存煤全部清运完毕。胜坨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煤场装卸	属实	与X370000201811280057合并处理。	无
88	X370000201811280072	东营市广饶县刁炉村东旺包装厂建在居民区，新增2条生产线，要求搬离居民区。	东营市	其他污染	此件与编号X370000201811230018信访件基本一致。 11月29日，广饶县组织稻庄镇、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东营东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饶县稻庄镇刁炉村村北，生产车间距离最近居民房屋50.8米，符合环评备案要求。该公司从事马口铁加工项目，年加工量约1000吨，环保手续齐全。 2.该公司生产设备为开平机1台、涂布机1台、印铁机1台、烘干设备2台、晒板机1台、液压翻铁机1台，未发现增上设备和生产线。	属实	与X370000201811230018合并处理。	无
89	D370000201811280002	烟台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三山岛村，三山岛金矿西山矿区，名为建设蓄水池，实为开采露天矿，无地上开采证，放炮噪声严重扰民，对办理结果不满意。	烟台市	生态，其他污染，噪音	11月29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三山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件反映的企业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矿采选，8000t/d采矿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信访件反映的“无证非法开采露天矿”实为该企业在西山矿区厂区内南侧进行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该项目设计占地面积5400平方米，有效容积4万立方米，建成后作为三山岛金矿西山矿区水处理的调节池和应急事故池。2018年5月经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备案和环保部门许可，自2018年5月份开始施工，预计到2018年12月底完成。该企业施工中采用“多打眼，少装药”方式进行放炮，放炮过程中使用雾炮降尘。 2018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该矿委托陕西中爆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对爆破振动进行监测，共设置9个监测点位，进行了24次爆破振动监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经勘察，该项目已采出土石方5.5万立方米，全部运至矿区东约3公里尾矿库堆放。 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南、北边池壁完成浆砌，边坡完成三个安全台阶。施工队正在进行施工，有挖掘机在场内挖出沙土、石渣，通过翻斗车运输至已闭库的三山岛尾矿库进行堆存，运输车辆使用篷布进行苫盖，出厂时对车辆进行冲刷。现场未进行放炮作业，因刚降雨，降尘雾炮未启用。场地地面已进行苫盖，有工人进行洒水降尘。现施工深度已挖至地面下18米。	属实	莱州市环保局责令企业加强管理，放炮时通过公示提前通知周边居民，施工规范操作，减少噪声扰民。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0	D370000201811280007	烟台莱州市土山镇东登村，金标车桥厂；沙河镇前屯里村，博信车桥厂；土山镇东代古村及西代古村，多家车桥制造厂。喷漆异味污染严重，无任何环保处理设施。	烟台市	大气	11月29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土山镇、沙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件反映的“莱州市土山镇东登村，金标车桥厂”实为莱州众鹏机械有限公司，“沙河镇前屯里村，博信车桥厂”实为莱州市久鼎机械有限公司，“土山镇东代古村及西代古村，多家车桥制造厂”，经对两村进行排查，两村只有2家“车桥制造厂”，分别为土山镇西代古庄莱州博华机械有限公司，土山镇东代古庄莱州市土山镇嘉合机械厂。 1.莱州众鹏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莱州市土山镇东登村，2017年5月建成投产，主要从事装载机车桥组装项目生产，环保手续齐备。经现场勘查，该企业无喷漆项目，车间采取隔音降噪措施，无其他污染物产生。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 2.莱州市久鼎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莱州市沙河镇前屯里村北，2017年10月建成投产，主要从事装载机车桥组装、喷漆项目生产，无环保手续。2018年8月沙河镇政府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私自生产，责令企业停止生产，拆除设备。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厂区设备及喷漆房已拆除。 3.莱州博华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莱州市土山镇西代古庄村东北，2017年3月建成投产，主要从事装载机车桥配件加工生产，环保手续齐备。经现场勘查，该企业无喷漆项目，无粉尘、异味等污染物产生。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 4.莱州市土山镇嘉合机械厂，位于莱州市土山镇东代古庄村东南，2017年5月建成投产，主要从事装载机车桥配件加工生产，无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喷漆房地面废漆渣正在清理中，现场未发现排放废酸、废稀料现象。	属实	1.莱州市环保局责令莱州众鹏机械有限公司和莱州博华机械有限公司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沙河镇政府加强对莱州市久鼎机械有限公司的巡查监管力度，防止死灰复燃。 3.土山镇政府于12月31日前完成对莱州市土山镇嘉合机械厂的清理取	无
91	D370000201811280025	烟台市芝罘区华茂街90号进玉烧烤店，无专用烟道油烟直排扰民严重。	烟台市	大气	11月29日下午芝罘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看，进玉烧烤店自1993年在此处经营，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环评等手续，该厨房已经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定期更换滤芯，现场检查时设备正常运行。由于楼体结构等原因无法在楼体外加装专用烟道排烟，油烟净化过滤后排入废弃下水道，对居民有一定影响。	属实	经协商，进玉烧烤自行决定搬迁，现已着手选址，拟于2019年底前完成搬迁。	无
92	D370000201811280030	烟台市招远市阜山镇镇政府西北方向1000米处，自然保护区里的金龙选矿厂（又名阜山镇栾家店矿业分公司选矿厂），废水排入地下，存在粉尘污染。	烟台市	水，大气	11月29日上午，招远市林业局组织招远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阜山镇、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选矿厂违法设立在保护区内问题。经查，“烟台市招远市阜山镇镇政府西北方向1000米处，自然保护区里的金龙选矿厂（又名阜山镇栾家店矿业分公司选矿厂）”实为“阜山黄金矿业工程有限公司栾家店分公司选矿厂”，位于招远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在招远市阜山镇栾家店村西北约2.5Km处，始建于1990年，前身为招远金龙矿业公司，2004年由招远市阜山黄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接管，2008年更名为招远市阜山黄金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栾家店分公司，以黄金选矿为主，生产规模为300t/d。该项目于2015年列入省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分类清单，2015年4月14日，招远市环保局对该单位300t/d选矿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5万元（招环罚〔2015〕0011号），2015年4月，栾家店分公司选矿厂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招远市阜山镇黄金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栾家店分公司选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6月1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进行了批复（鲁环审〔2015〕122号文）。根据2017年7月24日罗山自然保护区整治工作组对该选矿厂管辖地镇政府下达《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法违规项目整改通知》和2017年8月18日招远市人民政府下发《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招远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招政发〔2017〕34号）要求，栾家店分公司选矿厂于2017年8月18日停产。 2.关于废水排入地下，存在粉尘污染问题。经查，在2017年8月份之前，阜山镇栾家店矿业分公司选矿厂日常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和废水回收池处理后，全部泵回选矿工艺循环利用，不外排，月平均用电量467999千瓦时（2017年6月和7月平均值）；在2017年8月份该选矿厂停产之后，阜山镇政府依据招远市政府及罗山自然保护区整治组对保护区内违规项目关停的要求，不定期进行停产巡查，督导栾家店分公司选矿厂严格执行市政府停产决定，确保企业处于停产状态。2017年8月份至今，栾家店分公司选矿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经现场检查，厂区未发现生产现象，未产生生产废水和粉尘，月平均用电量54845千瓦时，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及看护人员生活用电、办公用电、夜间照明用电、水泵抽水用电、选厂周围老百姓（30户左右）果园农田灌溉用电等。经对选矿厂周边踏勘，未发现污水痕迹和粉尘，招远市环保局委托山东天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栾家店选矿厂附近地表水和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	属实	1.阜山镇政府继续通过网格化监管等形式督导栾家店选矿厂严格执行市政府停产决定，并实行不间断、不定时巡查，确保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2.鉴于阜山镇栾家店分公司选矿厂的厂房为阜山镇栾家店集体资产，将由阜山镇牵头，会同市林业局、栾家店村委和阜山黄金矿业工程有限公司栾家店选矿厂，于12月底前召开村民会议征求意见之后，按照村民会议征求意见，下步制定出该选矿厂搬迁计划及搬迁时间，启动	无
93	D370000201811280036	烟台市芝罘区幸福街道办事处禛祥路祥和热力公司，距离居民区过近，夜间生产，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烟台市	大气，噪音	2018年11月30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件与案件D370000201811240058基本相似。 烟台市热力有限公司祥和供热站主要经营范围为集中供热，供热面积约350万平方米，承担幸福社区和芝罘岛供热任务，现有4台100吨锅炉。 1.关于“噪声污染”问题。经对厂区周边进行勘察，厂区北侧噪声相对较大（供热站北侧距居民区约10米），2018年11月26日，委托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烟台市热力有限公司祥和供热站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11月29日收到《检测报告》（No.20181125-336），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昼间噪声及东侧和南侧厂界夜间噪声达标，西侧和北侧厂界夜间噪声超标，其中，西侧厂界夜间噪声为59.4dB(A)，北侧厂界夜间噪声为58.3dB(A)，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II类噪声夜间标准值50dB(A)。针对噪声超标问题，烟台市环保局已立案查处，依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同时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172条第一种情形，罚款一万元，并责令该公司制定合理的整改方案，对噪声敏感部位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应书面报告烟台市环保局。 2.关于“粉尘污染”问题。现场检查时，2号、3号锅炉正在运行，1号、4号锅炉未运行。自动在线监控平台显示，该供热站废气排放口11月30日9点45分实时在线监测数据为二氧化硫67mg/m ³ 、氮氧化物150mg/m ³ 、颗粒物2.42mg/m ³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875-2012）中二类区标准。	属实	1.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在锅炉运行期间和煤炭运输时，应做好抑尘措施，及时对场地进行洒水，并对洒漏煤炭进行清理，减少扬尘产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4	D370000201811280057	烟台市海阳市留格庄镇留格庄村，北侧孙某晓混凝土搅拌站，违规占地，无环保手续，污水直排，离饮用水源地不足50米，污染地下水。有人在村南侧的农田里挖沙，夜间卖沙，大风天气，扬尘污染。	烟台市	大气，水	11月29日，海阳市留格庄镇政府、环保局、住建局、国土局联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留格庄村北孙某晓混凝土搅拌站”问题。群众反映的留格庄村北原为海阳华汉建筑有限公司采矿用地，采矿许可证号C3706872010057120065096，2013年4月26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因与留格庄村委存在经济纠纷，经法院判决，解除租赁合同。2018年2月，留格庄村委将该处租赁给孙某晓，土地租赁后一直空闲未使用。孙某晓搅拌站实际位于留格庄村东北。 2.关于“孙某晓搅拌站违规占地无环保手续”问题。经查，孙某晓搅拌站无环保、土地手续，2018年11月13日因无手续被群众举报过，留格庄镇政府责令其将堆存沙子11月28日完成清理，设备11月30日完成拆除。 3.关于“污水直排，污染地下水”问题。经查，留格庄村北采矿用地从2013年4月26日采矿证到期后至今一直未生产，不存在排放污水。孙某晓搅拌站生产中无污水排放，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问题。 4.关于“离水源地不足50米”问题。经查，留格庄村北采矿用地位于水源地取水口下游900米，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孙某晓搅拌站位于留格庄村东北，离水源地取水口3公里以外，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 5.关于“有人在村南农田挖沙，夜间卖沙，大风天气，扬尘污染”问题。该位置原是留格庄村东河道，大河改道成为土地，因土层很薄，沙质严重，不保水分，根据群众要求，为发展蔬菜大棚，2016年经过留格庄村党员大会、两委会通过，以每亩600元的价格或者土地置换的办法，从群众手中流转回来，进行土地改良，将土层下的沙子清除一部分，再用种植土回填，挖出的沙用于留格庄村内建设，不是卖沙，也不存在“夜间卖沙”问题。未使用完的部分沙子堆放在海阳九中南院墙外，但没有遮挡，存在扬尘污染。11月15日，已对沙子进行严密覆盖，扬尘污染源消除。	属实	留格庄镇政府将加大对孙某晓搅拌站巡查力度，不定期进行检查，杜绝擅自恢复生产。同时加大对水源地的巡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无
95	D370000201811280078	烟台市龙口市下丁家镇后地村，村委北100米处的矿井，粉尘污染严重。	烟台市	大气	11月29日，龙口市组织扬尘整治组、下丁家镇政府、国土局、环保局和安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龙口市下丁家镇后地村村委北100米处矿井为龙口市金鑫黄金有限公司北大井。该矿区成立于1993年5月，持有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3700002008124120001526，矿区面积0.7292km ² ，有效期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根据上级要求，龙口市对之莱山保护区进行了重新确界，确定了拐点坐标，形成了矢量图。经对比发现，金鑫公司山岔口矿区部分与之莱山保护区重叠。龙口市国土部门未受理其延续登记申请。按照上级要求，金鑫公司已于2017年8月停产，拆除道轨，疏散人员。 2.现场检查时，矿井大门关闭，生产道轨已拆除，无生产迹象，现场无物料堆积，不存在扬尘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96	D370000201811280079	烟台市龙口市下丁家镇大庄子村森林自然保护区内有一家矿井。	烟台市	生态	11月29日上午，龙口市组织国土局、下丁家镇政府相关负责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龙口市下丁家镇大庄子村确有1处矿井，即龙口市金鑫黄金有限公司山岔口矿区的的一个安全出口（不在之莱山保护区范围内），位于大庄子村村北。该矿区成立于1993年5月，持有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3700002008124120001526，矿区面积0.7292km ² ，有效期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根据上级要求，龙口市对之莱山保护区进行了重新确界，确定了拐点坐标，形成了矢量图。经对比发现，金鑫公司山岔口矿区部分与之莱山保护区重叠。龙口市国土部门未受理其延续登记申请。 1.龙口市政府于2017年8月初组织市林业局、国土局、安监局、公安局、环保局、下丁家镇政府等单位联合执法，要求金鑫公司立即停止一切生产活动，拆除道轨，疏散人员，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有序退出保护区。2018年11月29日现场检查时道轨已拆除、人员已疏散，未发现任何生产建设行为。 2.目前，龙口市已经按照上级要求，编制完成了“一矿一策”采矿权退出方案，同时开展了相关信息资料的调查工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该矿区将于2020年以前彻底退出保护区。	属实	1.龙口市政府将积极推进采矿权退出保护区工作，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矿区恢复及绿化等工作。 2.龙口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下丁家镇政府，对保护区内的探矿、采矿行为进行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探矿、采矿行为，确保	无
97	D370000201811280082	烟台市龙口市下丁家镇大庄子村村南700米处的矿井边，有一家石子加工厂，无手续，存在粉尘污染。	烟台市	大气	11月29日，龙口市组织扬尘整治组、下丁家镇政府、国土局和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所反映的石子厂为龙口市逊勇石材有限公司，位于下丁家镇大庄子村路西，原名为龙口市大庄石子厂，因该石子厂无环保手续，龙口市已于2017年8月11日切断该石子厂的动力电。 2.现场检查时，该石子厂只有照明电，无生产用动力电，生产设备处于停产废弃状态，物料堆场全部苫盖，部分裸露山体未苫盖，存在	属实	龙口市政府责成下丁家镇政府和龙口市环保局依法取缔该石子厂，达到“两断三清”要求。	无
98	D370000201811280087	烟台市龙口市王屋水库南边的洗沙厂无环保设备，夜间生产污水直排水库。	烟台市	水	11月30日，栖霞市政府责成栖霞市国土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群众反映的洗沙厂位于栖霞市苏家店镇榆头村西。根据国土资源部、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相继下发的《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经栖霞市人民政府批准，栖霞市国土局将包括苏家店镇榆头村在内的4个片区列为2018年度残次果园改造项目，2018年10月16日进行施工招标，中标单位为安丘市水利建筑安装公司，并于10月23日签订合同。同时，为保证重点项目用砂及居民日常建筑用砂的需求，经栖霞市人民政府批准，对残次果园改造项目中所改造土层之下的砂质土于2018年10月24日公开拍卖，买受人为程某某。 现场检查时，该项目作业面积约40亩，现场挖掘机2台、铲车5台、运输车10余台。表土剥离已完成，正在进行砂质土清除及客土回填。现场发现程某某非法洗沙点，有洗沙设备2台，1台正在进行水洗选沙，1台闲置。经核实，该洗沙点存在夜间洗沙的情况，洗沙废水在平塘内沉淀后循环利用，平塘距河道约30米，中间有堤坝隔断，与河道无法直接连通，现场检查时也未发现废水外排管道，无废水直	属实	栖霞市国土局责令程某某立即停止洗沙活动，12月15日前拆除洗沙设备。	无
99	X370000201811280006	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方杨村莱州市土山镇林林橡塑厂违法生产至督察期间，生产时排放刺激性气体，噪声扰民，“四评级一评价”59分，不符合生产标准，属于“小散乱污”企业。	烟台市	大气，噪音，其他污染	11月29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土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莱州市土山镇林林橡塑厂，位于莱州市土山镇方杨村，2010年建成投产，主要从事胶管项目生产，无环保手续。该企业2018年5月参加了山东省化工行业四评级一评价工作，环境影响保护评级评分工作评分64分，符合完善相关手续整改提升条件。经调取用电记录，该企业自2018年10月停产。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未发现排放刺激性气体和噪声问题。生产过程中会有异味和噪声问题。 莱州市环保局已责令其停止生产并进行行政处罚，罚款25万元。 该案件与D370000201811020092交办件情况类似，已合并问责。	属实	莱州市环保局对该企业加强监管力度，要求企业未完善环保手续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该件与D370000201811020092交办件已合并问责。
100	X370000201811280020	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栾家村莱州市松阳橡塑有限公司违法生产至2018年10月底，排放工业废气，噪声扰民，镇政府帮助企业弄虚作假，非法获得环评手续。	烟台市	大气，噪音，其他污染	11月29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土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莱州市松阳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土山镇栾家村，2004年建厂，主要从事胶管项目生产，无环保手续。该企业2018年5月参加了山东省化工行业四评级一评价，符合完善相关手续整改提升条件，现正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停产整改。经调取企业用电记录，该企业自2018年11月停产。 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动力电已切断。 莱州市环保局已责令其停止生产并进行行政处罚，罚款25万元。	属实	莱州市环保局对该企业加强监管力度，要求企业未完善环保手续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该件与D370000201811020092交办件已合并问责。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1	X370000201811280028	烟台市莱州市驿道镇迟家村“莱州博轩工贸有限公司”环评报告数据造假，尚未开始正式正常生产，环保部门就出具了检测报告。	烟台市	其他污染	11月29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驿道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莱州博轩工贸有限公司位于莱州市驿道镇迟家村东南约300米，2018年9月建成，主要从事胶管、胶辊生产，无环保手续。2018年8月30日，针对该企业胶管、胶辊生产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建设的行为莱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立案调查（莱环责字（2018）739号、莱环罚（2018）739号），责令企业立即到环保部门办理胶管、胶辊项目的审批手续，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处以罚款6万元。该企业至今未投产。此后，该企业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编制报告书需要，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检测。检测前，该企业向驿道镇政府报告备案，于2018年9月13日至9月19日试生产7天。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检测报告均未报环保局。	属实	莱州市环保局对该企业加强监管力度，责令企业未完善环保手续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无
102	X370000201811280039	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卜家村莱州市科磊胶管厂排放工业废气，噪声扰民，固废随意填埋在河沟边。	烟台市	土壤，大气，噪音	11月29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土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莱州市科磊胶管厂位于土山镇卜家村东南约300米，2011年建成投产，主要从事胶管加工生产，无环保手续。该企业2018年5月参加了山东省化工行业四评级一评价，符合完善相关手续整改提升条件。 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未发现排放废气、噪声问题，厂东自然沟内有村民倾倒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还有该厂倾倒的部分废胶头。 该案件与D370000201811020092交办件情况类似，已合并问责。	属实	1.莱州市环保局已对莱州市科磊胶管厂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该企业手续未完善前不得投入生产，罚款20万元，同时对企业负责人罚款5万元。 2.莱州市环保局责令卜家村村委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理，责	该件与D370000201811020092交办件已合并问责。
103	X370000201811280048	烟台市莱阳市吕格庄镇莱阳市东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及莱阳市金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排放大量有毒有害气体。	烟台市	大气	11月29日，莱阳市组织环保局、吕格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本次投诉与去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举报内容大致相同。 投诉中反映的两家企业分别是莱阳市东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莱阳市金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位于大野头村东北、东南1.5公里处。两家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主要生产锌锭铜锭，主要生产工艺相同均为：外购铜锌灰渣，经碾盘磨碎、电解液制取阴极锌板、熔铸锌锭。洗灰机洗出的铜灰渣，经压滤机分离出铜渣、熔铸铜锭。现场检查时，两家企业均处于停产整改状态。 一、去年环保督察期间投诉的办理情况： 去年投诉中反映的问题是两家公司无环保手续、锅炉烟气有刺鼻异味、多次向政府反映，未处理。 经查，莱阳市东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环评于2011年11月经烟台市环保局审批，2012年7月经烟台市环保局批复；莱阳市金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环评于2011年9月经烟台市环保局审批，2012年5月经烟台市环保局审批。针对锅炉烟气有刺鼻异味问题，2017年7月25日，莱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其现场检查，因两家公司燃煤锅炉达不到《莱阳市2017年度实施集中供热和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炉工作方案》（莱政办（2017）7号）的要求。对两家公司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责令其立即停产，限期一个月内将燃煤锅炉进行升级改造。2017年8月17日接到交办件后，莱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及时到达现场调查处理。经查，两家公司正在停产整改，燃煤锅炉主要管件已拆除。经所在地吕格庄镇政府落实，未接到过两家公司相关投诉。 二、本次投诉的办理情况： 本次投诉中反映的问题是两家公司排放大量有毒有害气体。 1.莱阳市东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使用天然气锅炉。废气是电解车间产生的硫酸雾，车间密闭，正常生产时经配套的酸雾净化塔中和处理后达标排放。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山东同济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多次进行废气监测，结果显示达标。2018年10月23日，莱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车间的部分窗户玻璃破碎未及时更换密封，造成部分酸雾无组织排放。针对此违法行为，莱阳市环保局于2018年10月29日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莱环罚字（2018）059号）；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并责令立即采取密封措施，解决酸雾无组织排放问题。该车间窗户已于10月23日当日彻底密封。2018年10月24日，莱阳市环保局聘请环保专家对该厂进行全面评估检查。为落实专家提出的整改方案，该厂于10月24日开始停产整改。 2.莱阳市金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使用天然气锅炉，废气是电解车间产生的硫酸雾，车间密闭，正常生产时经配套的酸雾净化塔中和处理后达标排放。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山东同济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多次进行废气监测，结果显示达标。为落实专家提出的整改方案，该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开始停产整改，至今仍处于停产状态。	属实	莱阳市政府责成环境执法部门对该两家公司加大监管力度，监理整改过程，规范企业生产行为，搞好清洁生产，确保整改完毕恢复生产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
104	X370000201811280050	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西登村嘉利橡塑厂距离引黄济烟水渠不足百米，因督查被迫停止生产，属于“小散乱污”企业。	烟台市	其他污染，水	11月29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土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莱州市嘉利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土山镇西登村，距东侧引黄水渠817米，2010年建成投产，主要从事胶管生产，无环保手续。该企业2018年5月参加了山东省化工行业四评级一评价，符合完善相关手续整改提升条件。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动力电已切断。 该案件与D370000201811020092交办件情况类似，已合并问责。	属实	莱州市环保局已对莱州市嘉利橡塑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企业手续未完善前不得投入生产，并处罚款20万元，同时对企业负责人罚款5万元。	该件与D370000201811020092交办件已合并问责。
105	X370000201811280061	烟台市栖霞市桃村镇污水处理厂内有一混凝土搅拌站，无手续经营，粉尘污染严重，随意在周边区域采沙挖沙。	烟台市	大气，生态	11月29日，栖霞市政府责成栖霞市环保局、栖霞市国土局、桃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烟台市栖霞市桃村镇污水处理厂内有一混凝土搅拌站无手续经营、粉尘污染严重”问题。群众反映的混凝土搅拌站为香山红叶建设有限公司临时搭建，位于栖霞市桃村污水处理厂院内。经核实，栖霞市桃村镇于今年8月至10月进行河道综合整治，该搅拌站为工程的河堤、拦河坝修筑等进行供料，8月份投产。因是短期工程，该公司未办理相关手续。 现场检查时，该混凝土搅拌站未生产，无近期生产痕迹。经核实，桃村镇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于10月份完工后该混凝土搅拌站停用闲置。现场露天堆放的砂砾、石子、细沙未进行遮盖，易产生扬尘污染。 2.关于“随意在周边区域采沙挖沙”问题。经核查，实为桃村镇政府在前期对河道整治过程中，按照工程计划，将河道内冲刷淤积的河荒砂砾清除出来，堆放在桃村污水处理厂院内，部分已用于河道整治工程，部分仍堆放在在桃村污水处理厂院内，不存在随意在周边区	属实	桃村镇政府立即对未遮盖的砂砾、石子进行全部遮盖防治扬尘污染，责令香山红叶建设有限公司立即拆除搅拌设备。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6	X370000201811280066	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106号楼下有三家饭店，夏季露天烧烤，占道经营，油烟、噪声扰民，冬季燃煤取暖，直排烟气污染环境，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烟台市	大气，噪音	<p>2018年11月29日下午、12月1日夜间，芝罘区幸福街道办事处分两次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查，三家饭店分别为喜之悦包子铺、会财饭店、幽谷烧烤。</p> <p>1.关于“夏季露天烧烤，占道经营，油烟、噪声扰民”问题。</p> <p>(1)喜之悦包子铺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提供了产品合格证书，该饭店全年不提供烧烤食品，无直排烟气污染环境问题，无占道经营行为。</p> <p>(2)会财饭店已装净化设备，该设备正常使用。但由于管道延伸至居民楼上方，对周边居民有影响。该饭店不存在“夏季露天烧烤”问题，无占道经营行为。</p> <p>(3)幽谷烧烤位于居民楼下，按照餐饮单位油烟排放有关规定已安装3台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运转，且净化设备均有产品合格证明，不存在油烟直排室外问题。2018年8月30日夜间，幸福街道环保办、街道城管中队曾联合检查该饭店，未发现店外经营活动，油烟净化设备符合要求，已告知单位“规范经营区域，以免扰民”。该饭店夏季经营期间向芝罘区城管局申请了道边经营许可，该许可已于2018年10月份到期（5月1日至10月1日），到期后该饭店未再进行道边经营。</p> <p>虽然三家饭店对油烟、噪声均按环保要求采取了措施，但不排除在营业中有噪声和异味产生。</p> <p>2.关于“冬季燃煤取暖，直排烟气污染环境”问题。三家饭店均使用空调取暖，两次现场检查均未发现燃煤取暖迹象。</p> <p>3.关于“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问题。幽谷烧烤分别于2018年6月22日、7月3日、7月27日被周边居民举报存在“露天经营、噪音扰民、油烟污染问题”。幸福街道环保办第一时间到该现场进行处理。喜之悦包子铺、会财饭店未接到过相关举报。</p>	属实	<p>芝罘区幸福街道办事处要求三家饭店规范经营行为，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转并及时保养，定期更换净化设备滤芯。同时敦促饭店与该楼居民协商，由饭店将净化后的烟气管道全部延伸至楼顶以上，实现高空排放，彻底解决问题。</p> <p>下一步，幸福街道办事处将对问题重点予以关注，加大检查频次，确保其合法合规经营。</p>	无
107	X370000201811280069	烟台市经济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台上村村主任乱砍乱伐村里的山林，非法采砂洗砂，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烟台市	生态	<p>11月29日，烟台开发区管委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农海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因规划修建烟台港西港区铁路等原因，大季家街道办事处台上村已于2014年4月份整体搬迁，该村原有土地收归烟台开发区管委。</p> <p>1.关于“烟台市经济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台上村村主任乱砍乱伐村里的山林，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经查，该村所属林地原址北面海滨地带，距离台上村原址距离约2公里。据实地村界勘界及村民认定，林地面积约200亩，主要树种为刺槐，零星分布杨柳等树种，林木较少，树木长势较差。经现场踏勘，未发现砍伐林木迹象。经对大季家街道办事处林业站负责人、台上村居委会委员走访了解，未发现孙某某非法砍伐林木行为，护林员在巡查中也未发现台上村山林存在乱砍乱伐现象。经调阅历年信访档案，未接到过群众举报有擅自砍伐台上村山林情况。</p> <p>2.关于“烟台市经济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台上村村主任孙某某非法采砂洗砂，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经查，台上村原址（南至西宁路—东至西港门口西—北至西港北铁路沿线）已修建成烟台港西港区专用运输铁路，周边未发现采砂洗砂的迹象。经调阅历年信访档案</p>	不属实	无	无
108	D370000201811280004	潍坊市寒亭区朱里镇朱一村、朱二村，多家无纺布制品厂，粉尘、噪声污染，随意倾倒生产废料。	潍坊市	大气，噪音，土壤	<p>与第26批D370000201811260072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29日，寒亭区组织区环保局、朱里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反映的寒亭区朱里镇朱一村、朱二村有多家无纺布加工户，均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但未完善环评手续。2018年9月，寒亭区朱里街道聘请了环评公司对辖区内企业进行了甄别，对无纺布加工户列入小传统工商户分类整治范围（整改提升类），责令停产整改。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但都安装了除尘设备，对布料产生的粉尘进行了收集处理。无纺布加工原料是服装厂剩余的下脚料、碎布头，系制作服装的原料，不存在异味污染的问题。生产车间均采取封闭措施并设置了防震沟。对无纺布下脚料的处理，区街村三级进行了严格监管，未发现随意倾倒问题。</p>	属实	<p>与第26批D370000201811260072反映问题基本一致。寒亭区责成朱里街道严格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在未完成整治、完善环保治理设施、完善相关手续前不得恢复生产。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各级网格员作用，加大巡查力度，一经发现违法行为，依法</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9	D370000201811280006	潍坊市昌邑市都昌街道马芝村东南角，朱某功无纺布制造厂，粉尘、异味污染，污水排入厂内深水井。	潍坊市	大气，水	此件与第17批D370000201811170046、第18批D370000201811180010、第20批D370000201811200026、D370000201811200040、第25批D370000201811250008、第26批X370000201811260034信访件反映情况基本一致。11月29日，昌邑市组织都昌街道、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朱某功无纺布制造厂为昌邑市都昌鸿运纺织厂，从事无纺布生产经营，工艺为废旧棉纱、布料破碎后压制成无纺布。该企业存在无环评、土地手续等问题，属于“散乱污”企业。昌邑市已对该企业实施了断水断电等措施进行了关停，部分设备已拆除，现场无粉尘产生，厂界四周无明显异味。该厂内有一眼深水井，井口密闭，供应生活用水。该厂生产工艺不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未发现污水排入厂内深水井情况。 2. 已对都昌街道相关责任人问责。	属实	此件与第17批D370000201811170046、第18批D370000201811180010、第20批D370000201811200026、D370000201811200040、第25批D370000201811250008、第26批X370000201811260034反映情况基本一致，昌邑市责成都昌街道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其进行清理原料、产品、设备的后续工作，清理工作预计12月11号完成。并已对都昌街道相关责任人问责。	此件与第17批D370000201811170046、第18批D370000201811180010、第20批D370000201811200026、第25批D370000201811250008、第26批X370000201811260034合并处理，并已对都昌街道相关责任人问责。
110	D370000201811280028	潍坊市临朐县冶源镇小楼村西面衣红军的塑料袋加工厂，无环保手续，排放刺鼻气味。	潍坊市	大气	11月29日，临朐县组织县环保局、冶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衣某军塑料袋加工厂，全称是临朐君安塑料制品厂，2018年10月建成投产。该企业主要从事纸箱加工，而非塑料袋加工，生产工艺是用包装纸板经裁剪后装订，部分产品贴成品印刷塑膜，在生产过程中无明显异味。该项目未办理发改、环保等相关手续。	属实	冶源镇政府11月29日责令该企业停止生产。12月1日，该企业主自行决定不再继续从事生产，并已自行将生产设备拆除，原料产品清空。冶源镇政府进一步加大对该加工点的监管频次，确保不出现死灰复燃现象。	无
111	D370000201811280037	昨天投诉的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大郝庄村村委院内的化工作坊污染问题，今天环保局现场检查之前20分钟，企业得到消息关门停产。	潍坊市	其他污染	11月29日，临朐县组织县环保局、辛寨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化工作坊为临朐县锋达塑料制品厂，主要从事年产500万个塑料胶桶项目，2018年3月通过了县发改局备案，环保手续齐全。该项目配套建设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经核实，因该企业产品积压，自2018年10月一直停产至今。在接到举报后进行现场检查前县环保局和镇政府均未通知企业，不存在环保局现场检查之前20分钟，企业得到消息关门停产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112	D370000201811280094	潍坊市昌邑市卜庄镇夏店社区东河沟村南鸡毛加工厂，异味污染，粉尘污染。	潍坊市	大气	11月29日，昌邑市组织卜庄镇、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鸡毛加工厂应为昌邑市夏店阳光饲料厂，距离东河沟村约520米。该企业水解羽毛粉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车间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有轻微异味。对照生产工艺分析，异味主要来源于原料储存堆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羽毛粉水解、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主要来源于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11月29日，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界上、下风向四个点位及附近村庄臭气、厂界粉尘进行了检测，各项指标未超出规定排放标准。	属实	昌邑市责成卜庄镇、市环保局加大对昌邑市夏店阳光饲料厂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责令该企业加强管理，采取建设密闭的原料储存场所等措施进一步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减少异味污染。	无
113	D370000201811280111	潍坊市寿光市稻田镇芳林院村村西的永超钢结构加工厂，噪声、粉尘、喷漆异味扰民，运输车辆扬尘污染严重。去年环保督察予以取缔，督察结束后继续经营。	潍坊市	噪音，大气	11月27日，寿光市组织市环保局、市国土局、稻田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寿光市永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建有岩棉复合板项目，因该企业手续不齐全，稻田镇党委、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已于2017年9月对该企业实施了“两断三清”，对该项目进行了关停取缔。2018年，稻田镇按照寿光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开展综合治理“三清”工作，因该企业生产厂房所占土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8年11月，稻田镇会同市国土局对该企业的生产厂房依法进行了拆除。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4	X370000201811280002	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邵庄等区域矿山恢复治理工作严重滞后，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形同虚设。国土部门除关停矿权到期企业外，基本没有开展工作，致使矿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依然如故。交通道路监管部门对扬尘污染监管不到位。	潍坊市	大气，其他污染	11月29日，青州市组织庙子镇、邵庄镇、市国土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州市2013年以来共关停露天矿山11家，按照整改要求，青州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改善生态环境的实施意见》、制定《青州市关闭露天矿山治理恢复整改方案》，计划2018年完成青州市江山矿业有限公司治理1家、2019年治理完成2家、2020年治理完成8家。列入2018年治理任务的青州市江山矿业有限公司已完成治理，根据项目区地质环境现状特征，结合地形地貌及周边环境，采用坡体排险、台阶式削坡、坡面整理、覆土绿化等工程消除治理区内的地质环境问题，于9月15日完工，10月24日通过专家验收。针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坑，青州市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以点带面，统筹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在邵庄镇猫山、月山、杏木山废弃矿坑集中区域结合工业区建设整治为建设用地，整理成阶梯形大平台，形成项目聚集区；在邵庄镇文登、河庄等废弃矿坑集中区，采取局部平整方式，整理成标准梯田；在庙子镇殷公井废弃矿坑区域进行治理，消除视觉污染及地质灾害隐患，恢复地质环境生态。不存在致使矿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依然如故的问题。 2.青州市交通局和公安局进行联合执法，联合打击货物洒落、抛洒、超限、超载的交通违法行为。2018年共查处货物洒落、抛洒、超	属实	1.青州市责成市国土局抓紧开展后续治理工作，确保按照序时进度完成治理任务。 2.青州市继续加大执法力量，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管。	无
115	X370000201811280011	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南木店西淄河两岸，运货车辆沿着小河滩行驶，扬尘污染严重。	潍坊市	大气，其他污染	11月29日，青州市组织庙子镇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勘察，反映的青州市庙子镇南木店西淄河两岸，无成形道路，货车无法通行。因河道径流量偏少，部分河道干涸，在有风时会有扬尘产生。	属实	青州市政府责令庙子镇政府加强沿河巡查和管理，严厉打击涉河违法	无
116	X370000201811280015	潍坊市青州市中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厂东淄河里倾倒、填埋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化工垃圾，严重污染地下水。	潍坊市	水，土壤	11月29日，青州市组织邵庄镇、市环保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潍坊中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预焙阳极炭块项目，2010年12月通过潍坊市环保局审批（潍环审字〔2010〕189号），一期工程2016年12月1日通过环保验收（青环验字〔2016〕7号）。二期工程焙烧车间2018年6月建成，6月25日点火烘炉，现处于烘炉调试运行期，焙烧炉废气处理环节电捕焦油器产生少量煤焦油，系危险废物，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储存于该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入库台账齐全；生产废气处理环节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烟气脱硫产生的石膏与建材公司签订处理协议，外运台账齐全。经现场勘察，在厂区东侧淄河未发现倾倒、填埋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化工垃圾等问题。2018年11月5日，青州市水质检测中心对该企业厂区自备井井水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区域地下水达到标准，未发现污染地下水问题。	属实	青州市责成市环保局加强企业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117	X370000201811280018	潍坊市寒亭区双杨店镇北小河村村南的潍坊恒利金属丝织品有限公司，无污水处理设施，一部分污水渗入地下，一部分排到临厂的虞河，污染地下水。晚上产生巨大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潍坊市	水，噪音	11月29日，经济开发区组织区环保分局、北城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寒亭区双杨店镇北小河村”应为“潍坊经济开发区双杨街道王固庄村”，经济区无“北小河村”，“虞河”应为“大圩河”，距离该厂北侧约100米。 1.潍坊恒利金属丝织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1处，用于处理水洗工艺产生的废水，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2.经现场勘察，该公司厂区内未发现渗井、渗坑，也未发现污水渗入地下等违法行为；厂区北侧的大圩河河道现已干涸，沿河未发现污水排放口，无污水外排现象。8月29日，经济区曾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大圩河上游区域进行地下水评定，两个取样点距该公司（无地下水井）约400米取样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该区域地下水被污染现象。该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年度检修，处于停产状态。	属实	经济开发区就噪音问题，待潍坊恒利金属丝织品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对厂界开展噪声监测，视监测情况依法对其做出相应处理。	无
118	X370000201811280037	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大仪家村村书记仪某在自己家中加工生产化工产品，产生大量带有刺鼻性气味的有害气体，致使村民头晕恶心，损害居民身心健康。	潍坊市	大气	11月29日，高密市组织市环保局、密水街道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高密市密水街道大仪家村仪某于2018年6月将自家院落租赁给本村村民陈某升从事玻璃制品加工，工商注册名称为高密富升玻璃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活玻璃喷涂及包装，并非反映的“生产加工化工产品”。该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无异味。但正常生产时，在喷涂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异味。该项目紧邻住户，不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属实	高密市责成市环保局、密水街道依法对高密富升玻璃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下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于2018年12月5日前拆除所有喷涂设备。12月5日进行了后督察，喷涂设备已全部拆除完	无
119	X370000201811280059	潍坊市坊子区坊子工业发展区南眉村的村主任王某之，利用自己的丰产河河长身份，近20年来把自己家的正大浆纱厂大量污水毒水通过暗管向东向南排入丰产河，致使南眉村河水不能喝，并且污染潍坊市潍河水源地。	潍坊市	水	此件与24批编号X370000201811240029反映情况基本一致。11月28日，坊子区组织工业发展区、区环保局对信访件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正大浆纱厂”应为潍坊正大纺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浆纱生产，环保手续齐全。王某之原为工业发展区南眉村的村书记兼村主任，根据河长制的要求，村书记为辖区河流的河长。现王某之只担任工业发展区南眉村的村主任，已不再担任河长。该公司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仅在停产时进行冲洗，每月冲洗2—3次，每次4方左右。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前，废水集中收集外运至坊子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017年8月，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该公司重复使用标准，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查验该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齐全，设施运转正常。该公司仅在厂门口处有一个雨水排放口，通至309国道雨水管网。现场查勘时，该处管网无水流。厂区四周无其他排污口，厂区内未发现排污暗管。11月28日，坊子区委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南眉村丰产河和该公司附近三眼水井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达标。查阅2018年11月潍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结果，潍河水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	属实	此件与24批编号X370000201811240029反映情况基本一致。坊子区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全面排查、标本兼治，加强日常监管，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对排查出来的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查处，并落实包靠责任跟上督促整改，严厉打击非法违法排污等破坏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0	X370000201811280063	潍坊市高密市违规在密水街道周家屯村建设垃圾发电厂，气味刺鼻，造成周边土地土地受到污染，污水导致农作物死亡。	潍坊市	大气，土壤	此件与第4批编号D370000201811040005、第11批编号X370000201811110041、第12批编号X370000201811120011、第21批编号X370000201811210038、第23批编号D370000201811230056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11月29日，青州市组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保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垃圾发电厂为高密利朗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厂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的要求，对烟气和焚烧炉渣热灼减率委托监测每月开展1次、对烟气中二噁英类的委托监测每年1次、对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噪声等每年委托监测1次；经对其提供的检测报告存档进行了现场调阅，未发现超标数据；通过查阅在线监控系统的历史和实时数据，未发现该公司有监测数据超标行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2018年11月7日，高密市环保局委托潍坊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高密利朗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检测，其大气检测结果、臭气检测结果、地下水检测结果均达标。 3.经走访附近村民，未发现农作物死亡的现象，周边田地周围无污水。	属实	此件与第4批编号D370000201811040005、第11批编号X370000201811110041、第12批编号X370000201811120011、第21批编号X370000201811210038、第23批编号D370000201811230056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高密市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强对高密利朗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加大监测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	无
121	X370000201811280075	潍坊市临朐县山旺镇化石保护区山旺村内小学变成养殖场，养殖场在居民区内，污染周围环境和地下水，臭气熏天，污染环境。	潍坊市	水，大气	11月29日，临朐县组织县畜牧局、山旺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养殖场位于临朐县山旺镇山旺村东南角原小学院内（属限养区），该区域不在山旺化石保护区范围内，养殖业主为辛某某。2004年山旺村村民辛某某购买本村小学教室12间和操场一处，2013年在操场处建牛棚进行肉牛养殖，常年存栏量在10-20头之间，属小型养殖户。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通过干清粪方式进行处理，养殖污水用两个沼气罐收集发酵，所有粪污经处理后作为有机肥用于自家果园肥田，该养殖场地有一定异味。2018年12月3日，经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地下水，未超标。	属实	11月29日，山旺镇政府、县畜牧局已责令该养殖户停止饲养。目前养殖户已将肉牛全部售卖，养殖粪污全部清理干净，异味基本消除。	无
122	D370000201811280003	济宁市汶上县东湖家苑小区北区6-1号楼是热力公司的换热站，噪声扰民严重。	济宁市	噪音	2018年11月29日，汶上县政府组织汶上街道办事处、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汶上县东湖佳苑小区为原汶上县汶上镇东关片区回迁小区，2012年山东华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湖佳苑北区敷设了供暖管道，建设了小区换热站等供热设施，该小区换热站泵房位于6号楼一楼西侧。2014年，为降低换热站噪声，华翔热力将该换热站设备更换成了噪声较小的进口设备。检查组现场检查时，换热站泵房循环泵工作期间产生一定噪声，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属实	为确保小区居民温暖过冬，进一步降低东湖佳苑北区换热站的噪声，华翔热力已完成该换热站窗户密封和加厚处理，泵房内部墙壁及房顶隔音板、隔音棉正在敷设中，在原有泵房门的基础上增加一道推拉式隔音门，目前正在制作安装中，预计2018年12月10日完成。汶上县住建局责令华翔热力举一反三，全面梳理排查并及时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切实增强人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3	D370000201811280031	济宁市邹城市大束镇龙山前村，支部书记李某明破坏耕地35亩买卖沙土，破坏15亩河道，村前的大理石化工原料厂排放刺鼻气味，排放黑色污水，周边土地受到污染。对于处理结果不满意，镇政府已拆除大理石化工原料加工厂但遗留污染问题未处理。	济宁市	大气，水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210019号件反映问题部分基本一致。2018年11月29日，邹城市政府组织国土局、水利局、环保局及大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破坏耕地35亩买卖沙土，破坏15亩河道”的问题。被举报人李某明确有在集体土地及河道内挖沙取土并对外出售的行为，被挖地块位于大束镇龙山前村村南，经现场勘查并套合现行规划图、现状图，该地块现状地类为林地，面积10.85亩。 2.关于“村前的大理石化工原料厂排放刺鼻气味，排放黑色污水，周边土地受到污染。对于处理结果不满意，镇政府已拆除大理石化工原料加工厂但遗留污染问题未处理”的问题。信访件中的大理石化工原料厂实际为一处染料作坊，原为李某明养鸭时搭建的粉碎、存放鸭饲料的简易彩钢瓦厂房（2018年7月李某明拆除鸭棚并进行了土地复垦），后被淄博市张店区人陈某军租用，进行染料的加工生产，未办理任何手续。作坊内主要安装有梭式窑炉2台、打粉机2台、球磨机3台，生产工艺是将氢氧化铝、煅烧铝粉、氧化铁红等原料利用球磨机进行破碎和混合，然后在梭式窑炉中使用液化石油气进行烧制，烧制完毕后再使用打粉机粉碎、装袋，成为成品。生产工艺中无用水环节，无废水产生。2018年10月28日，大束镇龙山前村村委在巡查中发现该作坊，要求业主立即停止生产。该作坊2018年9月开始生产，共调试生产两次，10月28日停产，生产工人返回淄博，所剩原料未及时拉走，生产设备未拆除。现场检查时，该作坊仍处于停产状态。执法人对附近水体及农作物生长情况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11月23日，大束镇政府组织人员、机械对该染料作坊进行了拆除，设备及原料均已进行了清理。	属实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210019号件反映问题部分一致，已合并处理。 1.针对龙山前村委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李某明未经批准，在集体土地及河道内挖沙取土并对外出售的行为，邹城市国土局已于11月23日立案查处，2018年11月29日向当事人李某明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18〕36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18〕363号），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51840元，并处违法所得20%的罚款10368元，共计62208元。 2.邹城市纪委监委已对非法采沙的相关责任人：大束镇龙山前村党支部书记、大束镇国土所所长、大束镇付庄管区书记、大束镇副镇长进行问责。 3.11月29日，大束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对染料作坊已复垦的土壤进	党内严重警告1人，诫勉2人，通报批评1人。
124	D370000201811280050	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双山口村的汇能石料厂，无手续，粉尘污染严重，运输车辆噪声、扬尘污染严重。	济宁市	大气，噪音	2018年11月29日，曲阜市组织国土局、经信局、交通局、环保局及防山镇党委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举报的汇能石料厂实际名称为曲阜市汇能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防山镇双山口村西南，以矿山开采和石料加工为主，该企业于2014年11月17日取得采矿许可证（期限至2017年11月），有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手续，部分手续不全。 2.现场检查时，该石料厂没有供电，无矿山开采现象，其磕石机石料生产线未使用，但现场堆放的石料料堆未覆盖，地面未硬化、洒水。该厂南面的东西走向的山路为鲁南高铁建设施工运输便道，运输货车经过该道路时，存在噪音、扬尘现象。经走访周围群众，现场检查时发现的运输车辆为鲁南高铁建设施工所用，并不是汇能石料厂的车辆。运输货车多数来自于外地，主要为高铁施工工地供应原料。 3.经核实，2016年5月，按照曲阜市大气指挥部统一部署要求，对汇能石料厂进行了断电关停。2017年8月，曲阜市统一集中行动将全市范围内的磕石机设备进行了全面拆除，当时因该公司采矿许可证未到期（到期日为2017年11月17日），且2015年11月19日，因鲁南高铁建设需要，该公司和鲁南曲临快速铁路有限公司签订《压覆采矿权协议书》，尚在等待对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确认，以便按评估价值进行补偿，所以未对该矿山磕石机生产加工设备进行拆除，但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属实	1.曲阜市国土局责令该公司负责人做出书面承诺，不得擅自启用矿山磕石机石料加工设备。 2.曲阜市环保局依法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对现场存在的石料料堆进行清理，并对清理后的裸露地面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同时，对其拟处五万元罚款（曲环罚告听字〔2018〕26号）。 3.为彻底解决因运输车辆扬尘问题，防山镇政府对该处通往鲁南高铁施工工地的道路进行封堵。目前，该公司正在清理现场堆存的石料料堆，通往鲁南高铁施工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5	D370000201811280008	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西段国山墅小区西南侧，垃圾转运站，在周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尘、异味污染，运输车辆噪声扰民，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泰安市	土壤，大气，噪音	此件与X370000201811160046转办件内容基本一致。 11月28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办事处对转办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泰山区东岳大街西段国山墅小区西南侧垃圾转运站，实际为济南齐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此设立的生活垃圾存放点。现场检查发现此存放点外堆放有房屋装修垃圾约100m ³ ，是由于小区内近期装修户数较多，装修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的。该生活垃圾存放点由齐华物业泰安分公司管理，生活垃圾定时由泰安市环卫处进行清运，建筑垃圾由岱岳区城市建筑垃圾清运处清运 2.清运垃圾时运输车辆会发出噪声，并造成垃圾中转站门前道路有少量粉尘；市环卫处对生活垃圾均是“一天一清运”，物业公司“一天一消毒”，现场检查未发现明显异味。 3.2018年7月以来，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先后四次收到和此投诉有关的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及中央环保督查第X370000201811160046号交办件，都及时转交由泰前街道办事处进行了处理。	属实	此件与X370000201811160046转办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合并处理。 1.济南齐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小区张贴公告，要求业主装修垃圾必须装袋、扎口，所有垃圾必须定点放置。 2.泰安市环卫处将清运时间改为上午8:00-12:00和下午14:00—20:00；并增加生活垃圾清运次数，做到日产日清。装车过程中，文明施工，最大限度降低噪声。 3.泰安市环卫处已于2018年11月29日前将信访人反映的装修垃圾、	无
126	D370000201811280034	泰安市泰山区红门路和岱宗大街交叉口，岱宗坊牌坊西侧老太炒鸡，存在油烟污染。	泰安市	大气	11月29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老太炒鸡店位于岱宗大街与红门路交叉口、岱宗坊牌坊西侧沿街门头房，距离最近居民楼40米，有独立烟道，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环保登记备案，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现场检查时，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2018年11月5日，泰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炒鸡店外排油烟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油烟排放浓度均值为0.17mg/m ³ ，符合《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4.1、4.2规定的油烟最高排放浓度。	属实	下一步泰安市城市管理部门将加强对此处餐饮业户油烟净化装置安装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	无
127	D370000201811280085	泰安市新泰市柴汶河新汶街道办事处到谷里镇段，使用大量煤矸石护堤，污染柴汶河水及地下水。	泰安市	水	11月29日，新泰市组织市水利与渔业局、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是新泰市柴汶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堤防道路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柴汶河北岸新汶街道办事处翟良大桥至谷里大桥段。该工程为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2018年9月17日通过专家评审。工程对柴汶河沿河现有6座矸石山进行搬运，用于堤防道路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中堤防路填筑，腾空后的矸石山土地用于生态项目建设。 2.该工程由山东明瑞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建。9月底正式开工建设，利用煤矸石修复堤防路13公里，路面宽度6.5m，两侧设1m宽路肩，路肩栽植行道树，堤防两侧护坡覆土绿化。目前正在对柴汶河翟良大桥至谷里段堤防路用煤矸石进行铺垫平整。 3.该工程下游为泰安市级河流断面谷里大桥监测点，经查阅该断面人工监测结果：2018年9月10日COD浓度26mg/L、氨氮浓度1.71mg/L，10月9日COD浓度30mg/L、氨氮浓度0.4mg/L，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该工程施工前后该河段水质没有明显变化，煤矸石护堤未对柴汶河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属实	新泰市水利与渔业局加强对柴汶河堤防路施工全程监管，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要求施工作业，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防治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无
128	X370000201811280023	泰安市东平县银山镇银山村齐家祠堂后方有一伙盗采石头的，噪音、粉尘污染严重，破坏生态。	泰安市	噪音，生态，大气	此件与X370000201811280070转办件内容基本一致。 11月29日，东平县组织县国土局、环保局、矿管委、银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东平县银山镇前银山村齐家祠堂北侧原为银山镇前银山中心石子灰粉厂矿区（采矿许可证号：C3709232009057120019332），该矿区采矿许可证于2014年6月份到期后一直未开采，该企业已于2016年关闭。在银山镇日常巡查和东平县矿山综合整治综合执法队伍现场巡查中，该处未发现采机械设备，未有盗采现象。现场检查时，该处也未发现有盗采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129	X370000201811280070	泰安市东平县银山镇前银山村齐家祠堂后有盗采石头的情况，粉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泰安市	生态，大气，噪音	11月29日，东平县组织县国土局、环保局、矿管委、银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东平县银山镇前银山村齐家祠堂北侧原为银山镇前银山中心石子灰粉厂矿区（采矿许可证号：C3709232009057120019332），该矿区采矿许可证于2014年6月份到期后一直未开采，该企业已于2016年关闭。在银山镇日常巡查和东平县矿山综合整治综合执法队伍现场巡查中，该处未发现采机械设备，未有盗采现象。现场检查时，该处也未发现有盗采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130	X370000201811280080	泰安市东平县接山镇牛山村村北的石料厂无合法手续，占用耕地，破坏环境。	泰安市	生态	11月29日，东平县组织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矿管委、接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为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东平县徐坦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该项目已在东平县发改局备案，矿区已取得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和采矿许可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6月通过泰安市环保局审批。 2.该项目矿山为新立矿山，2016年10月，泰安市国土资源局下达出让东平县徐坦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采矿权的批复，2018年3月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东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面积0.1147km ² 。该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东平县国土资源局申请使用接山镇牛山村土地用于临时办公用房、材料存放及施工便道等。东平县国土资源局对其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实地踏勘了现场，认定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补偿费落实到位，并编制了《土地复垦方案》，依法办理了土地复垦保证金预存手续。根据《土地复垦方案》，该地块土地性质包括耕地、旱地、裸岩石砾地和其他用地，临时使用年限2年（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底），复垦年限0.5年。该公司目前尚未开采和生产，不存在破坏环境的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31	X370000201811280091	泰安市肥城市安庄镇坡庄十字路口（省道331济兖路坡庄路口往东走200米）向东大约200米路北，有一个朝南的厂房院子长期违法洗沙，洗沙料是非法开采所得，厂内沙料都是露天存放，污水占地100多亩，还在向东北角沟里排废水。	泰安市	大气，水	11月29日，肥城市组织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综合执法局和安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该洗砂点为肥城市互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省道S331（泰安至东平）以北、安庄镇坡庄村东，南、北两侧均为农田，东侧400m农田外为三岔口新村。2018年6月，该公司租赁原有厂房，9月开始购进石料进行机制砂、洗砂，无环保手续，属取缔类“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有洗砂设备1套，包括破碎机、筛分设备、水洗设备，院内存有约50吨石块及5吨成品砂，露天存放，未覆盖。 2.经调查，制砂原料来自于泰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工地的建筑垃圾，并非违法开采所得。 3.生产时无废水处理设施和粉尘防治措施，洗砂废水约50t/d，未经处理排入洗砂点东侧的原违建拆除旧址，约9.93亩（经国土部门认定，农用地6.42亩和建设用地3.51亩），后流入东侧排水沟。经对现场留存废水监测，COD、氨氮、悬浮物分别为44mg/L、2.63mg/L、274mg/L，根据《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一般保护区域标准，悬浮物超标3倍。	属实	1.责成安庄镇政府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该机制砂项目予以取缔，截至12月5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2.安庄镇政府责令该公司12月18日前将原违建拆除旧址内的废水抽走并更换新土，同时将排水沟内的废水抽走。 3.针对该公司违法占地行为，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11月29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清除原料、设备，恢复原状。 4.肥城市环保局对肥城市互利再生资源利用有	无
132	X370000201811280024	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河西村有数家加工厂，喷漆作业气味刺鼻，噪声扰民。	威海市	大气，噪声	11月29日，环翠区组织经信、环保等部门及温泉镇政府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对河西村进行摸排检查，共发现3家企业有喷漆工序。其中，威海茱丽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威海良晨塑料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执照，开展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价，并进行了备案。威海天下壹家家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具及配件、工艺品、装饰材料生产销售，该企业于2015年1月办理了工商执照，2017年搬迁至现厂址，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现场检查时，3家企业正在生产，产生一定油漆气味，车间外噪声轻微。经查，3家企业均安装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11月29日，委托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分别对威海茱丽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威海良晨塑料有限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属实	1.针对威海天下壹家家具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问题，11月29日，环翠分局要求其立即停产，该企业正在拆除设备，清理现场。 2.安排环保环翠分局、温泉镇政府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确保企业设施有效运转，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133	X370000201811280051	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第二工业园威海吉欧化妆品有限公司南侧车间无环保手续，违规进行油漆喷涂作业，无环保处理措施，排放有毒有害气体。	威海市	大气，其他污染	11月29日，环翠区组织经信、环保等部门及羊亭镇政府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群众来信反映的威海吉欧化妆品有限公司未进行工商登记，威海吉欧化妆品有限公司曾入驻羊亭镇第二工业园，租用威海宝丽笔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已于2016年搬离环翠区。11月29日现场检查发现，威海吉欧化妆品有限公司曾租用的厂房已由威海友润木业有限公司租用，主要生产木门，该企业于7月30日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但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有喷漆工序，喷漆时会产生气味。	属实	由环保环翠分局、羊亭镇政府责令威海友润木业有限公司立即停产。目前，该企业已拆除设备，清理现场。	无
134	D370000201811280047	日照市岚山区黄墩镇：上双疃村村中间张某松的养猪场，辛蒲汪村的养殖区，两处养殖区均距离村庄河流20多米，环保设施不全，污水外溢，异味扰民。	日照市	水，大气	11月30日，岚山区政府组织区农林局、黄墩镇政府、岚山环保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张某松的养猪场实为张某松养殖户，位于黄墩镇上双疃村村北果园内，距离村庄60米，距离最近的河流80米，属限养区，现存栏母猪12头，仔猪及育肥猪70头，圈舍采用干清粪，粪污主要用于自家8亩果园，无干粪棚和雨污分离设施，排污口有污水外溢，果园边界无明显异味。 群众反映的辛蒲汪村养殖区位于辛蒲汪村东南角，距离村庄20米，距离最近的河流26米，属限养区。小区现有养殖户6户，其中辛某甲养殖户存栏22头、辛某乙养殖户存栏22头、辛某丙养殖户存栏37头、辛某丁养殖户存栏6头、李某某养殖户存栏20头、辛某戊养殖户已停养。现场检查该6户全部配套建设了三级沉淀池、粪棚等设施，实现雨污分流，粪污用于自家农田，现场未发现粪污直排现象，养殖区边界无明显异味。	属实	联合调查组现场给张某松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封堵排污口，将外溢污水清理干净，同时限期在12月20日前按照标准改造完成猪舍雨污分离及粪污储存设施，验收通过后方可继续养殖，逾期不能完成整改，予以停养关停。同时，由黄墩镇党委政府分管领导平其色督察	无
135	D370000201811280059	日照市岚山区碑廓镇：小河口村村北的董某涛煤场，粉尘、噪声污染严重，废水排入附近河流；费家湖村南侧的刘某石子厂，粉尘、噪声污染严重。	日照市	大气，噪声，水	11月29日，岚山区政府组织区经信局、岚山国土分局、碑廓镇政府、岚山环保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岚山公安分局、供电公司岚山区客户服务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1.小河口村北侧煤场环境污染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的小河口村北侧煤场实为日照龙洲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项目，位于日照市岚山区碑廓镇小河口村村北，该项目无相关手续。11月28日，联合调查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进行煤炭筛选，未采取有效降噪措施，部分煤炭未苫盖，存在扬尘和噪声污染。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联合调查组下达《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限期2日拆除筛选设备，限期15日清理煤场场内所有煤炭，逾期不清理由碑廓镇政府组织进行强制清理；对其无环保手续问题，岚山环保分局正在进行立案处罚，拟处罚款20万元。 2018年11月29日，联合调查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煤场筛选设备、用电设施已拆除，正在对存煤进行清理，尚未清理的存煤用防尘网进行了苫盖。 2.费家湖村南侧刘某石子厂，粉尘、噪声污染严重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的刘某石子厂位于岚山区碑廓镇费家湖村南侧，无相关手续。2018年7月，碑廓镇政府已组织国土、环保等部门对该石子厂进行了清理取缔，落实了“两断三清”要求。 2018年11月29日，联合调查组对该石子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又私自运回部分生产设备，计划重新进行组装。	属实	1.联合调查组责令日照龙洲商贸有限公司煤堆场加快清理进度，确保按期完成清理任务，逾期不清理由碑廓镇政府组织进行强制清理。 2.2018年11月29日，碑廓镇政府组织综合执法，对刘某石子厂私自运回的生产设备进行破拆，对场地进行清理，恢复土地原貌，责令碑廓镇政府加强巡查检查，防止死灰复燃。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36	D370000201811280090	日照市莒县刘官庄镇四角墩村村西盛某良的塑料加工厂无手续，全天使用甲苯作为试剂进行印刷产生异味，夜间加工废旧塑料颗粒排放异味。	日照市	大气	11月29日，莒县政府组织刘官庄镇政府、县环保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盛某良的塑料加工厂实为莒县恒硕塑料制品厂，为吹塑企业，位于刘官庄镇四角墩村南侧，东侧距206国道约70余米。该厂主要污染物为聚乙烯颗粒在吹膜机内加热融化和吹膜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原环评批复（莒环报告表（2008）264号）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莒环验（2016）159号）手续齐全，扩建项目于2018年11月15日取得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审批意见（莒审批发（2018）288号），现正在组织验收。11月29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该厂正在生产，车间配套安装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且运行正常；印刷工序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水性油墨稀释不使用甲苯；该厂生产车间内有轻微异味，下风向厂界无异味；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厂有造粒设备。	属实	联合调查组责令莒县恒硕塑料制品厂在3个月内完成验收；责成刘官庄镇政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涉塑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
137	D370000201811280110	日照市东港区海曲路和兖州路交汇处的朝阳小区，61号楼与65号楼之间的垃圾池，异味扰民。	日照市	大气	11月29日，东港区政府组织日照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朝阳小区实为昭阳小区，位于海曲路与兖州路交汇处，占地面积约6.1万平方米，是1990年开发建设的纯住居型生活小区，有居民楼40栋，住户1163户，人口约5000余人。因小区人口较多，仅靠垃圾桶不能满足日常垃圾处理需求，开发时在小区内61号楼西侧设置了埋地式垃圾池，并用铁盖进行密闭，防止异味扩散。小区物业根据垃圾池内的垃圾存量1-2天清理一次。现场检查时，垃圾池铁盖密闭完好，但有一定异味溢出。	属实	联合调查组责令物业及时对垃圾进行清理，加大清理频次，减少异味扰民问题。	无
138	X370000201811280052	日照市东港区孟家沟村的蔬菜加工厂违规使用燃煤锅炉，废气、垃圾严重扰民。	日照市	大气，土壤	11月29日，东港区政府组织三庄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区食药监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蔬菜加工厂实为日照市满秋菊专业合作社，位于日照市东港区三庄镇孟家沟村西南，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有烤烟炉8座，烘干机1台，每年夏天烤制黄烟，烤烟季过后，利用烤烟炉进行菊花、葱叶的烘干作业。2018年11月14日，曾有群众通过市长热线反映该蔬菜加工点问题，11月16日，三庄镇政府会同区环保分局进行了联合调查，发现该合作社利用燃煤为原料进行加热烘干，为降低该项目对周边影响，参照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相关要求，执法人员建议其停止使用燃煤，改用生物质燃料，该合作社负责人表示同意。2018年11月29日，联合调查组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合作社燃煤已全部清理完毕，生产用燃料已改为生物质燃料。经调查，该合作社生产过程中的下脚料作为生活垃圾按照环卫一体化要求进行处理，未发现垃圾随意倾倒现象。	属实	联合调查组责成三庄镇政府会同区环保分局、区食药监局进一步加强对该合作社的管理，督促合作社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生产经营活动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	无
139	X370000201811280060	反映有人在日照市莒县桑园镇里庄社区大肆毁林、毁地、毁山，采石，卖石，破坏环境。	日照市	生态	11月29日，莒县政府组织县国土局、综合执法局、绿化办、桑园镇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莒县桑园镇里庄社区大肆毁林、毁地、毁山，采石，卖石，破坏环境”问题，实为位于桑园镇上里庄村的莒县利亨石材厂在该区域进行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行为。2014年8月11日，莒县利亨石材厂通过招拍挂竞得该处砂岩矿采矿权，9月22日办理采矿权许可证（证号：3711222010057130065014），年生产规模9万吨，矿区面积0.0399平方公里，有效期3年。该矿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未延续，已关停。莒县利亨石材厂已对矿区西部进行了部分恢复治理，剩余部分治理项目规划和预算已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治理。2017年6月，莒县国土局在矿山检查中发现该矿区2处开采点存在越界行为，当即责令停止越界行为，退回原矿区开采，并对2处越界开采行为立案调查，分别处以6.1387万元和9.636万元的罚款，当事人均已缴纳。	属实	联合调查组责令莒县利亨石材厂严格按计划开展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无
140	D370000201811280016	莱芜市钢城区颜庄镇潘西煤矿东面郑某某的废品收购站，装卸货物噪声扰民，粉尘污染严重。厂内的机器未清理。	莱芜市	大气，噪音	此件与D370000201811180030、X370000201811190035、D370000201811200073转办件基本一致。11月29日，钢城区组织颜庄镇、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钢城区颜庄镇潘西煤矿东面郑某某的废品收购站实为莱芜市钢城区齐正废旧纸箱回收站，由郑某某经营，主要从事废旧纸箱回购、打包，距离居民生活区200米之外，有营业执照，但厂房不符合建设规划，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对打包设备实施拆	属实	颜庄镇安排专人对该处加强重点巡查，严防其死灰复燃。	无
141	D370000201811280055	莱芜市钢城区颜庄镇南下冶村，南下冶社区和西沟社区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下冶村东侧的小河里，污染周边农田，要求治理。	莱芜市	水，土壤	11月29日，钢城区组织颜庄镇、区城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南下冶与西沟社区相邻，已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阶段损坏停用，存在部分污水排入南下冶村东河沟中的问题，周边存在农田，但不存在污染农田的情况。	属实	1.颜庄镇政府2019年2月5日之前重新建设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确保废水集中收集，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2.对于现已外排的生活污水，采用污水车转运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无
142	D370000201811280098	莱芜市钢城区里辛镇冯家庄村，铁牛工业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邹中平铁粉加工厂，夜间生产，粉尘污染	莱芜市	大气	11月29日，钢城区组织里辛街道、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莱芜铁牛工业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有龙门吊1台，主要业务为批发零售螺纹钢，没有生产加工设备，南侧租赁给邹某某使用，该处无生产设备，地面已硬化，现场堆存铁精粉50吨，已实施覆盖。	属实	里辛街道安排专人对该处加强重点巡查，确保有效抑制粉尘排放。	无
143	D370000201811280011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芝房村董某增和诺刨花板厂，无环评手续，粉尘及噪声污染严重。	临沂市	大气，噪音	11月29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义堂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和诺刨花板厂名为临沂市和诺木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某增，以木业下脚料为原料，经粉料、热压、锯边、砂光等工序生产刨花板，未经环保审批。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因市场行情，自2018年10月停产至今。 2.该企业在粉料、锯边、砂光等工序配套建设旋风除尘器和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在热压工序配套建设光氧催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属实	兰山区已对临沂市和诺木业有限公司断电停产。义堂镇已全面摸排刨花板企业，制定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了“提升改造一批、转产调整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分类整治要求，将该企业纳入全镇刨花板企业整治范围。兰山区按照方案时间节点要求，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	无
144	D370000201811280013	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朝阳街道办事处中相庄村西南角的五金厂，夜间作业，噪音扰民严重。	临沂市	噪音	11月29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朝阳街道办事处、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反映的中相庄村五金厂名为金鹰山五金厂，主要从事手板锯生产、销售，外购钢带经剪板机切割成型，冲床机冲压和钻孔、手工组装木把套后成型装袋，无规划、环评等手续，属“散乱污”企业。经调取2018年全年用电记录，该厂一直未生产。	属实	朝阳街道办事处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于12月3日完成了清理取缔。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45	D370000201811280015	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平定庄村东侧，胶合木制品厂，无环评手续，噪声、粉尘污染。	临沂市	大气，噪声，其他污染	11月29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方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胶合木制品厂名为王某国集成材加工厂，位于方城镇平定庄村。2018年7月建成投产，未经环保审批，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生产时存在粉尘和噪声污染，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该厂因设备检修，自2018年10月底停产至今。	属实	兰山区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于12月3日完成了清理取缔。	无
146	D370000201811280021	临沂市平邑县平邑镇泉子峪村西侧，石子粉碎厂，无任何手续，噪声扰民。	临沂市	噪声，其他污染	此件与D370000201811150073号、D370000201811210027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8日，平邑县组织县环保局、平邑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石料厂为平邑县平邑镇泉子峪石料厂，位于平邑县平邑街道四平村村西，该项目于2017年11月取得环评审批（平环发〔2017〕41号），2017年11月取得采矿许可证，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开采加工处理石灰岩矿50万吨、板材加工项目、石子加工项目。该项目尚未建成，2018年9月16日至今一直处于停建状态。	属实	与D370000201811150073号、D370000201811210027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	无
147	D370000201811280024	港上镇停庙村停庙红绿灯往西100米路北木片加工厂，排放噪声和粉尘，污染环境。	临沂市	大气，噪声	11月29日，郯城县组织港上镇政府、县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停庙村木片加工厂，业主为王某，2018年2月建成投产，建有1套粉碎设备，以木材下脚料为原料，经过破碎等工序加工碎木片，加工过程产生噪声、粉尘，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无立项、规划、土地、环保等手续，为“散乱污”企业。	属实	港上镇政府于11月29日切断了其生产性用电，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已于12月3日完成清理取缔，并负责日常巡查，防止恢复生产。	无
148	D370000201811280029	临沂市兰山区白沙埠镇后隅村，村书记在村北开设铸造厂，夜间生产，无环保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距离居民区近，存在粉尘污染，废水排入附近水沟，污染村民饮用水和地下水。当地存在地方保护，多次反映未解决。	临沂市	水，大气，其他污染	11月29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白沙埠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铸造厂名为临沂市兰山区志友水表配件厂，位于兰山区白沙埠镇后隅村，法人代表为刘某彩，主要以生铁为原料，经熔炉、浇筑、清理等工序生产水表配件。2018年8月建成投产，未经环保审批，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正在进行厂区清理，熔铸等其他工序未生产。 2.该厂清理工序配套建设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该企业距离最近居民120米，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2018年11月30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附近两户村民水井进行检测，共检测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离子、氯离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根、耗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等20项指标，除总硬度因地质原因，分别超标0.34倍、0.15倍外，其它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III类水质标准。	属实	兰山区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于2018年12月3日完成了清理取缔。	无
149	D370000201811280033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大芝房村的瑞豪刨花板厂，距离居民区近，甲醛异味、粉尘、噪声扰民。	临沂市	大气，噪声	此件与D370000201811230016号、D370000201811270033号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9日，兰山区政府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义堂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瑞豪刨花板厂名为临沂市兰山区瑞豪板材厂，位于义堂镇大芝房村村北，主要以木材下脚料为原料，经粉料、热压、锯边、砂光等工序生产刨花板，未经环保审批，属于“散乱污”企业。该厂距离最近居民区160米，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2.该厂主要在粉料、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粉尘，热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配套建设了9台脉冲式除尘器、8台旋风除尘器及3套光催化氧化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厂因设备检修，自2018年10月30日停产至今。 3.兰山区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要求，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清理取缔	属实	与D370000201811230016号、D370000201811270033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150	D370000201811280039	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陶家庄村村东工业园有多家塑料颗粒加工厂，废水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临沂市	水	11月29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枣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排查，反映的区域共发现2家塑料颗粒加工厂，其中1家名为姜某友塑料颗粒加工厂，主要以废旧塑料瓶为原料，经粉碎、筛选、清洗工序加工塑料瓶片。2018年8月建成投产，未经环保审批，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该厂因设备检修，自10月底停产至今。该厂在清洗工序产生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11月29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厂地下水进行检测，pH6.82、耗氧量0.62mg/L、总硬度480mg/L、硫酸盐71.4mg/L、氯化物103mg/L、硝酸盐氮3.98mg/L、氟化物1.27mg/L，氨氮、亚硝酸盐未检出，除总硬度因地质原因超标0.07倍外，其他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 2.另外1家名为毛某奇塑料颗粒加工厂，主要以废旧电缆皮为原料，经粉碎工序加工塑胶颗粒。2018年10月底建成，未经环保审批，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进行设备调试，未生产，尚无生产废水产生，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11月29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厂地下水进行检测，pH6.87，耗氧量0.68mg/L，氨氮0.03mg/L，总硬度388mg/L，硫酸盐43mg/L，氯化物72.5mg/L，硝酸盐氮1.8mg/L，氟化物1.41mg/L，亚硝酸盐0.002mg/L，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	属实	兰山区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于12月1日对2家企业完成清理取缔。	无
151	D370000201811280042	临沂市沂水县崔家峪镇凰龙湾村以西100米路南，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夜间生产，噪声污染、粉尘污染。	临沂市	噪声，大气	11月29日，沂水县组织崔家峪镇政府、县环保局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为沂水县恒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崔家峪镇凰龙湾村西兖石路南侧，距离最近住户约100米。主要利用花生壳、锯沫及秸秆等原料经机器粉碎、挤压成生物质颗粒。11月18日，崔家峪镇政府开展重点环保问题排查时，发现该企业未办理环保、安监等手续，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粉尘，随即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经营。11月25日，企业已拆除全部生产设备。 2.11月29日现场调查时生产设备已全部清除，未复产。经走访周边村民16户，反映无明显噪声、粉尘污染问题。	属实	崔家峪镇政府、县环保局进一步加强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无
152	D370000201811280043	临沂市罗庄区湖西路与化武路交叉口南150米路西的临沂美尔包装有限公司，距离幼儿园近，噪声、粉尘、异味扰民，废水排入路边水沟。	临沂市	大气，噪声，水	11月29日，罗庄区组织罗庄环保分局、盛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临沂美尔包装有限公司，位于罗庄区盛庄街道罗七路与化武路交汇处，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生产。新型塑料包装生产线项目2010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2018年8月通过环保验收。 2.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车间与梦迪飞幼儿园距离为101米，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3.11月29日罗庄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厂界臭气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粉尘最大值为0.61mg/m ³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1.30mg/m ³ ，厂界臭气最大值16，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11月30日、12月1日，罗庄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62.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48.2dB(A)，北厂界噪声最大值51.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44.7dB(A)，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厂界南侧为临沂市兴堂纸业公司，西侧为山东青年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存在废水排入路边水沟问题。	属实	责成罗庄环保分局、盛庄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管，确保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53	D370000201811280044	临沂市：费县费城镇的沂州水泥厂，兰陵县兰陵路与大宗山路交叉口的中源建材有限公司，兰陵县车辋镇驻地的临沂中联水泥厂，罗庄区临册路与南外环交叉口的春萌建材厂，私自生产，粉尘污染严重。	临沂市	大气	11月29日，临沂市组织费县、兰陵县、罗庄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与第十八批D370000201811180063号基本一致。 (1) 该公司有两条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1#线于2008年7月经省经信委核准批复，2008年1月取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2#线2015年4月由县发改局备案，2015年9月获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两条生产线均已通过环保验收。该公司利用现有水泥回转窑生产线，建设了一般固体废弃物协同处置项目，该项目2018年5月获得临沂市环保局批复，2018年7月建成投运。县住建局与该公司签订处置保障合同，现已承担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任务。 (2) 《关于临沂市2018-2019秋冬季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的通知》规定，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因承担固废协同处置任务，允许在2018-2019年秋冬季错峰生产期间压减生产负荷50%，1#、2#回转窑转换生产。2018年11月15日起，该公司开始执行错峰生产。2018年11月29日现场检查时2#线正在生产。 (3) 11月11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1#、2#生产线进行检测，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5.9mg/m ³ 、4.1mg/m ³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0.418mg/m ³ ，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不存在粉尘污染严重的问题。 2.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水泥磨工程建设项目于2011年2月取得环评批复，2015年7月通过环保验收。该公司根据临沂市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相关要求已于2018年11月22日起停产。经调阅该公司2018年以来的废气及噪声自行检测数据，结果均达标。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公司院内少量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地面扬尘管控措施不到位。 3.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于2004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2007年6月通过省环保厅验收。该公司配套治污设施完善，对熟料、水泥装车全部密封隔离，装车通道安装堆积感应门；安装了自动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购进洒水车定期对道路洒水；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装置，并已与省、市、县环保部门联网。经查阅2018年以来在线监测数据，均不超标。省、市、县多次对该公司进行不定期监督性抽查，均未发现有超标排放污染物现象。根据临沂市冬季错峰生产要求，该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2019年3月15日期间停产。 4.反映的春萌建材厂名为临沂春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2010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2012年11月取得环保验收批复。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齐全。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对该公司水泥磨、包装线、上料机、破碎工序排放废气颗粒物及厂界总悬浮颗粒物进行检测，结果均符合有关标准。根据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要求，该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停产。11月29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不存在“私自生产、粉尘污染严重”的问题。	属实	1.兰陵县环保局责令兰陵县中源建材有限公司采取加大洒水频次、做好地面保洁等措施做好抑尘、防尘工作，并对其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行为立案查处，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1万元。 2.罗庄区经信局、费县经信局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企业严格执行错峰生产制度。	无
154	D370000201811280045	临沂市郯城县郯城镇小黄楼村村南的养鸡场，粪便露天堆放于马路上，异味扰民。	临沂市	大气，土壤	11月29日，郯城县组织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畜牧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郯城县郯城街道小黄楼村村南共有2家养殖场，距离村庄约200米，均位于限养区，分别为：王某沂蛋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存栏蛋鸡约6000只，占地3亩，建有3栋鸡舍，一处约60立方米沉淀池，2处粪池，建有雨污分流设施；孙某开蛋鸡养殖场，存栏蛋鸡约10000只，属于规模养殖场，占地3亩，建有4栋鸡舍，一处180立方米沉淀池，1处晾粪场，建有雨污分流设施。 2.以上2家养殖场雨污分流、沉淀池均采取了覆盖措施，马路上无粪便堆放，养殖场周边异味较小，距离村庄较远，不存在异味扰民问题。	属实	郯城县畜牧局会同郯城街道办事处加强管理，督促养殖户定期清理粪污，防止异味扰民。	无
155	D370000201811280048	临沂市兰陵县磨山镇马庄村西南角的杨某银大蒜脱水烘干厂，废水排入附近水沟，严重污染地下水。	临沂市	水	11月29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磨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杨某银大蒜脱水烘干厂名为兰陵县良进蔬菜有限公司，位于磨山镇马庄村西南300米处。年产5000吨脱水蔬菜项目2018年8月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正在组织自主验收。该项目烘干窑炉采用天然气，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后外排；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建设有污水处理站一座，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对其厂房东侧、西侧水沟进行了排查，未发现废水外排迹象。 2.11月29日，兰陵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公司地下水取样检测，pH7.24，色度小于5倍，无嗅和味，氨氮未检出，高锰酸盐指数	不属实	无	无
156	D370000201811280051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大芝房村，村北现起刨花板厂，无环评，噪音污染，粉尘污染。	临沂市	大气，噪音	11月29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义堂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现起刨花板厂名为临沂市昊启木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某启，主要以木业下脚料为原料，经粉料、热压、锯边、砂光等工序生产刨花板，未经环保审批。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因市场行情，自2018年10月停产至今。 2.该企业在粉料、锯边、砂光等工序配套建设旋风除尘器和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在热压工序配套建设光氧催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属实	兰山区已对临沂市昊启木业有限公司断电停产。义堂镇已全面摸排刨花板企业，制定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了“提升改造一批、转产调整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分类整治要求，将该企业纳入全镇刨花板企业整治范围。兰山区按照方案时间节点要求，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	无
157	D370000201811280053	前期投诉的“泰美花园小区地下水污染问题”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小区业主认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取的水样不是小区居民饮用水，投诉人要求到小区居民家取水样。	临沂市	其他污染	此件与D370000201811160011号、D370000201811190081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9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柳青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泰美花园为经济适用房小区，2013年交付使用，开发建设时，城市自来水主管网未铺设至该小区所在区域，为保证小区居民用水，物业使用自备井取用地下水至今。2018年7月城市供水管网已铺设至泰美花园附近，自来水公司要求小区进行二级管网升级改造，费用约320万元，因配套费用缴纳主体不明确，导致小区自来水未能接入。2018年9月底，市政府成立集中处理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中处理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8〕171号），该小区供水问题已纳入整治范围。 2.2018年11月17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小区地下水进行了检测，共检测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离子、氯离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等17项指标，除总硬度为657mg/L、超标0.46倍以外，其它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水质标准。经咨询有关专家，该处总硬度超标与地质原因有关。 3.2018年11月29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小区8号楼3单元502室、3号楼2单元301室居民用水进行了取样检测，共检测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离子、氯离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氧化物、硫化物、氨氮等16项指标，除因地质原因，总硬度分别超标0.64倍、0.58倍，氟离子分别超标0.28倍、0.28倍以外，其它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水质标准。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58	D370000 2018112 80054	临沂市罗庄区沂堂镇西泉里堡，温某田破坏村西北侧的荒地，卖土卖沙牟利，破坏生态。	临沂市	生态	11月29日，罗庄区组织罗庄国土分局、沂堂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地块位于沂堂镇西泉里堡村西北，面积为4亩，属村集体用地，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温某田系该村村民。2016年2月西泉里堡村委计划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利用，雇用温某田机械对该地块进行整理。后因资金问题，地块整理工作停滞，该地块闲置至今。 2.经调查时任村主任寇某国、当事人温某田、现任村书记寇某启、1名党员和3名群众，均表示该地块整理过程产生的渣土用于回填本村公路东侧的石塘，无外卖牟利行为。 3.该地块原为未利用地，现为荒芜平地，不存在破坏生态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159	D370000 2018112 80056	临沂市兰陵县磨山镇华颜寺村，村内小学西南侧有一蒜片厂（老板：祁某），夜间偷排污水，异味污染，噪音很大，严重影响村民生活。	临沂市	大气，噪音	11月29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磨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蒜片厂名为兰陵县天禧舜和商贸有限公司，位于磨山镇华岩寺一村南120米处。该公司农产品深加工一期项目2014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主要建有脱水蒜片生产线4条及配套的辅助设施，2018年1月建成投产，2018年10月完成自主验收。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生产设施和产品均置于密闭厂棚内，无明显异味。 2.11月29日，兰陵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取样检测，COD8mg/L、氨氮0.151mg/L、总磷0.034mg/L，结果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该公司夜间不生产，11月30日昼间，兰陵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公司东、北、南3处厂界（西厂界为公路）噪声进行了检测，分别为43.9、44.7、57.2dB(A)，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属实	责成兰陵县环保局、磨山镇政府加强对该企业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160	D370000 2018112 80058	临沂市兰陵县芦柞镇芦柞三村村东的袁某伟蒜米厂，废水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临沂市	水	11月29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芦柞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芦柞三村村东的蒜米厂，无环保相关手续，无治污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建于2018年5月，主要从事蒜米初加工作业，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厂外沟渠。2018年9月，芦柞镇政府已对其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彻底拆除取缔。现场检查时，该蒜米厂仍处于拆除取缔状态，无生产迹象。 2.11月29日，兰陵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公司地下水取样检测，pH7.32，色度小于5倍，无嗅和味，氨氮未检出，高锰酸盐指数	属实	芦柞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严防死灰复燃。	无
161	D370000 2018112 80068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团卜屯村莱悦刨花板厂，无环评、噪音污染严重。	临沂市	噪音	11月29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义堂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莱悦刨花板厂名为临沂市莱悦木制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赵某国，主要以木业下脚料为原料，经粉料、热压、锯边、砂光等工序生产刨花板，未经环保审批。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因市场行情，自2018年10月停产至今。 2.该企业在粉料、锯边、砂光等工序配套建设了旋风除尘器和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在热压工序配套建设了光氧催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属实	兰山区已对临沂市莱悦木制品有限公司断电停产。义堂镇已全面摸排刨花板企业，制定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了“提升改造一批、转产调整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分类整治要求，将该企业纳入全镇刨花板企业整治范围。兰山区按照方案时间节点要求，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	无
162	D370000 2018112 80075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大芝房村村北成林刨花板厂，无环评审批手续，噪声、粉尘、异味扰民。	临沂市	大气，噪音	11月29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义堂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成林刨花板厂名为临沂市成林木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某庆，主要以木业下脚料为原料，经粉料、热压、锯边、砂光等工序生产刨花板，未经环保审批。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因市场行情，自2018年10月停产至今。 2.该企业在粉料、锯边、砂光等工序配套建设旋风除尘器和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在热压工序配套建设光氧催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该企业离居民区约800米，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属实	兰山区已对临沂市成林木业有限公司断电停产。义堂镇已全面摸排刨花板企业，制定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了“提升改造一批、转产调整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分类整治要求，将该企业纳入全镇刨花板企业整治范围。兰山区按照方案时间节点要求，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	无
163	D370000 2018112 80076	临沂市郯城县港上镇：前埝村村西路南的木片粉碎厂，噪声、粉尘污染严重；金港社区村民委员会东临的木片粉碎厂，噪声、粉尘污染严重；停庙村停庙红绿灯往西200米路南的木片粉碎厂，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临沂市	大气，噪音	11月29日，郯城县组织港上镇政府、县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前埝村村西路南的木片粉碎厂，业主为王某大，2018年4月建成投产，建有1套削片机，以木材下脚料为原料，经过破碎等工序，加工碎木片，生产过程产生噪声、粉尘，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无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为“散乱污”企业。 2.金港社区村民委员会东临的木片粉碎厂，业主为杨某江，2018年6月建成投产，建有2套削片机，以木材下脚料为原料，经过破碎等工序，加工碎木片，加工过程产生噪声、粉尘，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无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为“散乱污”企业。 3.港上镇停庙红绿灯往西200米路南木片加工厂，业主为王某平，2018年3月建成投产，建有1套粉碎机，以木材下脚料为原料，经过破碎等工序，加工碎木片，加工过程产生噪声、粉尘，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无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为“散乱污”企业。	属实	港上镇政府于11月29日切断了以上3家木片加工项目生产性用电，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已于12月3日完成清理取缔，并负责日常巡查，防止恢复生产。	无
164	D370000 2018112 80077	临沂市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的明特五金机械有限公司，车间西南角酸洗工序和镀锌工序的废水直接排入下水道，粉尘污染严重。	临沂市	水，大气	11月29日，河东区组织河东环保分局和相公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临沂明特饮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绞肉机项目2018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2018年10月通过环保验收。 2.该公司主要工艺为铸造、机加工、浸锡等，无酸洗和镀锌工艺。生产废水主要为电炉循环冷却水，属于清洁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河东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11月29日对企业排放的废水和颗粒物进行检测，废水：COD10mg/L，NH3-N0.068mg/L，硫化物0.018mg/L，抛丸废气颗粒物11.2~27.6mg/m³，电炉废气颗粒物<1mg/m³，浸锡工序废气锡及其化合物2.1x10-3~2.3x10-3mg/m³，无组织废气颗粒物0.117-0.268mg/m³，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	属实	责成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厂监督管理，确保其规范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65	D370000201811280086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大芝房村村东的两家刨花板厂不定时生产粉尘及噪声扰民，村北的五家刨花板厂无手续，不定时生产噪声扰民。	临沂市	大气，噪音	11月29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义堂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大芝房村村东2家刨花板厂分别为临沂市亿鸿木业有限公司、临沂金嘉运木业有限公司；村北侧5家刨花板厂分别为临沂市凯华木业有限公司、临沂市瑞豪木业有限公司、临沂市成林木业有限公司、临沂市鲁凯木业有限公司、临沂远丰木业有限公司。该7家企业均主要以木业下脚料为原料，经粉料、热压、锯边、砂光等工序生产刨花板。 2.该7家企业中，临沂市凯华木业有限公司、临沂市亿鸿木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其它5家企业未经环保审批。现场检查时，该7家企业因市场行情，均自2018年10月停产至今。 3.该7家企业均在粉料、锯边、砂光等工序配套建设了旋风除尘器和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在热压工序配套建设了光氧催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属实	1.兰山环保分局加强对临沂市凯华木业有限公司、临沂市亿鸿木业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管，待其恢复生产时对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测。 2.兰山区已对临沂金嘉运木业有限公司、临沂市瑞豪木业有限公司、临沂市成林木业有限公司、临沂市鲁凯木业有限公司、临沂远丰木业有限公司断电停产。义堂镇已全面摸排刨花板企业，制定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了“提升改造一批、转产调整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分类整治要求，将5家企业纳入全镇刨花板企业整治范围。兰山区按照方案时间节点要求，于2019	无
166	D370000201811280088	临沂市经济开发区芝麻墩镇1.石碑村的天一商混站，粉尘及噪声扰民，污水外排附近水沟；村西正大家具厂无手续，露天喷漆产生异味，噪声扰民。2.芝麻墩村的王某利帐篷加工厂无手续，异味及噪声扰民；村工业园内王某钢油罐厂无手续，露天喷漆异味严重，夜间生产噪声扰民。	临沂市	大气，水，噪音	11月29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芝麻墩街道办事处、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临沂天一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项目2010年6月经临沂市环保局批复，2010年12月通过临沂市环保局验收。11月29日经济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昼间、夜间噪声及无组织粉尘进行了检测，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6.7dB(A)(昼)、48.2dB(A)(夜)，无组织粉尘0.47mg/m ³ ，结果均符合要求。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用水，配套建设了四级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未发现废水排放口及废水外排现象。 2.反映的村西正大家具厂，年产2万件课桌、方凳项目2012年7月经临沂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批复，2012年12月通过临沂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验收。现场未发现有露天喷漆现象，环评批复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内强制通风措施。该企业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无居民。经查阅该厂产销及用电记录，半年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3.反映的芝麻墩村王某利帐篷加工厂无规划、环评等手续，属“散乱污”企业，2018年10月芝麻墩街道办事处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将其清理取缔，现场厂房保持清空状态。 4.反映的村工业园内王某钢油罐厂名为临沂沃隆建筑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建筑设备制作安装项目2015年1月经临沂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批复，2018年3月完成自主验收。现场未发现油罐及露天喷漆现象，经走访附近业主，均未反应该公司夜间生产现象。	属实	1.经济区环保分局责令正大家具厂喷漆工序配套VOCs治理设施，整改完成前，严禁恢复生产。 2.责成经济区环保分局加强对天一混凝土有限公司、正大家具厂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
167	D370000201811280089	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解放路与工业二路交叉口向南第一个红绿灯向南50米路西增业塑料制品厂院内向北烟囱冒黑烟，排放粉尘。	临沂市	大气	11月29日，高新区组织环保分局、马厂湖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为郑某繁铝制品加工厂，位于马厂湖镇中桥村增业塑料制品厂院内，2018年5月建成投产，无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属“散乱污”企业。该加工厂主要以铝为原料，通过熔化、定型、打磨等工序生产轮毂，未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存在烟囱冒黑烟、排放粉尘现象。	属实	马厂湖镇政府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要求，于12月2日完成了清理取缔。	无
168	D370000201811280092	临沂市兰山区蒙山大道与金雀山路交汇处往西路南，施工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临沂市	噪音	11月29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综合行政执法局和银雀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施工工地为临沂鲁商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鲁商金悦城二期工程施工工地。该工地西邻鲁商金悦城一期，距离最近的7号楼约20米，东、南、北方向均邻空地。该工地因白天混凝土车辆无法进入市区，于夜间22:00点以后进行混凝土浇筑，存在夜间施工现象。 11月30日，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工地施工噪声进行了检测，西场界昼间噪声值62.3dB(A)、夜间55.8dB(A)，超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7号楼外昼间噪声值62.7dB(A)、夜间54.7dB(A)，超出《社会	属实	1.责令该工地立即停止夜间施工，拟处罚款1万元。 2.切实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	无
169	D370000201811280096	临沂市郯城县泉源乡寺家村，宋某银在村西耕地内打着开发的旗号将土挖出后进行牟利，破坏生态环境。	临沂市	生态	11月29日，郯城县组织马陵山景区管委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国土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泉源乡寺家村”实为“马陵山景区司家村”，反映的被挖地块位于该村清泉社区小区西侧，盗挖面积长约40米，宽约5米，约200平方米，地类为耕地，系村民宋某兰于2018年5月31日私自盗挖山土导致，未发现村民宋某兰有盗掘山土的行为。郯城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6月4日对宋某兰私自盗挖行为立案处罚，罚款3.15万元。目前该地块已复垦完毕，植被覆盖。	属实	郯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马陵山景区管委会加大巡查力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盗采	无
170	D370000201811280099	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集前村佳兴木业，刺激异味严重。	临沂市	大气	11月29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汪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佳兴木业名为山东佳兴木业有限公司，主要以原木皮为原料，经铺板、涂胶、预压、热压、锯边等工序生产多层板。年产1.6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于2017年12月经环保审批，2018年6月完成自主验收。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该企业热压工序配套建设了光氧催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2018年11月29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废气进行了检测，热压废气中甲醛1.4mg/m ³ 、非甲烷总烃3.94mg/m ³ ，无组织废气厂界最大值颗粒物0.367mg/m ³ ，甲醛0.019mg/m ³ 、非甲烷总烃1.19mg/m ³ ，VOCs0.0167mg/m ³ ，结果均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属实	责成汪沟镇政府、兰山环保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监管，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生产，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无
171	D370000201811280100	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办事处华东淡水鱼批发市场东300米的塑料破碎作坊，全天工作噪声扰民。	临沂市	噪音	11月29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柳青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塑料破碎作坊名为彭某兵塑料加工厂，位于兰山区柳青街道大里庄村，主要以废旧打包带为原料，经破碎工序生产塑料颗粒，2018年1月建成投产，未经环保审批，不符合当地规划，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因列入拆除范围准备搬迁，自2018年10月停产至今。	属实	兰山区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于12月1日完成清理取缔。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72	D370000201811280103	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俄庄敬老院西150米路北和路南的两家板材作坊无手续，甲醛产生异味，使用燃煤锅炉排放刺鼻气味，距离幼儿园过近。	临沂市	大气	11月29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枣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路南板材作坊名为临沂市兰山区嘉坤板材厂，主要以原木为原料，经锯边、砂光、截料、接木、拼板工序生产集成材。年产1.5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2018年10月经环保审批，目前正在进行自主验收。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锯边、砂光、截料等工序配套建设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接木、拼板工序配套建设了光催化氧化设备。该企业生产不需要热能，未发现燃煤锅炉。11月29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废气进行了检测，切割废气颗粒物0.8mg/m ³ ，涂胶工序废气甲醛1.2mg/m ³ 、非甲烷总烃3.86mg/m ³ ，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测算，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幼儿园距离生产车间104米。 2.反映的路北板材作坊名为临沂市兰山区承志木材加工厂，主要以原木为原料，经涂胶、铺装、预压、恒温养护等工序生产板材。年产1.5万立方米板材木皮项目2018年7月经环保审批，目前正在进行自主验收。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该企业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未发现燃煤锅炉。涂胶、恒温养护工序配套建设了光催化氧化设备。11月29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废气进行了检测，天然气锅炉废气颗粒物1.1mg/m ³ 、二氧化硫2mg/m ³ 、氮氧化物84mg/m ³ ，涂胶、恒温养护工序甲醛1.5mg/m ³ 、非甲烷总烃1.88mg/m ³ ，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测算，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	属实	责成枣园镇政府、兰山环保分局加强对2家企业监管，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173	D370000201811280104	临沂市沂南县界湖镇东工业园华盛中天院内的宝驰电泳喷漆厂，批建不一，不使用环保设备，排放异味，污水直排。	临沂市	大气，水	11月29日，沂南县组织县环保局、沂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宝驰电泳喷漆厂为刘某某2018年4月租赁华盛中天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喷涂车间，从事电动车车架表面处理加工。并在原喷涂车间基础上，改造和新建了酸洗磷化生产线一条，电泳生产线一条，喷漆生产线一条，2018年8月投入生产，目前日加工电动车车架30套左右，无环评手续。 2.该项目配套建设了酸雾吸收塔、漆雾喷淋塔、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和一座日处理能力20吨酸洗磷化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现场调查时，各生产工序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2018年12月1日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喷漆车间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喷漆车间废气排气筒VOCs排放浓度均值为0.008mg/m ³ ，臭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7，；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4个点位最大值为0.0158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4个点位最大值为13，污水总排口COD48mg/L，氨氮9.34mg/L，pH7.22，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	属实	1.12月1日，县环保局对刘某某电动车车架表面处理加工项目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设和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并分别处罚款2万元和20万元。 2.责成沂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属地责任，	无
174	D370000201811280105	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王孟子埠村村委向南50米路西的加工厂，全天生产噪声扰民。兰山区经济开发区马埠岭村君和铝业，废渣堆放在厂区南侧院子内，污染耕地土壤。	临沂市	噪音，土壤	11月29日，临沂市组织河东区、兰山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加工厂名为河东区富临五金工具厂，2018年9月建成投产。主要生产刀具，生产工艺为剪板、蘸火、磨刀等；剪板和磨刀工序产生噪声。无土地、规划、环保等审批手续，属“散乱污”企业。 2.临沂市兰山区君和铝材加工厂位于临沂市兰山经济开发区马埠岭村，主要以铝棒为原料，通过加热、挤压、成型、清洗等工序生产铝材。该企业年加工6万吨铝材项目于2018年6月取得环保审批手续（临环兰审〔2018〕770号），正在进行环保验收。该厂南侧院子是该厂租赁后供职工住宿使用，同时存放了部分废旧生产设备，未发现废渣存放现象，不存在污染耕地土壤现象。该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配套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废库建设规范，建立了相关台账，产生量与出入库量相符。	属实	1.11月29日，河东经济开发区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河东区富临五金工具厂完成了清理取缔；并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责成兰山环保分局加强对临沂市兰山区君和铝材加工厂环境监管，	无
175	D370000201811280107	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朱家郑旺村汤大路商业街路东建筑工地，无手续，全天噪声扰民，	临沂市	噪音	11月29日，河东区组织河东环保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郑旺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建筑工地实为孟某良进行的民房翻修施工，施工时产生噪声。 2.因其宅基地与邻居存在权属纠纷，郑旺镇政府未批准该建设申请。	属实	1.郑旺镇政府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向孟某良现场下达停工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止建设，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前不得擅自恢复建设。 2.责令孟某良复建时，避开居民休息时间，	无
176	D370000201811280108	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西外环北段的国泰铝业东墙处有乳白色污水通过明渠外排。	临沂市	水	11月29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汪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国泰铝业名为山东国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建筑型材项目于2010年9月经环保审批，2014年3月通过环保验收。主要通过挤压、氧化、喷涂等工序生产铝型材。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该公司主要在氧化工序产生废水，日产废水约200立方米，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站，无涉镍涉铬工序及其他一类污染物，排污口设在厂区南侧，已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永泰河。经现场排查，该企业东墙外无排污口和明渠，未发现乳白色污水外排。11月29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排污口外排废水进行了检测，pH7.27，COD48mg/L，氨氮1.78mg/L，总磷0.01mg/L，总氮4.59mg/L，悬浮物<4mg/L，总镍<0.05mg/L，石油类0.06mg/L，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	属实	兰山环保分局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生产，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77	D370000201811280109	临沂市沂南县界湖街道办事处卧龙山振兴西路南侧开山采石，堆放大量建筑垃圾，生态破坏严重；振兴西路（汉街到振兴家园小区段）道路破损严重，存在扬尘污染。	临沂市	生态，土壤	11月29日，沂南县组织环保局、交运局、综合执法局、界湖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卧龙山振兴西路南侧采石点，为上世纪80年代群众自采自用开采形成的历史采坑，自90年代已停止开采，排查未发现近期开采迹象。现场露天堆放4000立方米渣土，未采取覆盖措施，经调查系临沂新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临时存放，2018年11月17日转运自新大洋院内房地产项目，后期将进行回填，现场未发现其他建筑垃圾。 2.反映的汉街至振兴家园小区路段，属振兴路西段，车流量较大，车辆通过时易产生扬尘，对周边住户造成一定影响。道路两侧违建已列入县政府2019年拆迁计划，待拆迁完成将进行道路硬化施工。	属实	1.11月30日，沂南县综合执法局对临沂新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立案查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万元。 2.责令临沂新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运输，加强对现存渣土的管理，待新大洋院内房地产项目回填时及时清运，并做好渣土回填运输过程的抑尘和降噪工作。11月30日该公司已停止运输，现存渣土全部完成覆盖。 3.责成县市政公司加大对含汉街至振兴家园小区路段洒水、清扫频	无
178	D370000201811280117	临沂市兰陵县南桥镇鲁坊村的两家蒜米加工厂，废水排入附近沟渠；鲁家村高红岭的蒜米加工厂，废水排入附近沟渠。	临沂市	水	11月29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南桥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排查，南桥镇鲁坊东村仅有一处蒜米加工厂，名为兰陵县全春食品有限公司。其年产10000吨大蒜脱皮项目2018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建设，尚未投产，未发现生产废水排入附近沟渠的现象。 2.鲁家村高红岭的蒜米加工厂与批D370000201811140079号、D370000201811240007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15日、18日、25日、29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南桥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蒜米加工厂名为兰陵县浙宇蔬菜有限公司，其年加工10000吨大蒜脱皮项目2018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2018年10月投产。 (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在曝气培养菌种，未发现其有暗管排污行为；该公司已对生产设施、曝气装置采取密闭措施，且满足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无明显噪声；厂区内有未及时清理的蒜皮、蒜托，有气味；污水处理站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泥未进行规范化处置，直接放置在污水处理站西侧。 (3)2018年11月18日，兰陵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地下水取样检测，pH7.74，高锰酸盐指数0.38mg/L，氨氮0.318mg/L，色度小于5倍，无嗅和味，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4)南桥镇政府分别于2018年4月15日、8月26日接到过关于该厂的12345信访举报，均已组织人员现场查处。其中4月15日检查时该厂无任何手续，非法生产，之后被拆除取缔；8月26日检查时，该厂厂房空闲。相关查处情况已反馈举报人。 (5)兰陵县环保局已于D370000201811240007号对其一般固废存储不规范行为立案调查，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污泥进行规范化处置，罚款3万元。	属实	与D370000201811140079号、D370000201811240007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179	X370000201811280042	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朝阳办事处新集村的冠元混凝土公司无环保手续，非法生产，无除尘设备，扬尘污染严重。	临沂市	其他污染，大气	11月30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朝阳街道办事处，区建设局、经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临沂冠元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2013年8月由经济区环保分局批复，2014年初建成投产，尚未通过验收，现场未生产。 2.该公司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建筑业企业资质，无规划、立项、土地等手续，系非法经营，属“散乱污”企业。料仓顶部配套了袋式除尘器，现场料堆未封闭存放、无喷淋设施，地面有积尘。	属实	开发区建设局已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朝阳街道办事处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该公司实施取缔，目前已采取断水断电措施，剩余设备将于2018年12月31日	诫勉2人，党内警告1人。
180	X370000201811280044	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大柳汪村的杨某堂家院内生产有毒物品，异味非常大。唐公利家院内生产有毒颗粒，散发出有毒气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临沂市	大气	11月29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汪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杨某堂院内生产作坊为塑料色母生产加工作坊，主要以聚丙烯及色素为原料，经加热、造粒等工序生产塑料色母颗粒。2018年11月初建成投产，未经环保审批，无治污设施，生产时存在异味污染，属于“散乱污”企业。11月27日，兰山区在巡查中发现该作坊环境违法行为，立即进行了查处，责令其自行拆除生产设备。现场检查时，该作坊已将主要机械设备自行拆除，不具备生产条件。 2.反映的唐某利院内生产作坊为塑料颗粒生产加工作坊，主要以废旧塑料丝、瓶片等原料，经加热熔融、拉丝切粒等工序生产再生塑料颗粒。2018年11月建成投产，未经环保审批，无治污设施，生产时存在异味污染，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该作坊未生产，	属实	兰山区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于12月1日对2家作坊完成清理取缔。	无
181	X370000201811280053	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朱陈二村新华路与平安路交汇处南500米有一铸造厂，无环评手续，夜间生产，污染环境。	临沂市	其他污染	11月29日，罗庄区组织罗庄环保分局、罗庄供电部、罗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铸造厂名为临沂美赫铸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标准铸铁件。其标准铸铁件项目于2010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2017年3月通过环保验收，不存在无环评手续问题。 2.该公司按照“重点行业2018-2019年采暖季错峰限停产”要求，于2018年11月15日以来停产至今。11月29日检查时，该公司无生产迹象，2台生产变压器已于2018年11月16日办理报停手续，经调阅该公司11月15日以来的工业用电情况，未发现夜间生产、污染环境行	不属实	无	无
182	X370000201811280055	莱阳市河东区相公街道郑寨子村村南一大院内有一印刷厂及纸箱厂，无环保手续，污染周边环境。	临沂市	其他污染	11月29日，河东区组织河东环保分局和相公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企业名为河东区丽涛纸箱加工厂，2018年10月建成投产，采用印刷、覆膜、贴面、模切、钉耙工艺生产纸箱。印刷、覆膜和贴面工序产生异味，钉耙工序产生噪声。无土地、规划、环保等审批手续，属“散乱污”企业。	属实	12月1日，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其完成了清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83	X370000201811280056	有人在临沂市费县新庄镇石龙庄村南岭以种树为由开采石矿，建洗沙场，破坏环境。	临沂市	生态	11月29日，费县组织县综合执法局、新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石龙庄村南开采石矿问题，系该村村民徐某某自11月10日至20日平整土地时，对妨碍果树种植的石料进行了开采，共采出650吨石灰岩石料（未销售），没有办理土地整理手续。该处土地为基本农田，采挖石料涉及土地面积约2亩，未对农田种植造成影响。 2018年11月25日，县综合执法局对徐某某开采石灰岩石料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反映的洗沙场位于兰陵县大仲镇北邱庄村，与石龙庄村相邻，业主为陈某某。现场有一个流移动式洗沙机和部分砂土。兰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将设备拆除，砂土已清理。	属实	1.11月30日，县综合执法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徐某某停止开采，没收开采的石灰岩石料，并处罚款10000元。 2.责成县综合执法局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	无
184	X370000201811280058	临沂市莒南县天狮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工业废气，油漆味刺鼻。	临沂市	大气	11月29日，莒南县组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临沂天狮木业有限公司主要以成品木料为原料，经截料、砂光、喷漆等工序生产木质婴儿床，年加工80000套婴儿床项目2015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2016年，厂区西北方向60米处新建了居民住宅楼，导致该公司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出现新的敏感目标，未能完善环评验收手续。 2.该公司喷漆工序配套建有光氧催化设施，机加工和砂光工序配套建有布袋除尘系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外排，车间内有油漆异味。莒南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有组织颗粒物、苯、二甲苯和厂界无组织甲醛、苯等指标均符合要求。	属实	1.莒南县环保局对该企业未验先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处罚，罚款25万元，责令其限期6个月内完成整改。 2.由莒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环保局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无
185	X370000201811280067	临沂市河东区太平街道龙腾照明有限公司，有两个厂子，一个西厂在亭头村，一个东厂在大太平村。西厂生产灯架和电瓶，喷漆、粉尘污染严重，噪声很大。东厂生产卷管灯杆，油污、粉尘污染严重，噪声大，还有除锈工艺，厂房建在基本农田。	临沂市	大气，土壤，噪音	11月29日，河东区组织河东环保分局、河东国土分局、太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临沂龙腾照明有限公司西厂名为临沂市龙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生产6000盏路灯，环保手续齐全。以钢板为原料，工艺采用卷板、焊接、打磨除锈等工艺，无喷漆，不生产电瓶。打磨工艺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卷板过程产生噪声。河东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11月29日对该企业进行检测，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浓度0.5-1.8mg/m ³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0.267-0.452mg/m ³ ，昼间噪声值57.2-58.3dB（A），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 2.反映的临沂龙腾照明有限公司东厂名为临沂市龙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年生产10万支路灯，环保手续齐全。以钢板为原料，工艺主要采用卷板、焊接、打磨除锈等，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处理。打磨工艺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卷板过程产生噪声。河东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11月29日对该企业进行检测，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浓度<1mg/m ³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0.284-0.435mg/m ³ ，昼间噪声值54.2-58.3dB，结果均符合有关《土	属实	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对该企业加强监管，规范生产，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186	X370000201811280081	临沂市费县员外液化气加油站附近曾经有一深沟，全县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填埋至此，目前已填平，地下水受到污染。	临沂市	土壤，水	11月29日，费县组织县综合执法局、费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填埋区属费城街道东新安村，2001年8月23日，费县环卫所与东新安村委签订征地协议书，流转土地27.6亩用作垃圾填埋场，实际占地面积38亩。2001年8月开始启用，填埋的主要为建筑垃圾及少量煤灰为主的生活垃圾。 2.2012年9月，该填埋区停止倾倒填埋垃圾。2013年9月，经县政府批准和招标，对该填埋场垃圾平均下挖0.5米运至富翔垃圾场处置，铺撒2cm厚石灰后覆土封场。 3.经查阅该区域综合水文地质图，地下水走向大致为西北-东南走向。11月29日，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在填埋场正西方向1500米左右的员外村（1#井深度180米，饮用）、东北方向500米左右的保国庄村（3#井深度38米，非饮用）、东南方向1200米左右的东新安村（4#井深度160米，饮用）和东南方向500米左右的新村（2#井深度40米，非饮用）的4眼水井取样检测。检测项目包括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六价铬、氰化物等20项指标，除3#井硝酸盐氮超过《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相应标准0.4倍外，其他指标全部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	属实	县环保局加强地下水检测，确保居民饮水安全。	无
187	X370000201811280086	临沂市费县梁邱镇晟凯化工厂煤焦油储存器简陋，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在线设备不联网，污染治理设施不配套，批建不一，检查来就提前停产。	临沂市	土壤	11月29日，费县组织县环保局、梁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实为费县晟凯泡花碱有限公司，位于费县梁邱镇岳庙湖村南420米。主要以石英砂、纯碱等为原材料，经融化、冷却工序生产固体泡花碱，2004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2009年1月通过环保验收。 2016年6月，该公司新建4座两段式煤气发生炉项目获得费县环保局环评批复，1号炉2018年1月通过自主验收，2号炉2017年7月完成验收；3号炉2018年7月建成投产，还未开展验收工作；4号炉未建设。 2.该公司共建有煤焦油收集罐三座，均按环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建有事故围堰，围堰内铺设防渗层。 3.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有煤焦油渣、含酚废水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2016年该公司产生危险废物15.32吨，已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2017年产生11.39吨危险废物，2018年产生8.72吨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尚未委托处置。 4.经现场核实，已建成的三座煤气发生炉均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与省、市、县环保部门联网，不存在在线设备不联网问题；该公司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生产工艺、规模及建设地点均与环评文件一致，煤气发生炉均配套建设了SNCR脱硝、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不存在污染治理设施不配套、批建不一的问题。 5.该公司按照费县化工企业专项整治要求，于2018年8月8日停产至今。不存在有检查时就提前停产的问题。	属实	1.费县环保局责令该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于2018年12月20日前对2017年以来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完毕。 2.由费县环保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规范运营。	无
188	X370000201811280090	临沂市费县上冶镇六合杀鸡厂、郭姓制胶厂及甲醛厂环评手续不全，违法生产；费县薛庄镇丰沛佩华等几家制胶厂无手续违法生产。	临沂市	大气，水，其他污染	11月29日，费县组织县环保局、上冶镇政府、薛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上冶镇六合杀鸡厂名为费县六和化海食品有限公司，2000万只肉鸡屠宰项目2012年4月获得市环保局批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0米，2012年5月建成投产后，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未搬迁，该项目无法验收。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工艺为生化+物化，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废水达标排放。经调阅2018年6月以来在线监测数据，COD、氨氮均能达标排放。 2.上冶镇郭姓制胶厂名为费县永胜化工有限公司，上冶镇政府已于2017年6月按照“散乱污”企业予以取缔，现已改为费县丽尔板材厂仓库。该公司没有甲醛厂。 3.薛庄镇共有3家胶厂，分别为费县丰顺胶厂、费县煜源胶厂、费县嘉晟胶黏剂厂，因无环评、规划等手续，薛庄镇政府已于2018年10月按照“散乱污”企业全部予以取缔。11月29日现场检查时未反弹。	属实	1.11月29日，县环保局对费县六和化海食品有限公司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立案处罚，拟罚款25万元，限期12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 2.责成上冶镇政府1年内搬迁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督促企业完成验收。 3.责令县环保局加强对上冶镇、薛庄镇制胶厂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89	D370000201811280012	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购物中心东北侧幸福苑公园，夜间广场舞噪声扰民。	德州市	噪音	11月29日，德州市城管执法局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该案件反映的问题与D370000201811040039号、X370000201811100038号、D370000201811120067号、D370000201811160039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相同。反映地点位于德州市德城区德兴路和天衢路路口东北角“幸福苑”公园。该公园属开放性街头绿地，是周边居民主要的休闲娱乐场所，晚间广场舞活动时间约19:50—20:50，活动人员约20人。自接到该处信访件后，市城管执法局进行了重点管理，每日安排专人定点盯守，并邀请周边居民进行实时监督，公园内晚间广场舞活动正常进行。11月13日，市城管执法局委托专业环境检测机构，对夜间广场舞噪声排放进行了实地检测，当日20:05，距离噪声源最近处室外等效声级为51.6dB；20:15，最近处室内等效声级为38.8dB，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一类功能区边界噪声等效声级限值为昼间（6:00至22:00）55dB”的要求。11月29日，市城管执法局再次	不属实	无	无
190	D370000201811280106	德州市经济开发是晶华大道河东安居苑小区12后楼距离高速公路仅10米，噪声扰民，要求加装隔音板；小区西南侧的信号塔，距离居民区过近担心辐射问题。	德州市	噪音，辐射	11月30日，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现场调查核实：该案件与D370000201811150079号信访案件投诉内容基本一致。该小区沿街侧住宅窗户已按要求建成实体墙并安装中空玻璃，对噪声削减能够取得一定作用。1.关于安居苑小区离高速路近，噪声污染的问题。经监测，监测数据显示白天超标2-4分贝，夜间超标13.8分贝。反映情况属实。2.关于信号塔（实为通信基站）辐射污染问题。经检测，数据无超标情况。	属实	1.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发函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建议尽快对安居苑东侧高速产生噪音的相关路段增设隔音屏障，确保有效解决高速噪音扰民问题。2.拟请京台高速管理处下一步京台高速公路拓宽工作中统筹规划，做好计划预算，争取为穿越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以及有规划的敏感点全路段增设隔音屏障。3.德州市房管中心进一步加强小区管理，提高小区绿化率，在小区内东侧植树造林，构建	无
191	D370000201811280035	聊城市高唐县梁村镇小杨庄村村中间的水泥预制厂，距离居民区近，物料无覆盖，扬尘污染严重。	聊城市	大气	11月29日，高唐县组织环保局、梁村镇政府对信访反映的小杨村水泥预制厂进行了调查核实，该厂为该村村民杨某某在自家后院从事水泥制品加工作坊，因其没有相关手续，2018年4月20日，梁村镇环保所已对其下达了停产告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完善所有手续后方可进行生产。现场检查时，该加工作坊未生产，其院内存有部分原料。因没有办理手续、生产时对环境造成影响，11月30日，业主自行将设备拆除，原料全部清理干净。	属实	1.截至11月30日，生产设备及原料已全部进行了清除。2.进一步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严防此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无
192	D370000201811280093	聊城市临清市康庄镇康六村冯某忠养猪场，外排刺激异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聊城市	大气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260019的信访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11月29日，临清市组织畜牧局、康庄镇政府对信访反映的养猪户进行了调查核实，该养殖区域位于限养区，2018年3月份，冯某某购买了3头后备母猪，开始在自家院中进行自繁自养，现场检查时，母猪相继产仔并断奶，仔猪共计16头。在猪圈东侧墙根处，发现有3处15公分左右的排污口，有少量污水溢出，其它地方未见有污水外排痕迹。猪圈东侧空地为冯某某闲置宅基地，种满了杨树，现场能闻到轻微异味。11月29日排污口已经封闭，并撒上了白石灰消除异味，外排粪污已全部清理。	属实	1.截至11月30日，生猪已全部处理，现场已经整改完毕。2.进一步加强对养殖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避免养殖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影响。	无
193	D370000201811280112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王行村，交警红绿灯南50米路西的两家钢管除油厂，村北的王某胜钢管除油厂，无手续，噪声扰民，废水未经处理排入附近水沟。	聊城市	噪音，水	11月29日，经开区组织大督查、纪委、环保分局、公安分局及蒋官屯办事处对信访反映的3家钢管除油厂进行了调查核实，3家企业均无环评手续，其中广飞钢管厂、振豪钢管厂分别于2018年6月、7月份开始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厂区东侧为王行沟，未发现有向沟内排水的问题，沟内水质无油污；王某胜钢管除油厂自2018年8月份取缔后，未发现擅自生产的现象，生产车间内无成品、原料及生产设备，厂区周边无水沟。因广飞钢管厂、振豪钢管厂生产时间较短，废水都暂存在除油池内，不外排，现除油池内的废水抽至油桶内暂存，近期将按照危废转运和处置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山东建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属实	1.振豪钢管厂、广飞钢管厂已于2018年11月30日将生产成品、原料及生产设备清理完成；2.经开区将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排查巡查力度，杜绝死灰复燃现象发生或出现新的散乱污	党内警告1人，通报批评2人。
194	X370000201811280013	聊城市开发区广平乡南楼村张某彬在居民区建冲压厂，非法占地，无任何手续，噪声污染严重扰民。张某彬的弟弟张某昆是村支部书记主任，打压举报的村民，欺上瞒下。	聊城市	噪音	此件与编号X370000201811240039的信访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11月29日，经开区组织大督查、纪委、环保分局、公安分局及广平乡政府对兴彬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非法占地，无任何手续”的问题。该公司位于业主的宅基地，经国土部门进行核实，属于村集体建设用地。该公司于2017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评竣工验收。 2.关于“噪声污染严重扰民”的问题。2018年11月15日，广平乡环保网格员在巡查中发现，该公司生产中产生较大噪音、现场环境脏乱差，要求其进一步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并加强厂容厂貌的整治。自11月16日起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整改状态，11月23日、25日及29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期间，网格员不定期对该公司进行巡查，未发现生产迹象，通过调取该企业监控录像，查询用电记录等，未发现该企业擅自生产。 3.经调查，被举报人不能明确举报人是谁，经广平乡政府工作人员走访部分村民，没有发现张某昆（南楼村村主任）打压举报村民、欺上瞒下的问题。	属实	1.责令该公司进一步采取隔音降噪减震措施，对生产车间进行全密闭，在未整改、未经环保部门监测达标前不得恢复生产。2.进一步加强巡查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3.目前，广平乡政府正在规划建设麻庄和吴家所两处工业园区，对此类距离居民区较近的企业实施退城进园，彻底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95	X370000 2018112 80078	1、聊城市阳谷县城北迷魂阵村聊阳路、迷大路路口西1000米左右的畜禽内脏加工厂污水直排河道，异味扰民。2、沿迷大路西行过京九铁路涵洞路南的养殖场污水直排河道，异味扰民	聊城市	水，大气	11月29日，阳谷县组织环保局、畜牧局、侨润办事处对信访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畜禽内脏加工厂”为阳谷县永升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年加工鸡副产品300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查阅相关运行台帐未发现异常情况。11月29日，阳谷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公司总排口及周边沟渠进行取样监测，总排口化学需氧量为55mg/L、氨氮为12.5mg/L，氨氮超标0.25倍；沟渠内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经对周边及厂内环境进行检查，厂界处无明显异味，生产车间稍有气味，11月29日，阳谷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检测，11月30日出具的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数据达标排放。 2.反映的养殖场为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化肉鸡养殖一体化项目）赵堂养殖场，该养殖场位于适养区，环保手续齐全，废水主要为冲洗鸡舍污水和饲养管理人员生活污水。一个养殖周期产生鸡舍冲洗废水约5m³，生活废水约15m³，场内建设有200m³的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由罐车转运至山东凤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查阅该公司废水转运记录并调阅视频监控情况，废水均得到了规范处置。该养殖场已做到雨污分流，场区东北角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无排水痕迹。该场通过在鸡饲料中添加EM制剂控制恶臭气体的产生，鸡舍现场有轻微异味，厂界处无明显异味。11月30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数据达标排放	属实	1.针对阳谷县永升商贸有限公司氨氮超标排放的行为，12月2日，阳谷县环保局依法进行了立案处罚，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治，罚款11万元； 2.继续加强对企业的巡查和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	无
196	D370000 2018112 80026	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八路以北巴黎花园小区西面的建材厂，露天存放水泥和沙子未覆盖粉尘污染严重。	滨州市	大气	11月29日，滨城区组织区环保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彭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调查，巴黎花园小区位于黄河八路以北、渤海九路以西李南蒲居委会，居委会道路一侧有两家沙石料销售点及一处村民盖房临时存放的沙子，商户及村民临时堆放的砂石料未全部苫盖。	属实	滨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现场约谈了存放沙子的商户及村民，约谈后商户及村民立即将裸露的沙子用塑料布遮盖	无
197	D370000 2018112 80061	滨州市惠民县清河镇，丁家庄村与220国道交汇处往北100米路西的欣航服饰有限公司南侧的木材加工厂，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滨州市	噪音，大气	11月29日，惠民县组织清河镇、县环保局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调查： 1.经调查，涉事企业为惠民县慧鸣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清河镇丁庄村，主要进行木片加工，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该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2月14日得到批复，于2018年7月通过了验收。2018年7月1日，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达标。 2.粉尘污染方面，企业生产车间已封闭但在物料进出时有少量逸散，料场木料堆放混乱，存在轻微的粉尘污染情况。 3.噪声污染方面，2018年12月5日县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噪声达标排放。	属实	惠民县环保局责令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对进料侧进一步密闭（包括运输车辆密闭）。 2.清理整顿料场，木料规范堆放并用防尘网苫盖。	无
198	X370000 2018112 80041	滨州市邹平县九户镇东侧交通信号灯以东100米路北有一非法加工塑料作坊，使用工业强碱，污水随意排放，污染地下水。	滨州市	水	11月29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九户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群众反映的塑料作坊实际为邹平县力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邹平市九户镇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年产3万吨塑料瓶片项目，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2.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生产（经查，因原材料供应紧张，该企业已自11月20日起停产），建有2条塑料瓶清洗破碎生产线，一套15t/h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沉淀+过滤+加药絮凝+气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工业强碱，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水随意排放情况；脱标工段废气经沉降箱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邹平环保局监测人员该公司井水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在检查中发现该厂部分粉碎的瓶片散落地面，清理不及时，现场存在脏乱情况。	属实	执法人员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做好物料、产品堆存，彻底消除脏乱差情况。	无
199	X370000 2018112 80046	滨州市无棣县新海工业园正海集团院内公路以西有一化工厂，散发出毒性很大的刺鼻性异味。	滨州市	大气	11月29日无棣县组织县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现场交办落实组会同新海工业园对交办件反映内容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化工厂为山东悦翔生物有限公司，位于无棣县新海工业园正海集团西侧，该公司生产项目为年产2100吨裂殖壶藻高效培养于DHA油脂提取精制项目和年产200吨叶酸（维生素B9）项目，以上两个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由于市场原因，今年以来，年产2100吨裂殖壶藻高效培养于DHA油脂提取精制项目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2.2018年11月23日，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在新海工业园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叶酸生产车间内存在较大异味，车间外有轻微异味，县环保局于2018年11月23日对其下达了《关于责令山东悦翔生物有限公司叶酸项目整改的通知》，责令企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异味气体的产生和排放，该企业于当日停产整治。接到此次信访件后，现场交办落实组在现场核实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经调查，该企业车间内产生的异味是由于购进的生产原料粗叶酸品质不高，含有较多的三氯丙酮，在生产时需要滴加碱液，碱液与三氯丙酮发生反应会产生异味，该企业已加装了尾气吸收处理装置，妥善处置异味。针对企业存在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造成异味的环境违	属实	下一步，县环保局将加强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并要求该企业制定相关制度，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责任落实到人。	无
200	X370000 2018112 80062	滨州市无棣县与阳信县交界处大清路旁的阳信滨阳燃化、科宇化工排放废气扰民。	滨州市	大气	此件与X370000201811240014反映的问题部分一致。11月25日、29日，阳信县组织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劳店镇、县环保局、县交办事项落实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高硫重油综合利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项目催化再生烟气采用了VSS文丘里烟气处理工艺。通过调阅滨州市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该公司催化再生烟气在线监测数据稳定达标。该公司2×35t/h锅炉装置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对2套污水处理装置构筑物及池体进行了加盖密闭，并采用生物除臭工艺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进行治理；采用“三级冷凝+吸附”工艺对挥发油气进行回收处理，共建设了2套油气回收装置；采用“水洗+胺洗+催化氧化”工艺，对硫磺回收装置挥发性有机气体进行治理。该公司于2016年开始对VOCs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已连续3年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该公司建设了3个厂界污染物监测站，对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特征污染物进行动态监测，经查阅近期数据记录，没有发现异常。 山东科宇能源有限公司750Kt煅烧石油焦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项目采用FGD石灰-石膏法脱硫工艺和湿电除尘工艺。通过查看滨州市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该公司煅烧石油焦项目四个废气在线监测数据均稳定达标。该公司沥青烟治理设施采用了空冷降温、喷淋吸附，湿电装置，等离子及臭氧分解工艺；对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了喷淋吸收+两段式生物除臭装置+光解氧化除臭装置工艺。 2.11月25日、29日，阳信县执法人员对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和山东科宇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在企业厂区边界没有发现异味问题。执法人员在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厂区内巡查时，发现轻微无组织排放异味。针对该问题，阳信县已要求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解决好厂区内轻微异味问题。	属实	阳信县环保局进一步加大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企业治污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01	X370000201811280082	滨州市无棣县无棣镇星一皮革有限公司将大量含铬危废填埋至工厂北侧的空地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水乱流，气味刺鼻，私设暗管，用停产的方式逃避检查。	滨州市	水，土壤，大气，其他污染	11月29日无棣县组织县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现场交办落实组会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交办件反映内容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无棣星一皮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为1000张/天牛皮制革项目和600张/天牛皮制革项目，以上两个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经核查，该企业项目生产产生的危废为含铬污泥，每年与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协议，自2014年以来，与山东华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含铬皮革碎料转移处置合同》，对产生的危废进行妥善处置。经调阅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废转运处置量、库存量总和与生产产生量相符。另外，在核查现场，组织两台挖掘机对信访反映的公司厂区北侧空地开挖30余处点位，发现地下填埋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粉煤灰，但未发现信访反映的含铬危废。同时，对其中24处点位的地下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采样点位铬不超标。因此，未发现信访内容反映的将大量含铬危废填埋至工厂北侧空地的情况。 3.经核查，该企业只有一个排污口，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滨州海孚水业有限公司，且排污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省、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联网，可时时进行数据监控，监测数据正常。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企业厂区内存在异味和私设暗管的情况。 4.2018年7月12日，环保部门对该企业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废弃转鼓未拆除、制革车间部分地面无防渗措施、应急池池壁破损等环境违法行为，并于2018年7月13日责令其立即停产整治。2018年10月，企业整改完成后恢复生产。县环保局分别于10月28日、11月15日对该企业进行复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属实	无棣县环保部门对企业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粉煤灰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2万元。	无
202	X370000201811280085	滨州市邹平县青阳镇广富钢铁集团排放大量烟气，气味刺鼻，严重污染环境。	滨州市	大气	11月29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青阳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青阳镇广富钢铁集团，位于青阳镇驻地，主要生产项目为年产300万吨铁、300万吨粗钢及320万吨钢材项目，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配套安装了静电除尘、湿式电除尘、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及布袋除尘治理设施。 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现场无明显异味。执法人员调阅该公司近期在线检测数据，未发现异常。经调阅该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无组织排放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达标。 3.鉴于钢铁行业为高耗能产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加之该企业使用湿法脱硫，存在烟气大的现实感官情况。近年来，该公司不断按照要求落实节能减排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逐年减少。	属实	责成环保等部门进一步加大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企业治污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和环保管理力度，坚决维护好周边居民的	无
203	D370000201811280101	菏泽市曹县邵庄镇的黄河故道被多家养殖户、光伏发电场、旅游度假村破坏。	菏泽市	其他污染	11月29日，曹县组织县水产局、县发改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邵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邵庄镇的黄河故道多家养殖户”，经现场调查，只有1个养殖项目，为曹县茂源生态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养鱼项目，位于朱洪庙乡杨堂行政村西堤自然村，该合作社为菏泽舜阳水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该合作社在黄河故道的原淤积河床南侧清淤后建设了15个养鱼塘和3个水质净化塘，北侧筑坝，与河水不连通。2018年7月17日，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该企业发放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062973131W），2018年7月18日，曹县人民政府渔业管理部门向该企业颁发了滩涂养殖证（鲁曹县府（淡）养证（2018）第00003号）。目前，该企业养鱼塘项目尚未办理环评手续。该项目养鱼塘水经过净化水塘净化，再反复利用，不外排，未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2.信访件反映的“光伏发电场”，实为曹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20MW光伏高效生态养殖电站项目，该项目于2013年3月29日经山东省发改委批复（鲁发改能交〔2013〕284号）；项目利用土地于2012年11月6日经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复（鲁国土资字〔2012〕1178号）；项目环评文件于2012年9月27日经菏泽市环保局批复（菏环报告表〔2012〕207号），并于2015年7月31日经菏泽市环保局验收（菏环验〔2015〕0201号）。该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中水池，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达到寿命的太阳能电池进行回收安全处置，未发现破坏黄河古道现象。 3.信访件反映的“旅游度假村”应为曹县帝豪康乐院，该项目于2016年9月22日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016-371701-	属实	12月5日，针对菏泽舜阳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养鱼塘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的违法行为，曹县环保局责令该企业养鱼塘项目停止建设，完善环评手续，给予罚款2万元。	无
204	X370000201811280083	菏泽曹县邵庄镇界牌集村村前的黄河故道建设了几千亩的优质鱼养殖项目，没有手续、破坏生态环境。	菏泽市	水	此件与第二十八批D370000201811280101件部分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邵庄镇界牌集村村前的黄河故道几千亩的优质鱼养殖项目”实为曹县茂源生态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养鱼项目，位于朱洪庙乡杨堂行政村西堤自然村，该合作社为菏泽舜阳水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该合作社在黄河故道的原淤积河床南侧清淤后建设了15个养鱼塘和3个水质净化塘，北侧筑坝，与河水不连通。2018年7月17日，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该企业发放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062973131W），2018年7月18日，曹县人民政府渔业管理部门向该企业颁发了滩涂养殖证（鲁曹县府（淡）养证（2018）第00003号）。目前，该养鱼塘项目尚未办理环评手续。该项目养鱼塘水经过净化水塘净化，再反复利用，不外排，未发	属实	12月5日，针对该企业养鱼塘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的违法行为，曹县环保局责令该企业养鱼塘项目停止建设，完善环评手续，给予罚款2万	无